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

- 第六十七號(2017年2月)
- 第六十七A號(2017年4月)

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2017年5月24日

回應 2017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六十四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屋宇署對違例建築物採取的行動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四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 章)

附件 1

政府已採取積極及實質的行動執行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打擊違例建築物(僭建物)的各項建議。就政府帳目委員會於第六十七號報告書提及的三項建議，有關進展載於附件 1。由於有關建議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報告刪除這部分。

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熟食市場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四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3 章)

2. 繼政府在二零一五年十月的匯報及在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就熟食中心和熟食市場加裝空調系統事宜提供資料的覆函，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進一步推行改善措施，包括在公眾熟食場地(即熟食中心、熟食市場和熟食小販市場)裝設額外消防安全措施。最新進展匯報如下。

裝設消防安全措施和提升供電系統

3. 食環署致力在轄下公眾熟食場地改善消防安全和提升供電，並已與相關部門合作，跟進審計署的建議，在場地裝設六項基本消防安全措施¹。在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的支持下，食環署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以解決在熟食場地裝設上述消防安全措施和提升熟食市場／熟食

¹ 六項基本消防安全措施為—
(a) 手提式滅火器；
(b) 緊急照明裝置及設備；
(c) 手控火警警報系統；
(d) 機械通風系統的自動停止設施；
(e) 自動噴灑系統；以及
(f) 消防栓及喉轆系統。

中心供電系統所涉及的技術可行性問題，以及為裝設／提升工程訂定優次。

4. 在六項基本的消防安全措施中，我們已按其適用情況在全部 72 個公眾熟食場地²裝設手提式滅火器、緊急照明裝置及設備、手控火警警報系統³和機械通風系統的自動停止設施⁴。至於其餘兩項消防安全措施，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為止，46 個熟食場地已裝設自動噴灑系統，而 52 個熟食場地則已裝設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我們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繼續為其餘熟食場地裝設上述裝置。這項工作最主要的困難，是在相關的熟食場地找到合適的地方建造水缸和相關機房，因為水缸或機房的位置和運作應避免影響場地的現有裝置。具體來說，需要進行詳細的結構評估，以確保相關的場地可以承受附加構築物的荷載。在部分場地，除非進行大規模的改動或擴建，否則未能興建泵房、水缸和供水喉管坑。

5. 自動噴灑系統方面，經消防處和水務署同意，食環署已着手在無法建造水缸以裝設傳統自動噴灑系統的場地安裝折衷式系統，由政府總水管直接供水。就消防處／水務署接納了裝設申請的場地，我們已展開工程及／或發出施工通知。另一方面，裝設傳統的消防栓及喉轆系統一般需要足夠空間設置消防水缸。如相關場地未能騰出空間設置水缸，食環署或會建議建造含較小水缸的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或尋求消防處和水務署同意安裝折衷式系統，由政府總水管直接供水，作為替代方案。

6. 食環署會徵詢消防處的意見，繼續研究有效措施，以加強熟食場地員工和檔戶的消防安全意識。食環署已向租戶發出指引和勸諭信，並隨信夾附消防安全提示和電器用具安全指引。此外，食環署已在熟食場地的當眼位置展示防火安全提示和電力指引，並每年舉辦火警演習和以播放短片形式進行消防安全講座，以進一步加強街市員工和檔戶的防火意識。食環署亦向違規租戶發出警告，違規後果最終可能導致租約被終止。

² 不包括三個於二零一五年發表審計報告後已關閉的熟食小販市場。

³ 全部熟食場地均已安裝手提式滅火器。至於緊急照明裝置及設備和手控火警警報系統，除了一個已計劃關閉的熟食小販市場和吳松街臨時熟食小販市場外，其餘熟食場地已妥為裝設。吳松街臨時熟食小販市場的消防安全措施裝設工程，會納入其原訂的改善工程計劃一併進行。

⁴ 34 個熟食場地已裝設機械通風系統的自動停止設施。相關部門其後確定，由於其餘 38 個熟食場地沒有中央通風系統，上述裝置並不適用。

7. 至於公眾熟食場地的供電事宜，由於在現有場地進行電力提升工程受到技術或場地方面的限制，食環署會盡可能為每個攤檔提供 60 安培三相的電力，以符合公眾熟食市場／熟食中心最新的供電標準。在部分場地，由於在技術上無法提升現有主配電板，亦未有足夠空間設置新的變壓房，提升供電系統在實際上並不可行。食環署會繼續與建築署、機電署和相關電力公司聯繫，探討可否為供電系統未符標準的公眾熟食場地作出提升。因應審計署在二零一五年四月指出，租戶在擠迫環境使用大量電器，食環署在二零一五年七月向熟食場地營運者發出了勸諭信，並隨信夾附電力及電器使用安全提示與指引，要求營運者注意和遵守。二零一六年三月，食環署亦於租約附加條件，規定公眾熟食中心／熟食市場的租戶須確保攤檔使用的電器不會令攤檔供電負荷過重。

8. 透過跨部門工作小組，食環署和相關部門會盡可能在餘下的公眾熟食場地裝設適用的消防安全措施和提升供電系統，期間會充分考慮場地限制和涉及的技術問題。

加裝空調系統

9.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止，11 個公眾街市已就安裝空調系統達到租戶支持率門檻，包括瑞和街街市熟食中心、大圍街市、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牛頭角街市熟食中心、石塘咀街市熟食中心、花園街街市熟食中心、電氣道街市熟食中心、鰂魚涌街市熟食中心、牛池灣街市熟食中心、楊屋道街市和荃灣街市。食環署現按既定程序和機制，陸續跟進為上述街市加裝空調設施。食環署已完成大圍街市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並正為瑞和街街市熟食中心、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以及牛頭角街市熟食中心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此外，食環署亦正與建築署跟進就其他有關街市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的工作。經考慮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工程範圍、成本效益、工程對租戶業務和街市營運的影響，以及租戶是否接受施工細節等因素後，政府會決定是否進行加裝空調工程。

10. 由於上述改善措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展報告刪除相關部分。

管理用水供求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四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4 章)

附件 2 11. 審計處提出的建議，水務署已採取適當的跟進工作。未完全落實審計署建議事項的進展概要載於附件 2。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四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5 章)

整體

12. 繼 2017 年 2 月 15 日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七號報告書，政府現再就以下事項的跟進情況報告如下。

行政事宜

推行節約能源措施以減低用電量

13.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體院)已進行體育館的能源審核，審核結果顯示在能源使用方面有效率。

14. 由於民政事務局已跟進審計署的建議並完成相關工作，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份。

重新發展計劃

15. 關於賽艇下水設施的建造工程，政府現正聯同體院就未來可行安排諮詢相關部門，包括就工程用地的申請程序諮詢地政署。

體院的用地租賃安排

16. 政府已於原有租賃協議在 2017 年 3 月屆滿時安排了為期一年的新租賃協議，目標是在此協議於 2018 年 3 月屆滿前完成檢討體院租用火炭處所的長期租賃安排。

回應 2017 年 2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六十七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六十五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未解決的事項

規劃、建築及重建租住公屋單位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3 部第 3 至 5 段)

附件 3

17. 就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在規劃、建築及重建租住公屋單位方面的報告事項，房屋署已採取適切的跟進行動。實施上述建議的進展詳列於附件 3。由於所有建議已經完成或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

追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尚欠的暫支款項問題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5 及 6 段)

18. 政府繼續敦促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再次向國際社會募捐，以便償還尚欠的 11.62 億元暫支款項。保安局曾於 2017 年 1 月及 3 月再次去信專員署香港辦事處，重申政府的立場及表明香港市民期望專員署可早日償還欠款。

19. 雖然專員署未必能在短期內償還欠款，政府會繼續要求專員署早日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

連接中區 5 座商業樓宇的行人天橋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7 至 9 段)

20. 建築事務監督於 2015 年 9 月 29 日不批准樓宇 II 業權人於 2015 年 7 月底就擬建行人天橋 A 提交的一般建築圖則，主要原因是資料不足。該業權人表示在取得樓宇 I 業權人對建造行人天橋 A 所需接駁工程的許可後，會再向屋宇署呈交一般建築圖則。樓宇 II 業權人於 2016 年 8 月 3 日收到樓宇 I 業權人就行人天橋與樓宇 I 的接駁位置提出另外的建

議，遂分別於 2016 年 8 月及 11 月就該新建議位置的可行性提交草圖供相關部門考慮。屋宇署分別於 2016 年 11 月及 2017 年 2 月把相關部門的初步意見轉達予樓宇 II 業權人作跟進。

新界小型屋宇批建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0 至 12 段)

21. 現行的小型屋宇政策行之已久，而該政策的檢討無可避免涉及法律、環境、土地規劃及土地需求等複雜問題，這些問題均需要審慎檢視。正如我們早前表示，由於小型屋宇政策檢討所涉及的問題複雜，而發展局需要優先處理更重要的工作，如增加土地供應和控制主要工務工程的成本，小型屋宇政策的檢討非優先處理的工作。因此，我們曾解釋，在現屆政府任期內完成檢討並不切實可行。值得注意的是，小型屋宇政策正面對司法覆核，政府現階段不宜就可能影響政府處理該案件的議題作出公開評論。

免地價或以象徵式地價直接批出土地予私人體育會所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3 至 15 段)

檢討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

22. 民政事務局已於二零一四年年中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進行檢討，檢討涉及多個政策局和部門的政策範疇以及各類型的契約。由於檢討工作範圍廣泛和性質複雜，加上要適當地平衡多項因素(包括體育發展需要、土地用途、契約持有人及其會員的利益，以及廣大公眾的利益)，因此該工作小組必須仔細審議有關契約政策的各項事宜，以為未來路向制訂切實可行的方案。按照現時的工作進度，民政事務局希望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並隨後進行公眾及持份者的諮詢工作。

「開放設施計劃」規定的實施情況

23. 民政事務局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再次在印刷媒體刊登廣告，鼓勵合資格的團體使用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持有人營運的體育設施。

監察遵從契約條件的情況

24. 民政事務局一直監察契約用地各項體育設施的使用率，尤其是「開放設施計劃」的實施情況，並會繼續對 24 個私人體育會所持有的契約用地進行年度巡查，以確保相關會所遵從獲批的「開放設施計劃」。

25. 地政總署經徵詢民政事務局及其他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意見，已就審計報告中違規／懷疑違反批地條件的個案，完成所有所需的跟進行動。地政總署亦已就未須續期的契約用地進行巡查行動，並將諮詢民政事務局作適當的跟進行動。

執行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26. 有關執行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所提建議的進度，概列於附件 4。

附件 4

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6 至 18 段)

27. 由環境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牽頭的聯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落實兩項短期措施，處理路旁環保斗問題。首先，政府已透過短期租約方式出租於西貢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的一幅用地，並於 2017 年 1 月底投入運作，供環保斗營運業界存放閒置環保斗；而另一幅位於屯門小冷水的短期租約用地，預計可於 2017 年第三季投入運作。其次，按工作小組的建議，政府自 2017 年 2 月亦聘用了專責移走環保斗的定期合約服務商，協助執法部門加快移走造成嚴重交通阻塞及／或對公眾構成即時危險的環保斗，以提高執法效率及加強阻嚇作用。在西貢民政事務處的統籌下，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地政總署及環保署自 2017 年 2 月底已加強在將軍澳區內的聯合執管行動，並會持續進行，以打擊胡亂擺放環保斗的違規行為。

28. 就加強管理及利便環保斗作業方面，工作小組正積極聯繫環保斗營運業界，探討逐步提升環保斗作業水平，包括環保斗規格的標準

化、良好操作指引，以及環保斗營運商自願登記制度的可行性。此外，工作小組計劃在 2018 年第三季左右檢討上述短期措施實施的成效；及業界提出建議的進展，以期考慮長遠而言是否需要引入進一步的措施，例如是否需要引入新的規管制度規管環保斗作業。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 5 29. 有關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5。

為長者提供的長期護理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4 部第 19 及 20 段)

30. 政府一直採取適當的行動以落實審計署的建議，同時，此事宜已在 2016 年 2 月 24 日轉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其第六十七號報告書表示希望政府繼續向其報告此事宜，我們在下列各段概述最新的發展。

為長者提供新名額

31. 社會福利署正計劃推行 25 個發展項目，以提供新的合約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預計可由 2017-18 年度起陸續提供約 2 100 個安老宿位(包括資助及非資助宿位)及約 820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政府亦正積極推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根據申請機構的粗略估算，如所有申請項目均能順利落實，可增加約 9 000 個長者服務名額，包括約 7 000 個安老宿位和約 2 000 個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為需要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提供額外選擇

32. 我們計劃於 2017 第三季在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額外增加 2 000 張服務券，以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長者居家安老。整項試驗計劃的服務券總數將達 5 000 張。另一方面，政府已於 2017 年 3 月推出「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為有需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額外選擇。該試驗計劃會在 2017 至 2019 年分階段推出共 3 000 張服務券。

33. 此外，政府會邀請關愛基金考慮兩項試驗計劃，以支援長者居家安老。兩項試驗計劃分別為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提供所需的過渡期護理服務及支援(初步預計可在三年內為合共最少 3 200 名長者提供支援)，以及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初步預計在三年內可提供 4 000 個服務名額)。在獲得關愛基金的撥款批准後，兩項試驗計劃將分別於 2018 年第一季度和 2017 年第四季推行。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34. 在安老服務的規劃方面，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正全力進行《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的籌劃工作。預計安委會可在 2017 年第二季完成《計劃方案》，並向政府提交報告。

展望未來

35. 政府已於 2017-18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提出，以前瞻方式預留 300 億元撥款，以加強安老和殘疾人士康復服務。政府會推出措施確保院舍照顧服務質素，並會加強長者社區照顧服務。

36. 勞工及福利局會繼續適時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報告進度。

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的管理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5 部第 3 至 5 段)

37. 政府一直跟進審計署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就航空交通管制(空管)和相關服務的管理所提出的建議。

38. 民航處在 2016 年 11 月 14 日全面啟用了新空管系統的最後一個子系統-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航管系統)。新航管系統全面投入服務六個月以來，經歷了聖誕節、新年、農曆新年及復活節的航空交通高峰期，期間系統雖偶有出現磨合問題，都經民航處和承辦商迅速處理，並沒有影響航空安全。空管整體運作保持暢順，前線空管人員亦反應正面，顯示新航管系統足以應付日益繁忙的航空交通。

附件 6 39. 相關工作的進展載於附件 6。由於所有建議已經實施或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政府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工作；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1 章)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2 章)

附件7及8

40. 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已採取行動，處理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政府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工作以及推廣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提出有待跟進的建議。工作進展的詳情載於附件 7 和 8。

41. 由於該些有待跟進的建議將會持續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兩項事項。

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3 章)

識別空置校舍

42. 地政總署已經就教育局早前比對空置校舍數據庫及學校註冊數據庫記錄識別到的餘下 108 個地址提供相關土地狀況資料。當中 14 個地址確認已由規劃署按中央調配機制處理，因學校註冊當時使用的地址與空置校舍數據庫的記錄有輕微出入，為免造成遺漏，它們仍包括在上述 108 個地址的名單內。教育局按現行機制檢視其餘 94 個地址後，認為當中 85 個地址的校舍因各種原因不能由教育局重新分配作學校用途，或在獲得規劃署同意後分配作其他教育用途，例如它們已用作其他教育用途或非教育用途；現時的土地用途限制已與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無關；位於私人土地，而相關地契實質上並無限制或並沒有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位於政府土地，而其計劃／建議用途符合相關的土地規定；以及位於軍事禁區等。因此，教育局將按中央調配機制，就該 85 個地址通知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例如地政總署及房屋署)，以便考慮作其他合適長遠用途。

43. 至於餘下的九個地址中，一間校舍的短期用途(透過地政總署批出的短期租約)剛在 2017 年 3 月結束，教育局已預留／保留該空置校舍作可能的學校及其他教育用途。其餘八個地址涉及位於政府土地的空置校舍(主要位於偏遠地點、土地面積細小或樓宇狀況殘破)，教育局經初步檢

視其面積、地點和樓宇狀況等因素後，認為重新分配它們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的可行性有限。教育局會內部傳閱這些校舍，讓各組別考慮它們是否適合納入空置校舍數據庫，從而包括在教育局每半年一度、根據 2016 年 6 月公布的「識別、篩選、分配及管理空置校舍內部手冊」進行的內部傳閱工作中，以確認有關校舍是否需要重新分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如沒有組別認為該等校舍適合納入數據庫內作進一步考慮，教育局會按中央調配機制通知規劃署及其他相關部門(地政總署及房屋署)，以便考慮作其他合適長遠用途。

分配空置校舍作教育或其他用途

44. 就兩間位於私人土地上及未有預留作任何用途的空置校舍，教育局原則上同意其中一間作其他教育用途的建議，有關辦學團體正積極跟進，教育局正就要求另一間空置校舍的辦學團體歸還有關土地與相關部門跟進。至於三間位於政府土地上並只有部分地方作現有用途的空置校舍，一間已分配予三間教育相關團體作辦公室用途，裝修工程正在安排中，而其餘兩間(包括一間前空置校舍的有蓋操場和員工宿舍，以及一間校舍的 3 樓至 6 樓)已納入每半年一度傳閱的列表，供考慮是否適合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以及合適的短期用途。到目前為止，未有識別到合適的用途以共同使用有關校舍。

4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73 間屬地政總署管轄的空置校舍未被使用。其後，四間原先屬教育局管轄而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未被使用的空置校舍，亦按中央調配機制轉介予地政總署。這 77 間空置校舍當中，政府未能就 28 宗個案作進一步行動，包括 21 宗個案因有關私人土地的地契並無載有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而容許政府在學校用途終止後重收有關土地、一宗個案的地契容許作學校以外的用途，以及六宗個案已獲批准／預留作其他長遠用途。至於餘下的 49 間空置校舍，截至 2017 年 3 月底，有六間空置校舍位於私人土地而其地契載有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以及有 43 間位於政府土地。就該六間位於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地政總署正在審理兩項提交作其他用途的建議及一宗就已收回地段的申請，並會繼續採取適當行動，收回三間空置校舍的管有權。就 43 間位於政府土地的空置校舍，地政總署正審理 24 間(包括兩間於 2017 年 2 月上一份報告公布後收回管有權)的計劃用途／申請、15 間已納入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用地一覽表內，以及四間(包括一間於 2017 年 2 月上一份報告公布後收回管有權)基於技術原因，包括可能有的斜坡問題，現時未能作短期用途。

處理未有歸還空置校舍的個案

46. 有關 71 間在學校停辦後未有把實質管有權交予政府的空置校舍(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政府將專注處理當中 41 間可作進一步行動的空置校舍。政府未能就其餘 30 宗個案作進一步行動，包括 28 宗個案因有關私人土地的地契並無載有用途被終止／縮減條款而容許政府在學校用途終止後重收有關土地，以及兩宗個案容許作學校以外的用途。在 41 間可作進一步行動的空置校舍中，有 25 間屬教育局負責。截至 2017 年 3 月底，當中 22 間正用作教育用途(包括五間獲地政總署批出暫時豁免書)；兩間所涉辦學團體的建議教育用途已獲教育局原則上同意並正積極跟進；以及教育局正就要求辦學團體歸還餘下一間與相關政府部門跟進。就 16 間屬地政總署負責的空置校舍，地政總署已收回五間空置校舍的管有權，並會繼續採取適當行動收回三間空置校舍的管有權，以及審理其餘八宗利用空置校舍作其他用途的建議。

47. 就審計報告個案六及一間同時位於私人土地和政府土地、並因重置而出現的空置校舍(該校舍現正由一所正進行原址重建的中學用作臨時校舍至 2018 年 8 月)，教育局正繼續與相關辦學團體及政府部門進行商討。教育局會繼續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附錄 33 及 34 所列就處理位於私人土地的空置校舍的改善機制，跟進這兩宗個案。

可供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的公開資料

48. 因應審計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的建議，地政總署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把由該署管理及可供非政府組織申請作短期用途的空置校舍一覽表，上載到其網頁，以便公眾查閱，並會根據最新情況更新該表。

49. 相關政策局及部門一直跟進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以改善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並已就此制定改善機制。由於所有的跟進行動已完成或正根據改善機制持續地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項目。

香港郵政的運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4 章)

50. 香港郵政繼續積極採取跟進行動，以落實審計署署長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香港郵政的運作提出的建議。

香港郵政作為營運基金的表現

51. 根據政府的政策，香港郵政會繼續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香港郵政會繼續致力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商討推行進一步措施，為郵政署營運基金的長遠持續發展營造有利環境。

52. 就定期檢討郵政署營運基金的目標回報率，香港郵政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指出在釐定郵政署營運基金的目標回報率時顧及郵政署營運基金所面對的固有局限，以及香港郵政須履行的普郵服務責任的重要性。此外，我們現正與相關政策局／部門研究在哪些範疇上可給予郵政署營運基金更大的靈活性(例如有關人力資源管理、財政管理及採購、設置郵政設施的用地等事宜)，以利便郵政署營運基金的持續運作。

53. 由於部門已經／將會持續推行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200 頁(a)項及(c)項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兩項。

郵件處理的管理

採購空運服務

54. 我們已修改空運服務承辦商繳付按金的做法，並在新一輪招標(合約期為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落實：持有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證，或由負責提供空運服務的航空公司發出的同意書／確認書的承辦商，郵政署署長批准豁免繳付按金。

55. 由於部門已推行審計報告書第 2.29(a)段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監控和管理香港郵政逾時工作情況

56. 有關處理及派遞各類郵件的標準時間的檢討已於 2016 年 12 月完成。新標準自 2017-18 年度第一季開始至 2019 年年初按派遞段調整周期於各派遞局實施。

57. 我們預計在 2017 年 5 月前完成約六成逾期未進行調整的派遞段考查工作，逾期未進行調整的派遞段考查工作預計於 2017 年年底前完成。

58. 此外，信段考查分析系統將應用全球定位系統技術，以記錄派遞郵差旅程及派遞工作的時間數據。我們計劃在 2017 年 9 月前完成提升系統的工作，並於 2017 年 10 月開始試用設有全球定位系統的儀器。

59. 為減低空郵中心人員逾時工作時數，我們已於 2016 年 7 月邀請員工參與跨科逾時工作，有關工作每年都會進行，以增加在空郵中心分擔逾時工作的人手。我們亦已於 2016 年年底將空郵掛號組遷往郵政總局大樓，以紓緩空郵中心人手短缺的情況。另外，我們已加快增設和填補常額職位的程序，以配合於 2016 年 12 月獲批在機場範圍開展的新業務。在 2016-17 年度實施上述措施後，空郵中心人員的逾時工作時數減少 11%，每月逾時工作時數超越部門上限(即 60 小時)的人員數目按年減少 40%。空郵中心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空缺率已由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 10.6% 降至一個相對低的水平，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 5.4%。

60. 由於部門將會持續推行審計報告書第 2.55(a)及 2.66(a)至 (c)段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等部分。

郵政車輛的管理

61. 部門已為特快專遞／包裹組的所有部門車輛安裝全球定位系統，以加強戶外監控和資源管理，並已於 2017 年 2 月完成為特快專遞中心和中轉站的租用車輛安裝全球定位系統裝置，以期更有效率地管理這些車輛的服務表現。

62. 由於部門已經推行審計報告書第 4.18(d)段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中央郵件中心及郵政總局大樓的管理

63. 為配合「三號用地」根據《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的建議推展長遠發展，香港郵政一直與相關政策局／部門緊密合作，並遵照既定工務程序，致力和適時地推展屬於其職責範圍內的工作。郵政總局大樓的重置分兩部分，即地區設施(即郵政總局櫃位和郵政信箱組、郵政總局派遞局和特快專遞組)於「三號用地」未來發展內重置，以配合區內市民的郵務需要，和香港郵政總部在鄰近九龍灣中央郵件中心的政府用地重置。政府已分別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和 11 月 1 日就重置所需的工作諮詢了中西區區議會和觀塘區議會。我們會把所需的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並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亦會確保郵政總局大樓內可用的地方在重置前得以善用。

64. 由於部門已經推行審計報告書第 5.20(b)段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落實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

65. 有關落實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9。

附件 9

土葬及火葬服務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5 章)

66. 政府上次在 2016 年 5 月 25 日提交報告後，食環署繼續跟進審計署關於土葬及火葬服務的建議，有關的進度報告如下。

公營龕位的供應

67. 食環署一直致力推展地區為本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讓 18 區共同承擔興建公眾骨灰安置所的責任。自 2011 年第二季至 2016 年年底，已有 14 個發展項目⁵獲相關區議會支持，這些項目可提供約 589 000 個龕

⁵ 該 14 個發展項目的用地位於黃大仙鑽石山、離島長洲、屯門曾咀、葵青青荃路、北區和合石(第一期)、北區沙嶺、東區柴灣、灣仔黃泥涌道、沙田石門、葵青葵涌(兩幅用地)、離島禮智園墳場、荃灣小蠔灣(兩幅用地)。

位，約為規劃的新龕位總數的三分之二。我們計劃在 2017 年內就兩個發展項目⁶諮詢相關區議會，並會制定時間表，適時推展餘下的發展項目。

68. 在暫存骨灰服務方面，食環署現時提供約共 23 000 個暫存骨灰甕位，以應付公眾需求。預計在 2018 年年底前，暫存骨灰甕位可增至約 65 000 個。為推廣在公眾骨灰龕位加放骨灰的做法，我們與殯儀業界合作在持牌殯儀館及殮葬商處所展示宣傳海報和派發教育單張，以及在電台播放宣傳聲帶。此外，食環署和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華永會)均已取消龕位安放骨灰的上限。食環署估計，如有關措施得以善用，食環署和華永會轄下的骨灰安置所可分別多提供約 181 000 和 300 000 個骨灰甕位。我們會與華永會繼續共同進行推廣和宣傳活動，鼓勵公眾在龕位加放骨灰甕。

墓地及火葬服務

69. 食環署根據金塔墳墓的全面勘查結果，以務實方式跟進不符記錄的個案，當死者後人前來申請撿拾先人骨殖或申請修葺墓穴時，食環署會更正死者名字在墓穴和署方記錄相左的地方。

70. 哥連臣角火葬場第二期六個新火化爐由 2015 年 12 月起分階段啟用後，整體火化時段的能力增加了 20%。2016 年，食環署提供了 47 878 個火化時段，市民預訂了當中 43 556 個，使用率約為 91%。食環署會繼續履行「申請人可在申請日翌日起計 15 天內預訂遺體火化服務」的服務承諾。

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

71. 2014 年 6 月 25 日，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政府會透過條例草案設立發牌制度，藉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運，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並促進行業可持續發展。然而，由於議員就議程上條例草案之前的另一項法案拉布，條例草案結果未能在第五屆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政府於 2016 年 11 月 23 日在第六屆立法會

⁶ 該兩個發展項目的用地位於大埔船灣和元朗新田。

再次提交條例草案，立法會法案委員會於 2017 年 3 月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2017 年 4 月 13 日，條例草案在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並完成二讀辯論。政府預料條例草案會獲三讀通過，而《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會在 2016-17 年度的立法會會期內生效。食環署已於 2016 年 12 月設立一個專題網站(www.rpc.gov.hk)，以加深市民和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對建議的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制度的認識。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食環署會就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加強宣傳和公眾教育，並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以支援新規管制度。

未來路向

72. 在 2016 年 3 月底完成配售和合石橋頭路靈灰安置所第五期的新龕位後，預計未來兩年可供配售的龕位包括食環署黃泥涌項目所提供的 855 個龕位、坪洲靈灰安置所擴建項目所提供的 360 個龕位及長洲靈灰安置所擴建項目所提供的 1 250 個龕位；華永會位於南區的 12 344 個龕位；以及位於私營墳場內由宗教團體管理約 37 000 個尚未配售的龕位。至於曾咀項目，則會在 2019 年年底提供新龕位，我們會密切監察該項目的進展，並擬於 2018 年開始預售第一批龕位，以便成功申請者可在該項目的設施啟用後盡早安放先人骨灰。

73. 為推廣綠色殯葬，食環署已增撥資源加強宣傳工作，包括舉辦展覽、公眾研討會和講座；製作及播放宣傳短片；懸掛海報及橫額；以及與相關非政府機構合作等。此外，食環署會繼續密切監察紀念花園內紀念碑牆的使用情況。在 2016 年年底，哥連臣角靈灰安置所開放了 5 925 個新紀念匾位予公眾使用。在 2017 年 1 月，葵涌靈灰安置所及富山靈灰安置所已分別提供 752 和 528 個新紀念匾位。另外，鑽石山紀念花園已暫定於 2018 年年初增設約 1 200 個紀念匾位。

74. 由於以上措施會持續推行，而部分措施(包括龕位供應事宜)會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相關部分。

保障來自應課稅品和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收入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 8 部第 7 章)

應課稅品的牌照和許可證管制

75. 香港海關(海關)已於 2017 年 1 月推出「應課稅品系統」，並完成系統與「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整合，令應課稅品的電子數據能夠在兩個系統內互通使用，從而協調相關的管制工作。海關亦已採取措施清理在保稅倉內所有閒置的應課稅品。因此，海關已完成所有有關「應課稅品的牌照和許可證管制」的跟進工作。

打擊非法應課稅品的執法行動和檢獲物品的管理

76. 海關已採取措施改善揮發性檢獲物品的倉庫記錄、檢查及貯存，並確保人員遵守妥善保管文件證物的指引。海關亦已推行監察機制，密切監督檢獲物品處理的進度。有關改善措施已成為海關日常工作的一部分，而海關亦會繼續監察相關措施的實行情況。

管理汽車首次登記稅和保障此類稅收

77. 海關已完成所有有關「管理汽車首次登記稅和保障此類稅收」的跟進工作。海關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努力執行有關首次登記稅的工作。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 10 78. 有關執行審計署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10。

第六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 2 章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對大學的資助

79. 政府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大致接納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教資會對大學的資助所提出的各項意見及建議。教資會秘書處已就有關建議與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合作，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現報告進展如下。

經常補助金的管理

提供經常補助金

80. 政府和教資會認為在大學經常補助金的分配中，需要考慮研究的影響，以推動更多與本地相關、具高經濟及社會效益的研究。在《2017 年施政報告》，政府宣布要求大學進行更多符合香港需要、具影響力及可轉化作應用的研究項目，以配合產業發展及「再工業化」。政府亦宣布要求教資會完成檢討研究經費的分配方法，加入研究影響、知識及科技轉移成效等評審準則。為此，教資會在各大學校長的支持下，正積極籌劃在 2020 年進行另一輪研究評審工作，屆時會把研究影響納入為評審因素之一。

81. 就日後向教資會資助大學分配知識轉移撥款的事宜，教資會轄下的研究小組留意到，知識轉移文化已完全融入各大學的策略和運作之中，因此在 2016 年 9 月同意考慮改變下一個三年期(2019 至 22 年)向大學提供知識轉移撥款的方法，例如把指定用途的知識轉移撥款納入大學的整體補助金。教資會秘書處會在適當時間檢討指定用途知識轉移撥款的分配情況，屆時會考慮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遵循收生規則

82. 教資會已就《程序便覽》(《便覽》)作出若干改善，包括在《便覽》列明對不遵循收生規則的大學所採取的行動，以確保大學遵循收生規則。教資會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1 月把有關改動告知各教資會資助大學，並在教資會網站公布。《便覽》亦已更新，以反映錄取非本地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副學位、學士學位和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政策改變。

83. 在師資培訓課程方面，經諮詢教育局及各師資培訓大學後，教資會秘書處制定了“分項規限建議”的實施細節，並已致函各師資培訓大學，要求各校考慮政府的建議，把師資培訓範疇中各項課程視為各別的人力規劃範疇，以便施行人力規劃範疇收生人數分項規限。經考慮各師資培訓大學的意見(包括收生人數較少的課程可豁免實施分項規限建議)，教資會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10 月致函各師資培訓大學，告知實施細節。

學費檢討

84. 政府現時並無計劃調升學費指示水平，並會在 2016/17 至 2018/19 三年期把指示學費維持在現有水平，亦即就教資會資助學位程度課程而言，每名學生每年 42,100 元。儘管如此，政府察悉學費水平已近二十年保持不變。故此，當局已邀請教資會研究其他地區有關學費水平的做法，並因應香港的情況向政府提交建議方案，以供考慮。

85. 上述研究於 2016 年 9 月底完成，最終報告已提交教育局。教育局現正小心考慮報告內容，並適時會決定 2019/20 學年及以後的路向。

非經常補助金的管理

評估教學空間

86. 各教資會資助大學已知悉，教資會秘書處計劃(a)檢討校舍空間需求計算程式；(b)進行空間使用情況調查；以及(c)委聘外聘機構審核各大學的校舍空間數據報表。如上述計劃獲教資會通過，加上考慮到遴選和委聘顧問進行檢討所需的時間，教資會秘書處預計日後獲聘的顧問將在 2017 年年底展開工作，在 2019 年完成檢討研究。

學生宿位不足

87. 教育局及教資會均認同，宿舍體驗是高等教育不可或缺的環節，並依據既定政策和計算準則，盡力支持公帑資助學生宿舍的發展。

88. 考慮到宿舍生活對學生實為重要，以及為促進國際化，由 2013 年起，教資會在尋求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工程撥款時，已優先考慮宿舍項目，其次為教學大樓項目。過去數年，教資會一直努力向政府爭取撥款支持，並將繼續努力爭取。我們亦鼓勵大學除了更改規劃中之項目及／或重新安排項目的優先次序以期增加取得政府撥款的機會外，也考慮以其他方式支持校園及宿舍發展計劃。

89. 教資會同意，應該善用撥作興建學生宿舍的珍貴土地資源，盡量增加可提供的宿位數目。我們鼓勵各大學盡量善用項目的工地。

90. 展望未來，教資會將繼續與教育局及教資會資助大學緊密合作，以期增加宿位數目。

工程決算帳目的結算

91. 教資會秘書處同意應加快結算項目帳目。教資會秘書處現正與建築署及各大學攜手努力，務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工程決算帳目的結算工作。

92. 在各大學、建築署和教資會秘書處的共同努力下，決算帳目的結算工作已有進展，截至 2017 年 5 月 2 日的進展情況如下-

	主要基本 工程項目	改建、加建、 維修及改善 工程項目
(i)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決算帳目結算工作逾期的項目總數	36 項	98 項
(ii)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期間決算帳目已結算的項目總數(即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中列舉之總數)	5 項	25 項
(iii)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7 年 5 月 2 日期間決算帳目已結算的項目總數	8 項	51 項
(iv) 決算帳目仍待結算的項目總數(即(i)-(ii)-(iii))	23 項	22 項

管治及其他行政事宜

需要改善對利益衝突的管理

93. 教資會秘書處已檢討教資會成員提交利益登記表的管理制度。教資會現時實施兩層利益申報制度。教資會成員除了在首次獲得委任／再度獲委任或個人情況有重大改變時，須填寫利益登記表外，也須在成員認為有需要時就個別事宜申報利益。當教資會成員意識到個人與議程的討論事項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便須作出申報，並在需要時退席。因應審計署的建議，教資會秘書處已就成員提交的利益登記表建立中央資料庫，並已設立按時查核機制，密切監察成員提交登記表的進度。此外，教資會秘書處會請成員按擬議的議事規則，每年提交載有最新資料的利益登記表。該議事規則已於 2017 年 5 月 12 日的教資會會議上討論。

成員的出席率

94. 教資會秘書處已採取以下措施，回應有關部分成員出席率偏低的關注—

- (a) 提醒有關成員盡可能出席會議；
- (b) 繼續沿用現行做法，盡早確定會議日期，方便成員安排出席會議；
- (c) 盡可能安排視像會議(如成員無法出席在香港舉行的會議)，及盡早擬備和發出委員會文件，以便預先聽取無法出席會議成員的意見及建議；及
- (d) 設立機制提醒成員其出席率為何，促請他們盡可能出席會議。

需要製備策略計劃

95. 教資會會在 2017 年 5 月考慮是否需要製備一份策略計劃文件，載列教資會的宗旨、策略及策略性重點工作。如有需要，教資會秘書處會跟進安排。

會議開支

酒店住宿

96. 教資會秘書處已檢討現時為非本地成員作出的酒店住宿安排。鑑於非本地成員均為來自世界各地的知名學者，教資會秘書處認為安排來港出席會議的非本地成員入住高級／五星級酒店，屬恰當做法，應予維持。為令採購安排更臻完善，由 2016 年 12 月起，除了五家通常獲邀報價的酒店外，教資會秘書處已邀請額外四家酒店報價。在此新措施下，獲邀報價的酒店已涵蓋所有位於會議場地附近的合適酒店。教資會秘書處會定期檢討邀請報價的酒店名單，確保該名單反映會議場地附近酒店的最新情況。

機票

97. 教資會秘書處曾就機票採購程序徵詢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教資會秘書處從物流署方面得悉，一般而言，為同一活動採購的機票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整合採購。教資會秘書處已採納物流署的意見，並就採購機票實施適當安排。

大學國際化

98. 教資會認為國際化有多種形式，包括國際性策略、課程發展、國際網絡、招收和融合非本地學生及國際教職員等。在 2016 至 19 年的三年期，教資會繼續向各大學提供資助，以持續進行有關工作，吸引更多來自不同地方的非本地學生，包括在國際教育博覽會中設立香港館，以便各大學開拓新市場和吸引各地更多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同時推廣整個教資會界別。教資會秘書處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研究是否須鼓勵和如何鼓勵各大學吸引更多來自不同地方的非本地學生。

99. 此外，教資會秘書處會考慮在 2017/18 學年進行的下一輪定期數據收集工作中，向各大學收集學術人員組合的資料。教資會亦會在問責框架文件下，與各大學討論主要表現指標，包括國際化的主要表現指標。

大學的管治

100. 教資會轄下的落實管治報告建議工作小組已密切監督落實進展，並會繼續有關工作。另外，在落實大學財務事宜檢討報告建議方面，各大學陸續推行所需的優化措施，把新的成本分攤指引和會計及資料披露準則所訂明的規定，納入其會計運作內。教資會將繼續與各大學合作，確保大學在指定時間內符合新的財務匯報規定。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

101. 有關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所提具體建議的最新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11。

附件 11

第 3 章 — 消防裝備的採購及保養

102. 消防處接納審計署的建議，並備悉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意見。為落實審計署的建議，消防處成立了兩個督導委員會，各由一名首長級人員擔任主席，分別負責監察消防裝備的採購和保養事宜。相關工作的主要進展報告如下。

通訊系統

103. 有關第三代調派系統的保養事宜，消防處已加強監察承辦商的表現，特別是到達現場的時間，務求達到合約內就到達現場進行保養所訂的 2 小時召達時間目標，以及就復修嚴重故障所訂的 6 小時復修時間目標。承辦商亦已清繳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因延誤提供保養服務引致的實際賠償款項。消防處會確保日後按照合約條文，及時提出合約索償。

104. 為確保可及時為新購置的消防車輛和救護車安裝第三代調派系統設備，消防處會配合新緊急車輛的交付時間，訂定第三代調派系統設備的採購時間表，並會與政府物流服務署定期檢討進度，監察有關進展。

105. 消防處亦新成立了一個由一名首長級人員擔任主席的大型採購項目督導委員會，將會在日後的採購項目中密切監察採購事宜的推行情況，例如採購批核、項目規劃、招標、服務／設備交付，以及承辦商服務表現管理。

106. 為更妥善策劃並順利推行下一代調派系統，以取代第三代調派系統，消防處已在內部成立由不同組別人員組成的項目小組，透過推動前線人員和相關持份者廣泛參與，為下一代調派系統擬訂用戶需求規格，以盡量避免批出合約後需要大幅修訂用戶需求規格。項目小組會密切監察項目的推行情況，確保如期達成各個主要進度指標。消防處會因應審計署的建議，在下一代調派系統中加入流動電話位置識別功能，並會考慮為接聽緊急召喚的時間設定目標。

107. 為密切監察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就數碼集群無線電系統提供的保養服務，消防處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合作，為該系統的終端機設備制訂靈活的預防性保養時間表。此外，消防處正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共同探討能否訂定主要服務表現指標，以及在現行服務水平協議中增訂適當索償條款。

消防車輛及支援車輛

108. 有關消防車輛及支援車輛的保養事宜，消防處已指派指定人員監察消防車輛的保養時間表，並提醒各用戶單位預早安排有關車輛進行保養。此外，消防處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已同意作出安排，因應要求為錯過了預定保養的車輛提供到場檢查的增補服務。自 2016 年 10 月推行上述措施以來，消防車輛可用率持續達到 90% 的目標。

滅火及救援船隻

109. 為加快處理消防處更換滅火及救援船隻的項目，海事處已加強人手處理相關工作，並把擬備招標文件的技術規格以及船隻建造的項目管理工作外判，以進一步紓緩工作量。

110. 消防處和海事處亦會每季舉行會議，根據為期 10 年的執行計劃檢討船隻採購／更換項目的進展，以及檢視有待更換的船隻是否適合航行和狀況良好，確保消防處的運作效率不受影響。至於更換七號滅火輪和兩艘快艇的事宜，兩艘快艇的標書評審工作已經完成，而七號滅火輪的標書評審工作則在進行中。

其他消防支援裝備

111. 消防處已完成資產管理及保養系統的微調工作。該系統早前尚未推出的存貨管理、維修保養管理和商業智能分析功能亦已全部完成，並於 2016 年 10 月啓用。

112. 至於各類消防支援裝備的供應和保養事宜，消防處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公開招標，以提倡公平、具競爭性和公開的競投方式，並會繼續探討可否令供應來源多元化。部門亦已成立由首長級人員擔任主席的消防裝備保養督導委員會，密切監察專用裝備的預防性保養。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 12 113. 有關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12。由於所有建議已經實施或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由下一個進度報告起刪除這部分。

第 4 章 — 管理棄置拆建物料

114. 政府接納審計署署長就“管理棄置拆建物料”的建議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相關的意見。

115. 環保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根據有關建議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以進一步改善管理棄置拆建物料的工作。有關跟進工作的進度如下。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

116. 我們已檢討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的收費水平，並已透過《2016 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公告》在 2017 年 4 月 7 日實施新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我們會進一步每年進行收費檢討。同時，正如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佈，政府亦正籌備立法，強制要求建築廢物收集車輛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

117. 我們已完成檢討《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檢控工作的執法指引，並已提醒執法人員，所有檢控個案相關的建議均必須取得適當的批核。

增加重新使用填料的措施

118. 環保署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6 年 10 月進行了另一次惰性建築廢物成分抽樣調查，檢視送交篩選分類設施處置的車輛所載的廢物是否符合有關惰性含量規定(即按重量計多於 50% 的惰性建築廢物)。調查結果顯示現有的篩選方法仍行之有效。環保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密切監察篩選分類設施篩選方法的成效。

防止和偵察非法棄置活動的措施

119. 因應審計署的建議，環保署已落實一系列改善措施。從試驗計劃汲取經驗，我們將配置合適技術規格的監察攝錄系統，從而更清晰地攝錄非法棄置廢物車輛的車牌號碼影像。就檢控程序方面的檢討工作，我們已參考警務處在處理超速駕駛和衝紅燈個案的良好做法，以助識別及調查涉及非法棄置廢物的個案。我們會繼續就潛在法律事宜盡早尋求律政司的意見；並相應地更新執法指引。我們與食環署一直保持緊密合作，並會適時通知食環署，以便向其承辦商或員工就相關個案作出相應的跟進。

120. 我們經參考所得經驗與及檢視相關的問題後，正籌備一項新的採購服務合約，在非法棄置廢物嚴重的黑點安裝強化的監察攝錄系統，以支援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的執法工作。

實施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121. 政府已因應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就管理棄置拆建物料的建議作出跟進。跟進工作的進展詳載於附件 13。

附件 13

第 5 章 — 醫院管理局的藥物管理

122. 本港的公立醫院服務獲得政府大幅資助。政府的公共醫療政策是確保市民不會因經濟困難而無法獲得適當的醫療服務。政府大致同意審計署的建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就有關建議採取跟進行動。

管理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

123. 醫管局自 2005 年起實施藥物名冊，目的是透過統一公立醫院和診所的藥物政策和用藥，確保病人可公平地獲處方具成本效益，並經驗證為安全和有效的藥物。在藥物名冊機制下，每家醫院可按其特定需要從藥物名冊中選取藥物以制定醫院藥物名單。

124. 藥物名冊的藥物是供醫管局各服務單位使用，以照顧整體市民的醫療需要；而藥物名冊以外的藥物則在特殊情況下使用，以切合個別病人的臨床需要。醫管局已設立及實施機制以監察和分析藥物名冊以外藥物的使用，並已檢視目前不同聯網在批核、記錄和監察使用這些藥物的安排。醫管局會統一不同聯網在使用藥物名冊以外的藥物的程序，及擴闊現時在有即時生命危險的緊急情況下使用藥物的指引，以涵蓋藥物名冊以外的藥物使用和界定其收費原則。相關指引會一併納入《藥物名冊管理手冊》的修訂版。

採購藥物

125. 醫管局一貫的藥物採購策略，是力求優化大宗採購合約的安排，以確保持續的供應，節省採購成本和增加經濟規模效益。因應審計署建議醫管局檢視其直接購買的方法，以決定可否整合各醫院的需求，訂立大宗採購合約，醫管局已檢視審計署列出的 193 個藥物項目清單，並已確認當中適合進行大宗採購合約的項目；並已於 2017 年 4 月推行藥劑數據分析系統，以助安排訂立大宗採購合約和進行整體監察。此外，醫管局已檢討直接購買的做法，並正將做法納入相關指引。

126. 醫管局已就符合既定準則的現有和新的藥物項目，繼續進行多來源採購的招標工作；並已檢討有關多來源採購招標工作的現行準則。此外，醫管局已透過藥劑數據分析系統的主要表現指標，加強監察供應商交付藥物的情況；亦會定期召開表現評審小組會議，以加強檢視製藥商和供應商的表現。醫管局現正探討相關因素，以助前線員工在醫院層面作出添購藥物的決定。

配發和處理藥物

127. 由於服務需求上升，因此令到給藥日數有所增加。醫管局一直探討各項可減少藥物浪費的措施，及已制定補充配藥服務的框架，把日數長的藥單分拆成若干次補充配藥，並為特定病人在每次補充配藥之間提供藥物輔導，以助減少藥物浪費和加強病人護理。醫管局會在選定的專科門診診所為特定的病人群組推行先導計劃，並將於 2018 年第一季度開展相關運作流程的準備工作。倘若日後檢討顯示先導計劃推行情況理想，補充配藥服務將分階段推展到其他聯網各間專科門診診所。

128. 另一方面，目前醫管局就危險藥物的妥善處理、安全保管、備存紀錄和棄置安排均設有指引。為確保員工遵從相關指引，醫管局已於 2016 年 12 月更新處理危險藥物的運作指引，其中包括統一呈報危險藥物遺失事故的流程及制訂用作調查指引的工作範本。醫管局已確立一套審計清單，以便進行與危險藥物相關的審計工作；並已制訂網上課程，以加強員工處理危險藥物的培訓。醫管局會進一步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以促進危險藥物事故的呈報、通知和監察工作。有關措施將於 2017 年第二季推行。

監察藥物品質

129. 醫管局定期委託本地化驗所對醫管局所採購的藥物進行抽樣檢測，以及聘用審計機構視察製藥商的處所。醫管局亦會在 2017 年第二季把視察供應商處所納入現行以風險為本的視察計劃，並加入供應量作為視察的優次準則。醫管局會在 2018 年第一季度起於服務合約內加入多類時限模式，照顧承辦商須符合不同程度規定的情況，以確保提交檢測報告的時限可行和承辦商準時提交檢測報告。

130. 此外，醫管局設有既定機制，前線醫院及診所可向總辦事處匯報與藥物品質相關的事宜，以便醫管局中央調查藥物品質是否符合要求。醫管局會制訂表現指標，以期有效監察調查藥物品質投訴的進度，並會採取措施確保調查工作適時完成。

管理有關購買自費藥物的資助計劃

131. 醫管局設有既定機制，定期評估將特定自費藥物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所提供的安全網的涵蓋範圍。自 2016 年 8 月，撒瑪利亞基金及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分別資助 26 種及 13 種自費藥物，以惠及更多的病人。醫管局會根據藥物的安全性、療效和成本效益，以及《藥物名冊管理手冊》所述的其他相關因素，繼續把合適的新藥物納入安全網資助範圍。

132. 為確保公帑用得其所，醫管局已實行各項措施預防及遏止欺詐行為。除推出病人教育及宣傳推廣外，醫管局亦會對已批核的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申請個案進行覆核。為加強覆核的成效，醫管局從 2017 年第一季起，已著手制訂額外表現指標，以監察覆核的表現。此外，對於涉及大筆資助金額的個案，醫管局自 2017 年第二季起，會增加抽查數量，擴大查核範圍，以及把銀行查冊涵蓋的時間延長至財政援助有效期的屆滿日。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 14 133. 有關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14。

第 6 章 — 研究資助局對學術研究項目的資助

134. 研究資助局(研資局)及政府整體上歡迎審計署就研資局對學術研究項目的資助提出的各項意見，並大致接納其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秘書處已就各項建議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現報告進展如下。

管治及管理事宜

研資局成員的委任

135. 政府在考慮委任及再度委任研資局成員時，一向考慮六年任期指引及其他相關因素。政府會繼續確保研資局成員有適當的更替。

研資局／委員會／小組會議相關事宜

136. 教資會秘書處現正採取行動，把各份規管研資局／委員會／小組會議主要會議程序的文件整合，成為單一套文件，統稱“議事規則”。該套正式的議事程序規則將會提交予研資局，在現定於 2017 年 6 月舉行的會議考慮。如研資局通過，教資會秘書處將會安排公布該份文件。

137. 教資會秘書處一直備存所有會議所作決定的記錄。自 2016 年 6 月開始，秘書處已修訂各委員會／小組的文件記錄安排，把往常記錄於各式文件的資料整合，以“會議記錄”的形式表述，包括有關出席人數、主要結論及跟進行動等資料。

審批研究項目資助

138. 教資會秘書處曾諮詢研資局，而研資局已同意由下一次在 2017 年 6 月舉行的會議起，在成員的手提電腦內提供建議項目清單，資料包括項目名稱、建議的項目期限和建議的資助額，以供成員審閱。

處理利益衝突

139. 研資局在履行其職能時，絕對守正持廉，恪守公平原則，並將繼續執行研資局／委員會／小組成員申報利益衝突的強制要求，以及確保所有有關利益申報的文件均會妥為存檔。

140. 關於未能找到的利益登記表，所有現任和前任的研資局成員已重新提交由 2011/12 學年至 2015/16 學年過去五年的利益登記表。填妥的利益登記表已由教資會秘書處妥善存檔。研資局將繼續採取行動，確保所有研資局／委員會／小組成員適時提交和更新利益登記表。紙本檔案將由指定人員保管，而電子後備複製本則備存於中央資料庫。如有需要，秘書處會向有關成員發出催辦通知，提醒他們從速辦理。此外，秘書處將根據擬議的議事規則，邀請成員每年提交或更新利益登記表，該議事規則將於 2017 年 6 月的研資局會議上審議。

141. 為避免任何觀感上的利益衝突，教資會秘書處將沿用現行做法，有提交研究申請的研資局成員須在討論相關項目時避席，不可參與會議。

監察資助項目

142. 教資會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4 月成立專責小組，一次過為所有尚未評核的完成報告／中止報告評級。為確保將來的進度／完成／中止報告的評核工作適時完成，在每年 6 月舉行的學科小組會議會預留一節專屬時間，以便成員在秘書處評核尚未評級的報告。

研資局處理涉嫌行為不當的個案

143. 就審計署關注的五宗有待研資局定出處分的證明屬實行為不當個案，研資局已於 2016 年 12 月的會議上就這些個案作出處分，並於同月把結果通知相關院校。

144. 自 2013 年 12 月於研資局轄下成立紀律委員會以來(其後重組為三個紀律委員會，即紀律委員會(調查)、紀律委員會(罰則)和紀律委員會(上訴))，紀律委員會一共處理了 49 宗涉嫌行為不當的個案。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為止，紀律委員會已完成了全部 49 宗個案的調查，其中 25 宗個案證明屬實，並已作出適當處分。有關院校亦已獲悉研資局的決定。教資會秘書處會繼續支持各個紀律委員會和研資局處理涉嫌行為不當的個案。現正進行的研資局檢討將會全面審視現行處理涉嫌行為不當個案的架構及程序。檢討亦會參考高等教育界現行的做法，考慮如何提高對公眾的問責性和透明度。

研究成果

145. 研究成果是衡量研究表現和研究資助的指標之一。以每名學術人員平均所得研究成果的分析作為大學研究工作產量的指標，只反映數量。研究評審工作的評核更嚴謹、更周全、更適當，評核準則涵蓋研究評審單位的合資格教職員人數、研究成果的質素、投入的研究資源及聲譽項目等。教資會正積極籌劃在 2020 年進行另一輪研究評審工作，屆時會把研究影響納入為評審因素之一。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附件 15 146. 有關落實審計署所提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15。

第 7 章 — 鄉郊地區的排污系統

147. 政府透過執行環保法例及推行各區的「污水收集整體計劃」，逐步改善香港水域的水質，以保護香港的水環境及各種實益用途。政府同意審計署提出的建議。環境局、環保署和渠務署已就有關建議採取跟進行動。

未設置公共污水渠地區的污染監管

監管及監察大腸桿菌法定水質指標的達標情況

148. 環保署同意審計報告建議定期評估鄉村污水引致各主要河溪污染的程度。環保署已進行一個全面的河溪水質監測計劃，每月派員到全港 82 個河溪監測站抽取水樣本進行各種物理、化學及生物分析，並在「香港河溪水質年報」及環保署的網頁公布有關水質資料。數據顯示自八十年代起，透過執行環保法例及推行各區「污水收集整體計劃」，香港的河溪環境已大幅改善。本港水質屬「良好」或「極佳」級別的河溪在 1987 年只有 26%，至 2016 年已改善至 84% (圖一)，反映全港所有河溪的水質均顯著改善 (圖二及圖三)。河溪中的大腸桿菌水平和八十年代相比亦下降了 80%，大部分主要河溪的污染量已大減，減幅最高為 96%。環保署現正評估鄉村污水引致各主要河溪的污染程度，預計於 2017 年底完成，環保署將會在下一份「香港河溪水質年報」報告有關資料。

監管及監察化糞池和滲濾系統

149. 環保署現正檢視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及為需要進一步改善水質的河溪附近的鄉村的高風險化糞池系統，並制訂執管方案。該檢討預計於 2017 年底完成。為配合上述的監管污染措施，環保署現已編制化糞池系統操作的簡易指引，及向上述地區的鄉村推廣正確維修保養化糞池系統的方法。有關行動預計於 2017 年第三季完成。

150. 為監管化糞池和滲濾系統的建造及設計，環保署正與地政總署檢討載於豁免證明書內化糞池系統的要求，以確保其盡量與《1993 年專業守則》的規定一致，務求以最有效及可行的方法處理污染問題。

監管及監察清除化糞池沉積物的工作

151. 環保署正與食環署一同探討加強監管清除化糞池沉積物的方法和措施。為配合日後的工作，環保署已聯絡仍在提供服務的清除化糞池沉積物營運商及編制名錄，並已上載至署方的互聯網站供市民參考。環保署亦已完成檢視近年有關處理化糞池沉積物的投訴個案及涉及的地方，暫時沒有發現非法棄置的黑點。執法人員會繼續提高警覺，一旦發現該類黑點，會列入安裝監察攝像機系統的名單內，加強打擊。

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規劃與推行

監管未設置公共污水渠寮屋的污水排放

152. 在控制寮屋區污染方面，從過往經驗顯示，為寮屋區提供公共污水渠在成本和環境效益方面並非最佳解決方案。因此，環保署會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以最有效率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善附近河流的水質，當中包括在高風險或污染地區優先安裝旱季截流器，為寮屋區提供公共廁所及清潔地面排水系統。環保署會評估旱季截流器就減少住用寮屋排放的情況和成效，以及盡可能盡快完成鄉村污水收集計劃的工作。

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

153. 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目的是改善水質。環保署主要根據「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的建議，及因應河溪水質及水體的實益用途，以最具成本效益達至最佳效果的原則改善水質。如圖三所示，全港大部分區域的水質均已大幅改善並達至「良好」或「極佳」級別。現時屯門河上遊、元朗河及錦田河六個監測站的河溪水質仍被評為「惡劣」。就屯門河的情況，政府已在西鐵兆康站附近設置旱季截流器，把屯門河上遊受污染的河水引入公共污水渠及送往污水處理廠作適當處理及排放，因此屯門河上遊未設置污水渠的地區不會影響屯門河水質。至於元朗河及錦田河的情況，由於水質仍未如理想，環保署會針對此地區編制污染負荷清單及制訂合適的行動計劃。有關工作預計在 2017 年年底完成。

154. 為減少因徵收私人土地遭到反對引致工程項目延誤，渠務署會繼續與村代表和村民保持緊密聯絡，仔細解答他們的疑問和介紹工程帶來的改善，同時及時處理鄉村污水工程展開後所收到的反對意見，以期盡早解決分歧。就識別工程範圍內的現有地下公用設施方面，渠務署會努力採取一切必要和切實可行的措施，在規劃及設計階段時盡量識別出現有地下公用設施。對於類似性質而涉及暫時封閉道路的工程，渠務署就刊憲事宜將會盡早徵詢相關的法律意見。至於有關工程造价的估算，渠務署已採取包括勞工、建築器材、物料，以及施工地點各方面最新的成本資料，將可更準確地估算，尤其是位於偏遠地區例如離島的工程造价。

155. 渠務署自 2010 年起成立了一個內部「鄉村污水收集系統支援小組」，由署內富經驗的專業職系人員組成，旨在持續改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之項目管理。該小組不時召開會議，詳細討論個別工程項目遇到的問題及困難，以及分享相關解決方案的成效。渠務署已就審計報告提及的各個工程項目汲取教訓，並已於該小組中分享有關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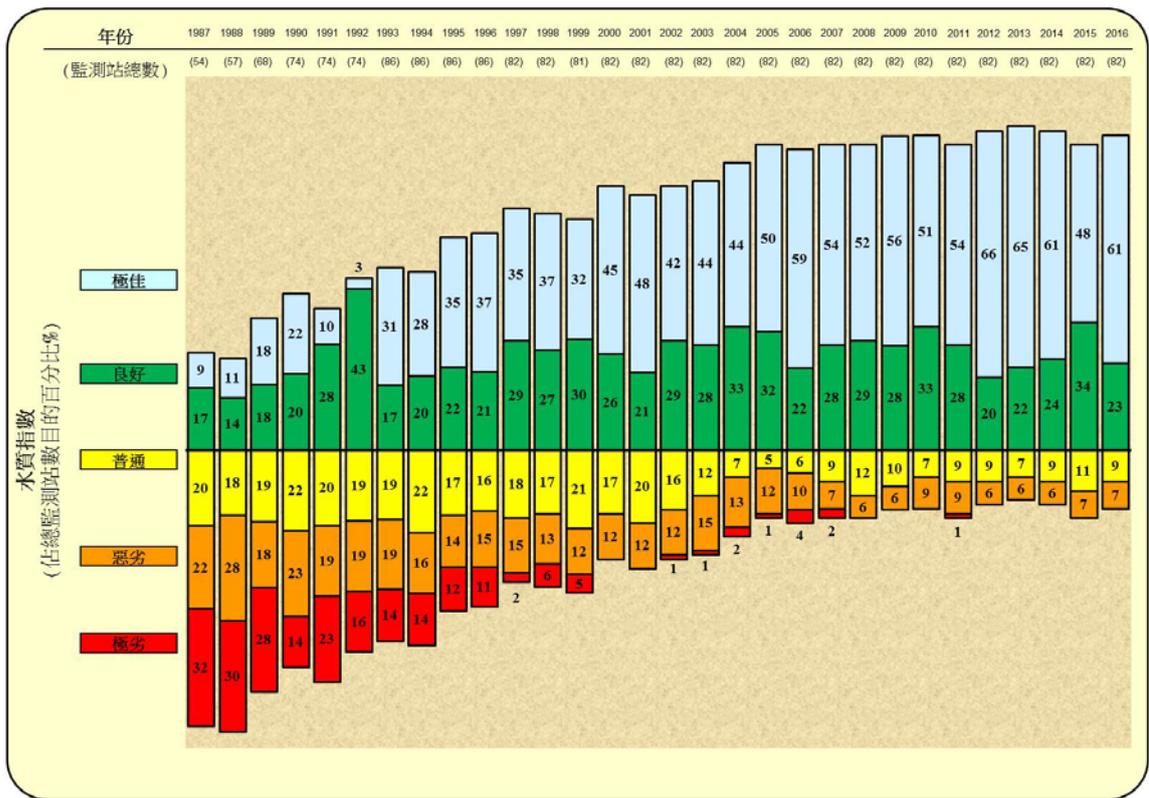
村屋接駁公共污水渠的情況

村屋接駁公共污水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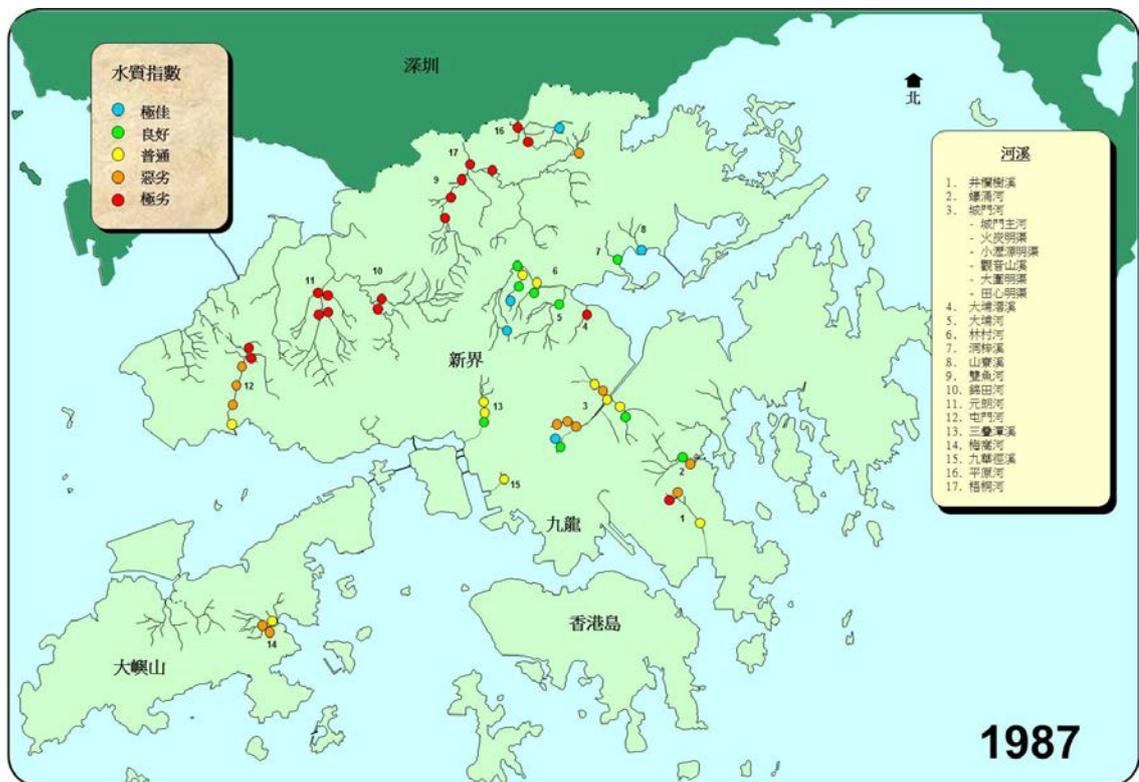
156. 環保署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開始陸續發出法定通知，促使適合接駁污水渠的鄉村住戶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環保署已修訂了內部工作指引，適時記錄與接駁污水渠有關的資料，改善電腦資料庫和相關的工作流程，加強監察鄉村污水渠接駁工程的進度。此外，環保署計劃於 2018 年起在署方的互聯網站上按年公布上一年度個別鄉村接駁污水渠的進度。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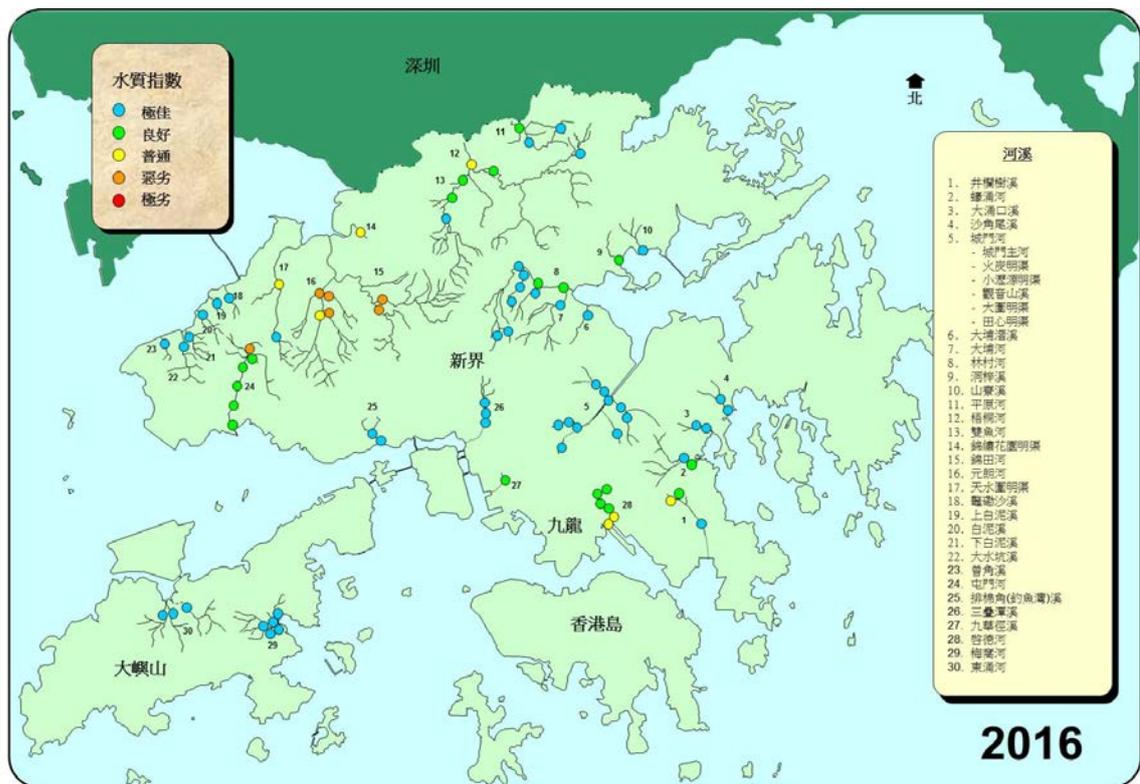
附件 16 157. 有關執行審計署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16。



圖一 香港河溪水質在過去 30 年的改善



圖二 香港河溪水質在 1987 年的情況



圖三 香港河溪水質在 2016 年的情況

第 8 章 — 就樓宇滲水問題採取的聯合行動

158. 政府歡迎審計署就樓宇滲水問題採取的聯合行動提出的意見，並大致認同審計署的建議。我們已積極採取跟進行動，務求在可行範圍內落實建議。

159. 我們認為妥善管理和維修保養樓宇是樓宇業主應有的責任。若私人物業內部出現滲水情況，業主應首先自行安排檢驗滲水原因，並視乎情況和需要與有關的住戶及其他業主協調，進行維修工程。但當有關滲水情況構成衛生妨擾、樓宇結構安全風險或浪費供水，政府便會分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或《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所賦予的權力，介入處理個案。

160. 聯合辦事處(聯辦處)的聯合行動旨在於處理滲水個案時，加強協調分別具有執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權力的食環署以及具備屋宇測量專業知識的屋宇署。為提高調查滲水成因工作的成效，聯辦處於 2014 年年底已委聘顧問進行研究，檢視可查證樓宇滲水源頭的最新科技方法。此項研究探討本港及外國的科技發展，並揀選個案進行實地測試。有關研究亦就最適合在私人樓宇使用的測試方法作出評估及建議，以及為聯辦處制訂技術指引。此項研究預計將於 2017 年完成。

161. 聯辦處正優化及提升現時投訴管理資訊系統(現有系統)，以改善記錄備存，以及適時更新現有系統所載的資料。舉例說，除了為提取所需的管理資訊編制特別報告外，優化後的現有系統將會定期編制尚未完成行動的個案清單，供聯辦處監督人員適時監察有關工作的進度。

162. 除優化及提升現有系統外，聯辦處亦已著手建立一個專供處理及記錄滲水個案的資訊系統(新設系統)。聯辦處職員會將滲水個案的相關資料備存於新設系統，包括有否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就不予調查的個案記錄原因及給予舉報人最終回覆的時間，以及各階段調查工作的個案管理、提示、警示、監察承辦商的表現及統計報表的功能等。新設系統將定期編制管理報表，以便更有效地監察滲水個案的調查進度及跟進情況。有關系統預計可於 2017 年內完成及推出使用。

未來路向

163. 經考慮審計署的意見，聯辦處已落實一系列改善措施，就審計署各項建議的實施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17。聯辦處會繼續致力縮短調查舉報的滲水個案的時間，並提高找到滲水源頭的成功率。聯辦處亦會透過宣傳及公眾教育，讓樓宇業主知悉他們在保養樓宇方面的責任。

附件 17

第 9 章 — 為推廣表演藝術而籌辦的觀眾拓展活動

164. 政府整體上接納《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七號報告書》中就為推廣表演藝術而籌辦的觀眾拓展活動提出的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已就審計署的建議進行適當跟進。目前進度如下—

策劃觀眾拓展活動

165. 康文署已檢討不同辦事處／組別籌劃觀眾拓展活動的程序與機制，以加強協調。該署亦於 2016 年 12 月成立觀眾拓展活動工作小組，檢討觀眾拓展活動的策略性定位及協調各辦事處／組別的工作，和制定相關的重要指標與管理資料。此外，康文署將於 2018 年初製備一個涵蓋所有相關辦事處／組別(包括音樂事務處(音事處))的觀眾拓展活動綜合年度計劃。一項表演藝術活動意見調查已暫定於 2018-19 年進行，並會涵蓋沒有參與觀眾拓展活動人士的意見。

166. 為善用專業知識，市區及新界場地組在擬備 2018-19 年度計劃時，將會就其年度觀眾拓展活動計劃徵詢節目與發展委員會的意見。有鑑於音事處在音樂教育上角色獨特，康文署將於 2017-18 年度內成立專家顧問小組為音事處在音樂教育與欣賞方面提供意見。

觀眾拓展辦事處的觀眾拓展活動

167. 康文署已加強監察社區文化大使計劃藝團舉辦的觀眾拓展活動。觀眾拓展辦事處已於 2016 年 12 月向參與社區文化大使計劃的藝團提供有關計算參加人數的指引，有關指引要求藝團提交紀錄表格及現場照片以作證明。負責的康文署人員亦會增加突擊檢查，抽查比率將由過往的百分之 40 增加至百分之 45。

168. 康文署會繼續檢討觀眾拓展節目系列的舉行時間表及是否充分切合需要，並將於 2017/18 學年調整部份計劃的模式和內容，及將節目對象擴展至初中學生，以吸引更多學校及學生參與。康文署會繼續協助藝團覓取舉辦觀眾拓展活動的場地，並鼓勵藝團更多使用康文署音樂中心及附屬設施的空置時段。

音樂事務處的觀眾拓展活動

169. 過往數年，康文署都有檢討音事處的發展。考慮到音事處可以相宜的收費為青年人才提供優質的音樂訓練、促進香港與其他地區的文化交流、加強康文署及各部門的協同效應、輔助學校教育，以及在地區和全港的層面上推廣藝術等各方面的獨特角色，政府於 2015 年總結指出，作為長遠安排，音事處應繼續歸由康文署管理，並重新納入公務員體系。

170. 在檢討過音樂主任職系人員的技能組合和實際職務後，康文署認為器樂訓練和合奏訓練計劃涵蓋多種樂團／樂隊演奏的樂器，而音事處的全職人員未能教授所有種類的樂器，因此有需要為個別器樂訓練服務聘用專業的兼職導師以輔助其全職人員。音事處已為其訓練課程設定每班最少人數，亦會將一些特別是由兼職導師任教的一人班別與其他班別合併。

171. 音事處亦已就改善音樂中心使用情況成立工作小組。在不影響音樂中心為學生組織活動的前提下，音事處已於非繁忙時段舉辦更多外展音樂興趣課程。音事處亦會諮詢其他部門、非牟利音樂機構／組織及藝術團體，探討利用各音樂中心設施進行觀眾拓展、訓練及排練等活動的需求及可行性。

172. 新成立的觀眾拓展活動工作小組，將促進各節目辦事處／組別(包括音事處)的協調和協同，更具成本效益地推動欣賞表演藝術。

市區場地組及新界場地組的觀眾拓展活動

173. 康文署會繼續舉辦大堂及露天廣場的觀眾拓展活動，於2017-18年度，將會在三個場地舉辦三個同樂日。為促進成本效益，康文署會繼續加強與地區文化藝術團體、非政府機構、青年團體及總領事館合作。

174. 康文署已於2017年1月，就2018年4月開展的第四輪場地伙伴計劃運作的改善措施，諮詢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康文署會持續留意場地伙伴計劃的運作。

有關實踐審計署建議的目前進度

附件 18 175. 有關實踐審計署建議的目前進度概要已列於附件 18 中。

回應 2017 年 4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六十七 A 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六十七 A 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公共租住屋邨單位的維修保養和與安全有關的改善工作

176. 作為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執行機關，房屋署多年來一直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居所，改善了很多香港人的生活質素。我們一方面致力加快建屋、增加供應，以處理房屋供求失衡的問題；另一方面則積極為公屋居民提供屋邨物業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從而改善整體生活環境及滿足租戶的需要。

177. 「食水含鉛超標事件」是房委會和房屋署近年遇到的其中一項重大挑戰。在處理和跟進這件事情的過程中，我們承認確實有一些不足的地方。我們接受審計署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所提出的批評，並會因應這些意見作出改善，以具成效的方式處理危機，以及管理和保養公共屋邨，從而發揮良好管治。我們已從事件中汲取經驗，並已推行全面制度性改善，提升品質監控制度，全力防範風險。

178. 政府大致同意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公共租住屋邨單位的維修保養和與安全有關的改善工作提出的意見和建議。房屋署已根據相關建議，採取適切的跟進行動。目前進度報告如下。

租住公屋單位的室內保養

179. 就租住公屋單位的室內保養，房屋署已積極跟進審計署的建議，並會不時檢討及改善全方位維修計劃。房屋署在進行全方位維修計劃時，會運用各種預約和入屋勘察安排，以鼓勵更多租戶參與。對於在全方位維修計劃下未能入屋勘察的單位，房屋署會在這些單位要求日常家居維修服務時，把握入屋的機會，同時為該些單位進行勘察，並向租戶提供一般維修常識。房屋署亦會按現行租約事務管理機制，尋求居民合作，以提高入屋勘察率。

180. 自日常家居維修服務在 2011 年推出以來，已成功提升了租戶對大廈維修保養的意識，施工通知單數量因而逐年遞增。雖然近年施工通知單數量的增幅已穩定下來，但隨著各公共租住屋邨日漸老化及整體公屋單位數量逐步增加，預計租戶對日常家居維修服務的需求會相應增多。

181. 房屋署會繼續善用資訊系統，更有效收集數據，以進行分析及監察服務表現。此外，房屋署會檢討工程監管機制，確保維修工程水平符合標準及合約要求。對於成效未如理想的維修工程，房屋署會責成有關承辦商，根據合約要求從速修正。

租住公屋食水含鉛抽樣測試的跟進行動

182. 在檔案管理方面，房屋署已採取跟進行動，提醒其員工，繼續遵照房屋署的《檔案管理政策》，就重要事宜妥善備存檔案。為此，署方除了定期傳閱相關的通告、指引和檔案管理小錦囊外，還舉辦了工作坊，邀請政府檔案處人員，詳述政府檔案管理的良好做法。這些工作將會持續進行。

183. 另外，相關政府部門及房委會亦會根據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加強數據核實工作，確保向公眾提供的資料準確完備。

184. 至於有關為 11 個受影響公屋項目更換不合規格喉管的進度，現時所有受影響公屋項目已完成公用地方的換喉工程。另一方面，房委會的承建商已陸續開始進行住宅單位內的換喉工程。房委會會繼續監察換喉工程的質素及進度，以確保有關工作能夠盡快完成。我們亦會繼續向公眾和立法會匯報有關工程的進展。

公共租住屋邨含石棉物料的管理

185. 房屋署根據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已採取了以下措施以加強監察制度—

複核含石棉物料的紀錄

186. 以往屋邨辦事處備存的石棉紀錄，是只以文字方式來表述，以致部份員工對含石棉物料的位置未必完全清晰。有見及此，房屋署已複核屋邨辦事處的所有石棉紀錄，並採用圖示方式來表達，以確保資料更清晰。

標籤含石棉物料

187. 房屋署已在所有含石棉物料的樓梯及大堂通花磚，加上環保署建議的石棉物料警告標籤。至於其他含石棉物料，如室內露台通花磚和煙囪等，房屋署正安排陸續加上警告標籤。

提高租戶對石棉的認識

188. 房屋署已透過向相關租戶派發小冊子、家居建議和提醒信，加強宣傳，提醒租戶切勿干擾含石棉物料。房屋署亦已在含石棉物料樓宇的地下大堂張貼告示，並會定期派發屋邨通訊，以及為相關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當區區議員及其他持份者安排簡報。

提醒租戶及監察涉及石棉物料的工程

189. 房屋署會加強監察和管制在公共租住屋邨涉及含石棉物料的工程及繼續教育和提醒租戶或其代理人，如進行可能涉及含石棉物料的工程，必須委聘註冊石棉顧問和註冊石棉承辦商進行。

加強室內勘察

190. 自本年 2 月起，房屋署已將檢查單位內露台含石棉物料通花磚的工作，納入在每半年進行一次的含石棉物料狀況巡查中。房屋署會檢查露台含石棉物料通花磚包封層的狀況，並同時把石棉警告標籤安裝於包封層上。

設立石棉經理

191. 房屋署已為各有關屋邨委派一名專業屋宇保養測量師作為石棉經理，負責統籌所有含石棉物料的相關事宜。

加強員工／工人培訓

192. 房屋署已於去年 12 月及今年 1 月舉辦培訓課程，向有關屋邨的前線人員講解處理涉及含石棉物料工程的適當程序和相關法例規定。另外，房屋署亦安排了一系列關於石棉的培訓課程，對象主要是前線屋邨管理及地盤監督人員。

193. 房屋署亦要求承辦商在有含石棉物料的屋邨委派一名駐邨工地總管／監督，為工人安排培訓，以確保他們在遇到含石棉物料時，對其位置、風險及所需報告／程序有足夠認知。

加強與相關政府部門合作

194. 房屋署會與環保署及勞工處保持緊密聯繫，落實加強公共租住屋邨就管理含石棉物料的各项改善措施。

更換插筒式晾衣裝置

195. 房屋署會繼續監察施工進度，確保更換工程妥善完成。待這項改善計劃完成後，房屋署會作實踐後檢討。

提升舊型公共租住屋邨的消防安全

196. 公共租住屋邨的消防安全設施均符合其建造時的消防安全標準，而房屋署一直在既定維修保養計劃下，進行各項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以提升消防安全規格，以及盡可能符合《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規定。相關改善工程包括提升單位大門的耐火效能、為塑料渠管安裝防火圈、為設施房安裝防火門、安裝電池式緊急照明系統及自動花灑系統等。

197. 房屋署一直與執行當局（即屋宇署及消防處）保持緊密聯繫，並會繼續定期舉行三方會議，以便監察《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在公共租住屋邨的實施進度，並解決在執行過程中遇到的問題。

198. 房屋署自 2016 年 11 月起，陸續提交各公共租住屋邨的消防安全改善方案予執行當局審核。截至 2017 年 3 月底，房屋署已為轄下 30 個屋邨，包括 187 座大廈提交方案。當改善方案獲得當局接納後，房屋署會安排相關改善工程施工。

199. 房屋署會繼續與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和竭力合作，以確保《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於公共租住屋邨能順利實施。

實施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

200. 有關實施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各項建議的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19。

附件 19

**屋宇署對違例建築物採取的行動
實施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最新進展
(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段落編號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4	<p>(a) 採取行動以確定未獲發清拆令而“須優先取締”的僭建物總數；</p> <p>(b) 確定打擊僭建物的執法行動所牽涉的人手和開支，以評估快捷有效地處理“須優先取締”僭建物所需要的人手和開支；及</p> <p>(c) 制訂行動計劃，並訂明時限，向“須優先取締”僭建物發出清拆令。</p>	<p>(a) 為加強跟進發出清拆令予確定的“須優先取締”的僭建物，屋宇署正提升其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加入記錄及存取經處理僭建物舉報以及進行大規模行動時確定為“須優先取締”及“非須優先取締”類別的僭建物的新功能。當系統完成提升並投入運作一段時間後，相信有助屋宇署掌握已確定為“須優先取締”的僭建物數目。</p> <p>雖然如此，“須優先取締”的僭建物的實際數目會不時改變，例如僭建物的記錄在存入系統後被拆除／屬新建，或僭建物由“非須優先取締”類別變為“須優先取締”類別。再者，屋宇署亦無從估計位於個別處所內的僭建物數量和情況。然而，屋宇署會繼續跟進樓宇狀況資訊系統的提升工作，並在可行範圍內加強收集數據。</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b)及(c) 屋宇署認為，要有效打擊僭建物，需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立法、執法、支援業主，以及宣傳和公眾教育。僭建物並非唯一影響樓宇安全的因素，樓宇結構、建築物組件、排水渠管狀況及維修保養等均會影響樓宇安全。</p> <p>因此，屋宇署自2011年起採用“屋宇統籌主任”的模式，就個別樓宇的所有一般樓宇安全問題(包括處理僭建物舉報)採取執法行動。同一支</p>

段落編號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隊伍需不時開展各種應對樓宇安全問題的專責行動，故此，屋宇署無法單就用於僭建物執法行動的人手、開支和時限提供分項數字和預算。</p> <p>屋宇署已訂定處理“須優先取締”的僭建物的內部指引及工作流程，以監察對此類個案發出清拆令的工作進度。屋宇署亦正提升其樓宇狀況資訊系統，以加強監察進度。除此之外，屋宇署亦已增撥人手加強現存樓宇安全工作。屋宇署拆除僭建物及糾正違規之處的數量已由2013年約15 000個增加至2014年約23 000個、2015年約24 500個及2016年約26 500個。不過，由於每宗個案涉及的樓宇維修狀況及現存僭建物的種類及數量各有不同，加上每宗個案皆有其獨特情況和背景(例如涉及處理迫令佔用人遷出僭建物的情況)，因此屋宇署無法就所有個案制訂具體行動計劃。</p> <p>屋宇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執法工作，並致力對“須優先取締”的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由於這是持續進行的工作並會繼續跟進，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管理用水供求
未完全落實建議事項的進展**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管理用水供應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33 段	<p>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p> <p>利用再造水</p> <p>(a) 加快行動推行向新界東北供應再造水作沖廁用途的計劃；及</p> <p>(b) 聯同建築署署長及渠務署署長，根據政府建築物／學校利用洗盥污水和雨水作非飲用用途試驗計劃的推行後檢討結果，制訂策略，以便在其他政府建築物／學校推行有關計劃，並倡導私人建築物推行有關計劃。</p>	<p>就向新界東北供應再造水作沖廁用途，水務署已於 2016 年完成項目的前期工程，現正推展項目的主要基礎設施(包括配水庫及輸水幹管)工程，預計將於 2017 年第二季動工。同時，水務署亦正為項目的餘下工程(包括加氯設施、抽水系統及分配水管)進行設計工作。此外，水務署的顧問參考了國際經驗，已完成檢視有關供應再造水的財務和法律框架，現正為供應再造水計劃制定一個適合香港的框架，預計會於 2017 年底前完成。</p> <p>正如較早前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就政府建築物使用循環再用水的政策及其他環保措施的說明，發展局及環境局已於 2015 年 4 月修訂關於綠色政府樓宇的聯合技術通告(發展局技術通告 2/2015／環境局通函 3/2015)。</p> <p>水務署正為 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作全面檢討。作為檢討的一部份，有關顧問已與建築署及渠務署聯絡檢討試驗計劃的結果，並且提交策略擬本的建議，以諮詢有關部門。策略擬本包括關於私人樓宇洗盥水重用及雨水集蓄系統的管制。相關策略預期在 2017 年底敲定。</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私人樓宇方面，除了已於 2016 年 3 月推出的新綠建環評既有建築 2.0 版 ^註 內提高洗盥水重用及雨水集蓄在樓宇評估標準上的得分，水務署亦向香港綠色建築議會就綠建環評 新建建築 的同類檢討提供支持。
審計署報告書第 2.34 段	審計署亦建議，渠務署署長應聯同發展局局長和水務署署長，加快行動推行轉運隧道計劃。	渠務署正複檢轉運隧道計劃的詳細設計、施工方法及相關環境影響評估，以提升其成本效益，同時訂定落實時間表。
第 5 部分：未來路向		
審計署報告書第 5.8 段	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 (a) 考慮就每人每日節省 10 公升用水量的目標訂定達標日期。	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的檢討涵蓋節約用水措施，以應對長遠用水需求。此檢討已接近完成。水務署會根據相關檢討結果，考慮制訂每人每日節省 10 公升用水量的達標日期。

^註 綠建環評就建築物在規劃、設計、施工、調試、管理、運作及維修中各範疇的可持續性，訂立了一套全面的表現準則，在計劃下的評核受到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認可並發出認證。綠建環評提供一個平台，為建築物在生命週期中的整體表現作公平、客觀的評估，大大小小的機構及企業都可借助綠建環評，展示其致力推動可持續發展的決心。

**規劃、建築及重建租住公屋單位
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要求
報告最新進展
(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3-5段	<p>租住公屋建築工程項目的管理</p> <p>政府帳目委員會獲悉－</p> <p>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繼續按既定機制，每年進行逐年延展的五年財政預算和預測，審慎檢視其財政狀況和未來資金需要。當政府與房委會就所需注資的金額和時間表達成共識後，政府會適時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從「房屋儲備金」撥款。</p>	<p>根據房委會通過的 2016-17 至 2020-21 年度的財政預算和預測，預期房委會具備足夠資金，應付這五年期內的經常開支及推行公營房屋建設計劃及保養計劃。</p> <p>為達到公營房屋供應目標，長遠而言，房委會的資金及投資餘額將繼續減少，需要政府給予財政上的支援。現時政府已為「房屋儲備金」預留約 770 億元，充分顯示政府在財政上全力支持房委會，以期達致公營房屋供應目標。</p> <p>房委會會繼續按既定機制，每年進行逐年延展的五年財政預算和預測，審慎檢視其財政狀況和未來資金需要，並與政府緊密聯繫。當政府與房委會就所需注資的金額和時間表達成共識後，政府會適時向立法會申請從「房屋儲備金」撥款。</p> <p>由於房委會會繼續進行逐年延展的五年財政預算和預測，以及就其財政需要持續與政府聯繫，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3-5段	<p>公共租住屋邨的重建</p> <p>政府帳目委員會獲悉－</p> <p>房屋署已制訂推行大綱和評估了將於 2018 年展開的下一輪全面結構勘察計劃所需的資源。</p>	<p>如上次報告所述，房屋署已制訂推行大綱和評估了將於 2018 年展開的下一輪全面結構勘察計劃所需的資源。</p> <p>由於這項工作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3-5段	<p>2016-2017 年度至2020-2021 年度公營房屋建設計劃</p> <p>政府帳目委員會獲悉—</p> <p>根據房委會建築小組委員會2016年11月的文件，房委會及香港房屋協會於2016-2017 年度至2020-2021 年度五年間的公營房屋總建屋量為94 500個單位。基於上述的公營房屋建屋量，要在2016-2017 年度至2025-2026 年度達到十年期公營房屋供應目標的28萬個單位將是極大挑戰。房委會及相關的政府部門會繼續緊密聯絡，努力物色適合發展公營房屋的土地，並研究如何善用已物色的土地，以達至公屋供應目標。</p>	<p>政府按照最新的長遠房屋需求推算，採納460 000 個單位作為2017-18 年度至2026-27 年度十年期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當中公營房屋供應目標為280 000 個單位，包括200 000 個租住公屋單位及80 000 個資助出售單位。</p> <p>截至2016 年12 月，在2016-17 至2020-21 年度的五年期內，預計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的公營房屋總落成量合共約為94 500 個單位，當中包括約71 900 個公屋單位和約22 600 個資助出售單位。上述2016-17 年度起五年期的預計公營房屋總建屋量，與之前四個五年期相比，顯示持續增長。</p> <p>政府一直定期公布—</p> <p>(i) 房屋供應目標和公營房屋的興建進度，包括每年於長遠房屋策略周年進度報告公布未來十年建屋目標及土地籌備進度；及</p> <p>(ii) 於房委會網頁及呈交立法會的文件內公布未來五年的房委會公營房屋預計落成量。</p> <p>由於上述工作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份。</p>

**免地價或以象徵式地價直接批出土地予私人體育會所
執行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一般		
審計報告 第 5.8 段	審計署建議當局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政策檢討制訂時間表，以期在多份契約到期前，定出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新政策方針； (b) 因應各有關方面的需要和要求（即契約土地上的私人體育會所及其會員的利益，以及廣大公眾利益），在各個不同的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c) 就現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續期以及新契約的審批，定出日後採用的主要原則，以期更加符合公眾利益；及 (d) 就 37 份批予非政府機構及其他機構（即制服團體、社福機構、體育總會／地區體育會及公務員團體）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進行類似檢討，以確定當局在處理這些契約時，是否遇到類似的問題和挑戰。 	民政事務局已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進行全面的政策檢討，並預計於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並隨後進行公眾及持份者的諮詢工作。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 第 56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民政事務局在以 15 年期為契約續期時，須確保符合現行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的以下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用地無須作公共用途； (b) 承租人並無明顯抵觸契約條件； (c) 承租人的會員政策不帶歧視性質；及 (d) 民政事務局已批准承租人所提交的「開放設施」計劃，以符合進一步開放設施的要求。 	在有關政策檢討有結果前，我們會繼續遵照現行政策為契約續期。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政府在一九六九和一九七九年所作的政策決定		
審計報告第 5.9 段	審計署建議當局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根據在即將進行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中所定出的主要原則，逐一審視個別契約，並研究應如何因應環境改變而修訂／改善這些契約； (b) 設立有效機制，以監察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的使用情況，包括規定須經批准才能在契約土地上進行發展，以及按民政事務局／地政總署的執管制度進行定期的實地巡查； (c) 制定規劃標準，以協助評估日後應如何把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合理地分配，從而提供各項體育及非體育設施，以符合契約的土地用途； (e) 加強規管，以確保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向行政局／行政會議作出的承諾，日後都得以妥善遵行；及 (f) 日後如出現具充分重要性的個案，在批出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前，徵求行政會議的意見。 	<p>在完成政策檢討後，地政總署會聯同民政事務局按個別契約的情況考慮應否加入額外的續約條款。</p> <p>民政事務局會繼續對 24 個私人體育會所持有的契約用地進行年度巡查以確保「開放設施計劃」獲遵從，而地政總署亦已進行其執管制度下的巡查行動。政策檢討會進一步處理有關問題。</p> <p>政策檢討會處理有關問題。</p> <p>我們一直依據行政局／行政會議通過的政策決定，處理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相關的事宜。</p> <p>我們於有需要時會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p>
第 3 部分：「開放設施計劃」規定的實施情況		
審計報告第 5.9 段	審計署建議當局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繼續加強宣傳，讓各界得知會所設施可供外界團體使用，並繼續聯同教育局，鼓勵在會所附近的學校更多使用會所的設施；及 (j) 留意可能阻礙外界團體使用會所設施的障礙，並盡量採取措施克服這些障礙。 	<p>民政事務局已與教育局商討如何鼓勵學校更多使用會所的設施。</p> <p>民政事務局已對外界團體使用率偏低的私人體育會所作個別跟進，以提高使用率。</p> <p>民政事務局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再次在印刷媒體刊登廣告，鼓勵外界團</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64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當局應加倍努力，提醒各會所多加宣傳，讓各界得知其體育設施可供外界團體使用。	體使用會所設施，並會考慮其他合適的宣傳方法。
第 4 部分：監察遵從契約條件的情況		
審計報告第 5.9 段	<p>審計署建議當局應－</p> <p>(k) 跟進例九至例十五所報告的違規／懷疑違反批地條件的情況（另見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65 至 66 頁(i)至(vii)項）；</p> <p>例十二 違反及可能違反用途限制和轉讓規定 （另見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58 頁(i)項）</p> <p>(l) 查核第 4.13 段例十二所述的懷疑進行商業活動／分租的個案，如有需要，可把查核範圍擴大至其他持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私人體育會所，以全面掌握這些做法的情況及確定其是否恰當；及</p> <p>(m) 仔細審視現行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並在長遠而言，改善批地條件，當中應考慮部分現行契約中的有用特別條件，這樣或有助於有效執行政府有關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的政策（另見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67 頁）。</p>	<p>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中，就兩間涉及懷疑違約會所的跟進／調查行動已經完成。由於懷疑違約的事項不成立，因此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剔除這個項目。</p> <p>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中，就兩宗尚未完成個案的調查行動已經完成。由於懷疑違約的事項不成立，因此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剔除這個項目。</p> <p>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中，就兩宗尚未完成個案的調查行動已經完成。由於懷疑進行商業活動／分租的事項不成立，因此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剔除這個項目。</p> <p>在現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到期時，地政總署會與民政事務局按個別契約的情況考慮應否加入額外的續約條款。</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67 頁</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58 頁</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當局－</p> <p>就私人遊樂場地契約設立適當的監察機制，以確保各會所遵從批地條件，並保障公眾利益，包括研究制訂一套指引，列明各會所理應遵守的契約條件及規則。</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亦促請民政事務局及地政總署盡快實施相關改善措施，以保障公眾利益。</p>	<p>政策檢討會處理有關問題。</p>
第 5 部分：未來路向		
<p>審計報告第 5.9 段</p>	<p>審計署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长應－</p> <p>(n) 與發展局局长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首長協作，共同評估到期續約的契約應否予以續期；</p> <p>(o) 檢視現行做法(即只就自上次契約續期起，會所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作的改動，進行評估)，研究其是否足以確保所有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上的會所，均符合會員政策不帶歧視性質的規定；</p> <p>(p) 監察 16 份期滿契約的續期工作進度，包括已提交時間表糾正違反契約的會所；及</p> <p>(q) 檢討某契約的目前狀況，該契約已在一九九六年到期，但仍逐季根據「暫緩」安排方式處理；並審慎研究應否繼續採用現行的「暫緩」安排。</p>	<p>政策檢討會處理有關問題。</p> <p>在考慮私人遊樂場地續期申請時，我們會審視相關會所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確保私人遊樂場地契約用地上的會所符合會員政策不帶歧視性質的規定。</p> <p>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中，就 16 份期滿待續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中，13 份獲續私人遊樂場地契約，一份獲批特殊用途契約。我們會在完成尚未解決的事項後，盡快完成餘下兩份契約的續約工作。</p> <p>政府正計劃把有關用地作其他長遠用途。</p>

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展
(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5.6(c)	審計署建議發展局局長、環境局局長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第 5.6(a)及(b)段的結果— (i) 制訂策略和行動計劃，以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及	5.6(c)(i) 聯合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已落實以下的短期措施，以處理路旁環保斗問題— (a) 政府已於 2016 年 12 月將位於西貢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新選定的一幅用地，透過短期租約方式出租予環保斗業界存放閒置環保斗，而該用地已於 2017 年 1 月底投入運作。另一幅位於屯門小冷水的用地，亦將會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預計可於 2017 年第三季供用作存放閒置環保斗；及 (b) 政府已按工作小組的建議，自 2017 年 2 月初聘用了專責移走環保斗的定期合約服務商，配合執法部門就胡亂擺放環保斗於路旁的行為加強執法行動和加快移走阻街的路旁環保斗。
5.6(c)	(ii) 指定一個政府部門負責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	5.6(c)(ii)及 5.6(d)
5.6(d)	進行檢討，重新評估目前情況，並決定政府是否需要引入規管制度，以規管和利便環保斗作業。	工作小組正積極聯繫環保斗營運業界，探討逐步提升環保斗作業水平，包括環保斗規格的標準化、良好操作指引，以及環保斗營運商自願登記制度的可行性。 工作小組計劃在 2018 年第三季左右檢討上述短期措施的成效，與及業界提出建議的進展，以期考慮長遠而言是否需要引入進一步的措施，例如是否需要以新的規管制度規管環保斗作業。

航空交通管制和相關服務的管理
實施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最新進展
(截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2.23(a)段 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70頁(b)、(c)及(d)項	<p>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p> <p>(a) 聯同航空交通管理系統(航管系統)承辦商, 加快修正航管系統尚未解決的缺漏／關注事項, 並密切監察餘下的合約工程, 盡量減少項目進一步延誤。</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民航處-</p> <p>(b) 確保在新航管系統投入運作前, 所有在廠內驗收測試及實地驗收測試期間發現的缺漏／關注事項必須得到徹底和圓滿的解決;</p> <p>(c) 要求承辦商採取一切可行的有效措施, 加快推展新航管系統的合約; 及</p> <p>(d) 密切監察承辦商的表現, 並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 確保承辦商適時和圓滿地解決尚待處理的問題。</p>	<p>民航處在全面啟用新航管系統前, 已確保系統供應商妥善處理所有尚待解決的優先項目。而運輸及房屋局委聘的海外獨立顧問亦已確認新航管系統工程安全、穩定和可靠, 民航處亦為全面啟用新系統準備就緒。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考慮過其海外顧問的獨立意見, 並得到民航處確認各方面均準備就緒後, 同意處方於2016年11月14日全面推行新航管系統。</p> <p>新航管系統全面啟用後, 一直按照國際安全標準為進出香港飛行情報區的航班提供安全、可靠和總體暢順的航空交通管理服務。新航管系統在磨合期確曾出現一些不順暢的情況, 但民航處的員工憑藉專業訓練和經驗, 按既定程序有效和妥善地處理有關情況, 沒有影響航空安全。民航處成立的航管系統專家小組在中期評估報告亦確認這一點, 並指出民航處已有一套有效而既定的機制處理系統過渡後出現的不同情況, 符合國際最佳做法和國際民航組織的安全管理系統程序。</p> <p>關於新航管系統在磨合期出現的不順暢情況, 運輸及房屋局和民航處已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4 月 3 日及 4 月 21 日分別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書面匯報了有關情況及跟進工作, 並會繼續適時向立法會匯報進展。</p> <p>在未來數月, 民航處會繼續與承辦商緊密合作以期盡快做好系統的優化工作, 並在過程中充分諮詢專家小組的獨立專業意見。面對未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航空交通量不斷上升，政府當局一定會盡全力確保航空安全維持在一貫的最高水平，維護香港作為區域航空樞紐的地位和聲譽。</p> <p>由於這些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完成及將會持續實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審計署報告書第2.23(b)及(c)段 及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70頁(e)項</p>	<p>審計署建議民航處處長應－</p> <p>(b) 加強維修保養工作，以處理現有航空交通管制系統(空管系統)的監測數據顯示毛病問題(畫面不動／停止運作)；及</p> <p>(c) 繼續努力處理與現有空管系統運作有關的問題，直至新空管系統可供使用。</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民航處－</p> <p>(e) 密切監察現有空管系統，並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確保現有空管系統得到適時的維修保養，保持良好的運作情況，直至新空管系統啟用。</p>	<p>民航處已在2016年11月14日全面啟用新航管系統。</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71頁(a)及(b)項</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運輸及房屋局－</p> <p>(a) 考慮立即委聘外間的獨立專家，以評估新航管系統的安全性和性能，以及航管系統承辦商是否可能在2016年上半年完成新航管系統第一階段的合約，然後根據專家的評估結果為空管系統更換項目的未來路向制訂計劃；及</p> <p>(b) 密切監察民航處的表現，以確保空管系統更換項目的推行過程不會再出現延誤。</p>	<p>(a) 運輸及房屋局在2015年11月委聘海外獨立顧問，就系統和操作人員的準備狀態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供獨立意見。根據運輸及房屋局的顧問評估，新航管系統工程安全、穩定及可靠，而民航處亦為全面啟用新系統準備就緒。民航處已落實運輸及房屋局的顧問就全面推行新航管系統提出的所有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考慮過其海外顧問的獨立意見，並得到民航處確認各方面均準備就緒後，同意處方於2016年11月14日全面推行新航管系統。</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運輸及房屋局一直密切監察新航管系統項目的進度、全面啟用後的表現及民航處的跟進工作，定期聽取民航處匯報，並給予政策上的意見。</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政府管理都市固體廢物的工作
最新進展(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減少都市固體廢物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30頁 (a)段	(a) 在適當情況下繼續加強落實歷屆政府制訂的長遠政策，以期在取得社會共識下達致所訂目標；	<p>政府一直與相關持份者緊密合作，多管齊下應對管理廢物的挑戰。在 2013 年 5 月公布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藍圖》)，我們訂定在 2022 年或以前把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減少 40% 的目標。為此，我們推行了一系列以推動行為改變、鼓勵減廢回收為目標的措施，當中包括立法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籌備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並加強教育及宣傳。在立法會的支持下，我們已得到所需的資源完善與廢物相關的基建，包括推展新界東北堆填區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擴建計劃，並興建轉廢為能的新設施，包括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p> <p>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現正進行施工。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亦正在招標階段。</p> <p>至於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該設施的招標程序亦已同步展開，我們會在適當的時候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p> <p>《藍圖》集合了以往政策文件中廢物管理措施的成績和經驗，包括《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政策大綱》)，並涵蓋了廢物管理的新資訊和優化措施以適切地配合社會發展的步伐。</p> <p>過去，我們不時檢討《藍圖》的落實進度，並向立法會匯報，包括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報告《藍圖》最新的落實進度。我們每年亦會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網頁公布廢物棄置和循</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環再造的數據，以供公眾查閱。最新的報告已於2016年12月22日上載至環保署網站。</p> <p>展望未來，我們希望得到社會各界支持，攜手讓「惜物減廢」的文化融入日常生活。公眾的參與和支持對落實《藍圖》的措施及實現當中的減廢目標至為重要。</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30頁 (b)段</p>	<p>(b) 加快推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生產者責任計劃、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及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項目，以期達致《2013藍圖》或政府當局將制訂的任何新藍圖所載的目標；</p>	<p>關於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我們已於2016年11月向通過資格預審的承辦商發出參與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招標邀請。我們預計2018年初會完成標書評審並批出合約，以期設施於2024年投入運作。</p> <p>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正在建造中，預期於2017年年底開始全面運作。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的招標工作亦已在2016年12月展開。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預計該設施能在2021年啓用。</p> <p>有關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及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30頁(c)、(d)及(e)段的內容。</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30頁 (c)及(d)段</p>	<p>(c) 為推行汽車輪胎、包裝物料和充電池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修訂時間目標；</p> <p>(d) 加快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和飲品玻璃樽的生產者責任計劃；</p>	<p>立法會在2016年已通過廢電器電子產品及玻璃飲料容器兩項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賦權條例。我們現正進行所需籌備工作，以期在2017及2018年間分階段實施計劃。另外，在檢視過是否有需要及適合就其他物品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後，如2017年施政報告中所公佈，我們將會開展可行性研究，探討如何就合適的塑膠容器(主要包括盛載飲料或個人護理產品的塑膠容器)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30頁(e)段	(e) 加強工作，以盡快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及	我們正積極推展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籌備工作，並計劃於2017年上半年把收費制度所需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31頁(f)段	(f) 就《2005政策大綱》的計劃進行推行後檢討，並把檢討結果告知環境事務委員會。	請參閱上文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30頁(a)段的內容。

**廚餘減量及循環再造
最新進展(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3部分：廚餘循環再造		
收集廚餘循環再造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36頁(a)段	(a) 制訂全面計劃，鼓勵公私營機構妥善處理廚餘，俾能收集足夠的廚餘並運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處理；	我們已於2016年10月24日舉行的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政府在推動消滅及循環再造廚餘的工作，包括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把無可避免而產生的廚餘轉化為能源及營養素。除此之外，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正在施工，並預計在2017年年底全面運作。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正進行同步招標。我們會在適當的時候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預計該設施能在2021年啓用。第一、二期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主要收集來自工商業界的廚餘，並循環再造。與此同時，我們正計劃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三期。 我們一直努力呼籲工商界把廚餘分類、收集和運送至將發展的回收中心作循環再造。除此之外，我們亦與工商界合作，透過在2010年開始舉辦的「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為超過277間工商機構的前線員工提供廚餘源頭收集和分類培訓及累積經驗。 自2016年11月，環保署已發信予工商業界持份者，呼籲他們支持及參與推廣安排廚餘源頭分類、收集並運送至回收中心第一期進行處理。環保署的承辦商已為有興趣運送廚餘至回收中心第一期的工商業界持份者舉行簡報會。 我們會繼續主動與有關的工商界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36頁(b)段	(b) 考慮提供誘因或推行其他有效措施，鼓勵各界將廚餘運送到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36頁(c)段	(c) 考慮制訂有效措施，協調處理學校、懲教署院所、醫管局醫院及公共屋邨所產生的廚餘，例如將廚餘在本地循環再造或運往日後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36頁(d)段	(d) 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啟用後，向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其運作情況，尤其是關於收集廚餘運往該回收中心的情況，以及匯報其他期數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興建進度；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36頁(e)段	(e) 採取措施，確保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於2017年年中啓用時，能夠收集足夠廚餘運往該回收中心進行處理；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36頁(f)段	(f) 基於運作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以及在私人屋苑和公屋屋邨推行廚餘回收再造計劃所累積的經驗— (i) 審慎評估能否收集到足夠的廚餘，以供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處理；及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ii) 就工商業及家居廚餘的分類、收集和運送工作制訂及推行有效的系統，以便將廚餘送達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進行處理；及	持份者以及廚餘收集商就廚餘源頭分類、收集並運送至回收中心第一期保持溝通。 因應有機廢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落成，我們計劃在2017年第二季推出為廚餘收集商的行政登記計劃。為此，我們已為計劃提供廚餘收集服務的收集商舉行簡介會，向他們詳細介紹收集商行政登記計劃及有關收集和運送廚餘到回收中心第一期的運作要求。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36頁(g)段	(g) 與工商界聯絡，為運送廚餘往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作出適當安排(包括提供合適車輛)。	<p>另外，為建立榜樣以及推動政府和公營部門實行廚餘循環再造，政府於2017年施政報告中，公佈將試行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轄的街市和熟食中心及房委會管理的街市和商場的廚餘作源頭分類後，運往將落成的回收中心處理。有關試驗為期兩年，食環署會安排承辦商把轄下40個公眾街市(包括其熟食中心)及房委會管理的九個街市和商場所產生的廚餘收集並運到上述的回收中心第一期處理。</p> <p>為了準備推行上述試驗項目，環保署在食環署的協助下，於2016年3月至9月期間在食環署轄下的公眾街市試驗各種廚餘收集及運送至其他廚餘回收設施的模式。環保署亦將於2017年4／5月在香港房屋委員轄下的購物商場和街市展開類似的廚餘收集服務試驗計劃。</p> <p>為進一步加強收集廚餘的質量，環保署亦會安排承辦商每天在食環署以及房委會管理的公眾街市、熟食中心和商場教導檔位經營者如何做好廚餘源頭分類的工作。</p> <p>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會安排將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及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的廚餘收集並運到回</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收中心第一期處理。</p> <p>在現場廚餘循環再造方面，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以教育為主題的項目，對象包括非政府組織、大專院校、學校及私人屋苑，協助其購置現場堆肥機，以鼓勵廚餘源頭分類及循環再造。2017年施政報告提出，環保署將對大專院校及中小學提供適當的技術支援，將廚餘即場處理，以加強師生對惜食文化的認識。此外，政府部門包括懲教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在情況許可下，在其合適的設施內推行現場廚餘循環再造。</p> <p>為了準備日後包括工商行業、住宅以及政府部門在內的全港性廚餘收集及回收工作，我們於2017年3月開展了「有機廢物的收集和運送至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可行性研究。這項研究將會考慮香港的特定及獨特情況，制定可行及有效的有機廢物收集及運送系統。</p> <p>同時，各屋苑可以繼續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申請資助購置堆肥機，令居民可以進行現場廚餘循環再造，以加強向居民推廣惜食文化和對廚餘源頭分類的知識。</p>

香港郵政的運作
實施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最新進展
(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整體意見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200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香港郵政署長—</p> <p>(a) 從根本檢討香港郵政以既是營運基金又是政府部門的雙重角色運作的情況；</p> <p>(b) 藉着 2016 年檢討香港郵政目標回報率的機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商討，以釐定更切合實際的回報率；及</p> <p>(c) 繼續探討有何措施可為香港郵政提供更大靈活性，以利便其運作。</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香港郵政署長就郵政和速遞服務市場(特別是急速擴展的電子商貿服務)進行檢討，以期為擁有龐大而全面的郵政局網絡的香港郵政尋找合適定位。</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希望知悉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香港郵政署長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香港郵政的新回報率，以及為提高香港郵政的運作靈活性而作出的新安排，進行討論的結果。</p>	<p>(a) 根據政府的政策，香港郵政會繼續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香港郵政會繼續致力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商討推行進一步措施，為郵政署營運基金的長遠持續發展營造有利環境。</p> <p>(b) 就定期檢討郵政署營運基金的目標回報率，香港郵政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已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指出在釐定郵政署營運基金的目標回報率時顧及郵政署營運基金所面對的固有局限，以及香港郵政須履行的普郵服務責任的重要性。</p> <p>(c) 我們現正與相關政策局／部門研究在哪些範疇上可給予郵政署營運基金更大的靈活性(例如有關人力資源管理、財政管理及採購、設置郵政設施的用地等事宜)，以利便郵政署營運基金的持續運作。</p> <p>由於部門已經／將會持續推行(a)項及(c)項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兩項。</p>
第二部分：郵件處理的管理		
採購空運服務		
審計報告書第 2.29(a)段	<p>香港郵政署長應就未能通過財政審查，而所競投合約的價值預計超過 500 萬元的空運服務承辦商豁免繳付按金的做法，進行檢討。</p>	<p>我們已修改空運服務承辦商繳付按金的做法，並在新一輪招標(合約期為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落實：持有航空運輸企業經營許可證，或由負責提供空運服務的航空公司發出的同意書／確認</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書的承辦商，郵政署署長已批准豁免繳付按金。</p> <p>由於部門已推行此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郵件派遞科的逾時工作情況		
<p>審計報告書第 2.55(a)段</p> <p>及</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204 頁 (d)項</p>	<p>香港郵政署長應考慮就處理及派遞各類郵件的標準時間進行全面檢討。</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香港郵政盡快就處理及派遞各類郵件的標準時間進行全面檢討，並定期進行派遞段調整工作，以便釐訂派遞郵差的最新工作量。</p>	<p>有關處理及派遞各類郵件的標準時間的檢討已於 2016 年 12 月完成。新標準自 2017-18 年度第一季開始至 2019 年年初按派遞段調整周期於各派遞局實施。</p> <p>由於部門已推行此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p>審計報告書第 2.55(b)段</p>	<p>香港郵政署長應確保按預定時間表適時進行派遞段調整工作。</p>	<p>我們預計在 2017 年 5 月前完成約六成逾期未進行調整的派遞段考查工作，逾期未進行調整的派遞段考查工作預計於 2017 年年底前完成。</p>
<p>審計報告書第 2.55(e)段</p>	<p>香港郵政署長應探討可否善用科技(例如設有追蹤功能的個人電子手帳)，記錄派遞郵差完成派遞工作所需的時間，從而提供更準確的資料，以便進行派遞段調整工作。</p>	<p>郵件派遞科所有派遞郵差均配備電子手帳，以便即時記錄郵件的派遞狀況。這些電子手帳屆 2017 年將需更換，部門現正安排採購工作。我們在檢視新設備的功能要求時，將會在電子手帳增設一些額外的功能(包括相機、全球定位系統、可讀取電子簽署及輕觸式屏幕)，以加強監督人員在戶外執勤。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分階段推行更換電子手帳計劃。</p> <p>信段考查分析系統將應用全球定位系統技術，以記錄派遞郵差旅程及派遞工作的時間數據及派遞郵件的時間數據。我們計劃在</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2017年9月前完成提升系統的工作，並於2017年10月開始試用設有全球定位系統的儀器。
監察經常長期逾時工作的人員		
審計報告書第2.66(a)段	香港郵政署長應檢討空郵中心各分組的運作和工作量，務求適當地編配工作量，並減少倚賴逾時工作。	<p>除了去年推行的措施外，我們還採取以下行動以進一步紓緩情況—</p> <p>(a) 我們已於2016年7月邀請員工參與跨科逾時工作，有關工作每年都會進行，以增加在空郵中心分擔逾時工作的人手；</p> <p>(b) 我們已於2016年年底將空郵掛號組遷往郵政總局大樓，以紓緩空郵中心人手短缺的情況；及</p> <p>(c) 我們已加快增設和填補常額職位的程序，以配合於2016年12月獲批在機場範圍開展的新業務。</p> <p>在2016-17年度實施上述措施後，空郵中心人員的逾時工作時數減少11%，每月逾時工作時數超越部門上限(即60小時)的人員數目按年減少40%。</p> <p>空郵中心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空缺率已由2015年3月31日的10.6%降至一個相對低的水平，即2017年2月28日的5.4%。部門會密切留意情況，並會在有需要時要求行政事務科安排招聘，以減低空缺率。</p> <p>由於部門將會持續推行上述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等部分。</p>
審計報告書第2.66(b)段	香港郵政署長應加強培訓空郵中心人員，以增加具有專門經驗／專業知識的人手，使調配人手更加靈活。	
審計報告書第2.66(c)段	香港郵政署長應採取必要措施，減低空郵中心合約僱員的空缺率。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四部分：郵政車輛的管理		
審計報告書第4.18(d)段	香港郵政署長應探討快捷有效的方法，以監察特快專遞／包裹組及其獲調派車輛(例如使用全球定位系統追蹤裝置)，以確保相關小組妥為使用車輛及執行職務。	<p>部門已為特快專遞／包裹組的所有部門車輛安裝全球定位系統，以加強戶外監控和資源管理，並已於2017年2月完成為特快專遞中心和中轉站的租用車輛安裝全球定位系統裝置，以期更有效率地管理這些車輛的服務表現。</p> <p>由於部門已經推行此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第五部分：中央郵件中心及郵政總局大樓的管理		
審計報告書第5.20(a)段	香港郵政署長應與政府相關決策局／部門合作，採取適當措施，以利便政府的郵政總局大樓重置計劃。	<p>郵政總局大樓的重置工程將會配合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未來發展逐步推展。有關重置分兩部分，即重置地區設施和香港郵政總部。地區設施(即郵政總局櫃位和郵政信箱組、郵政總局派遞局和特快專遞組)將於「三號用地」未來發展內重置，以配合區內市民的郵務需要；而香港郵政總部將會在鄰近九龍灣中央郵件中心的政府用地重置。</p> <p>為配合「三號用地」根據《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的建議推展長遠發展，香港郵政一直與相關政策局／部門緊密合作，並遵照既定工務程序，致力和適時地推展屬於其職責範圍內的工作。政府已分別於2016年10月20日和11月1日就重置所需的工作諮詢了中西區區議會和觀塘區議會。我們會把所需的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並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報告書第 5.20(b)段	香港郵政署長應監察郵政總局大樓的地方運用情況，以期在重置前加以善用。	<p>因郵政總局郵件分揀中心遷往中央郵件中心騰出部分地方，香港郵政一直按搬遷後擬訂的計劃，善用這些空置地方。現餘下可用地方的編配情況如下—</p> <p>(a) 約 710 平方米預留給將會遷離空郵中心的空郵掛號組—</p> <p>空郵掛號組／空郵中心已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遷到郵政總局二樓；及</p> <p>(b) 約 470 平方米預留用作辦公室和貯物用途的地方—</p> <p>裝修工程已經完成，有關地方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起開始使用。</p> <p>由於部門已經推行此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保障來自應課稅品和汽車首次登記稅的收入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展**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應課稅品的牌照和許可證管制		
2.33(a)	<p>海關應考慮整合現有電腦系統(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及海關管制系統),使之可以透過電子方式傳送數據,以便-</p> <p>(i) 根據應課稅品許可證號碼,自動揀選付運應課稅品作貨物查驗;及</p> <p>(ii) 在查驗貨物後,自動更新許可證條件批簽記錄。</p>	<p>應課稅品系統已於 2017 年 1 月推出,並於推出時與道路貨物資料系統完成整合,促使兩個系統內的應課稅品電子數據能夠互通使用,從而協調相關的管制工作。</p> <p>由於有關建議已實施,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2.33(i)	<p>海關應向閒置應課稅品的擁有人送達搬運通知,並採取適當行動處置無人認領的應課稅品。</p>	<p>有關憲報已於 2016 年 10 月刊登,列明閒置應課稅品的擁有人須移走有關貨品的最後搬運日期。在三個月限期(即 2017 年 1 月)後,海關已處理沒有被相關擁有人移走的應課稅品。在銷毀行動後,保稅倉內所有閒置的應課稅品已全數被清理。</p> <p>由於有關建議已實施,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第 3 部分：打擊非法應課稅品的執法行動和檢獲物品的管理		
3.39(c)	<p>海關應加快清理久未處理的檢獲物品及汽車個案。</p>	<p>海關已設立中央監察機制,監察處置檢獲物品的進度,尤其是久未處理的個案。</p> <p>在第 3.34(b)段表八所述的 483 宗尚未處理的個案,以及在第 3.35(b)段表九所述的 141 輛尚未處理的檢獲汽車中,480 宗個案的檢獲物品(即 99.4%)以及 137 輛汽車(即 97.2%)已經處置。餘下個案的法律程序或調查正在進行中。海關會適時採取適當行動處理。</p> <p>由於有關建議已實施,並會持續監察有關事宜,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對大學的資助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
(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經常補助金的管理		
審計署報告書第 2.16 段	<p>提供經常補助金</p> <p><i>研究評審工作並無顧及研究影響</i></p> <p>(a)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秘書長應探討在日後進行研究評審工作時，把研究的影響納入為評審因素有否益處。</p> <p><i>撥款分配並無顧及知識轉移的成績</i></p> <p>(b) 教資會秘書長應考慮在日後分配知識轉移撥款時，顧及各大學在知識轉移活動方面的成績</p>	<p>教資會自 2016 年 9 月起考慮香港未來的研究評審工作。教資會在各大學校長的支持下，正積極籌劃在 2020 年進行另一輪研究評審工作，屆時會把研究影響納入為評審因素之一。教資會在進一步審議後，計劃在 2017 年年中就評審的框架和準則諮詢相關持份者。</p> <p>由於跟進工作現正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教資會轄下的研究小組留意到，知識轉移文化已完全融入各大學的策略和運作之中，因此在 2016 年 9 月同意考慮改變在下一個三年期(2019 至 22 年)向大學提供知識轉移撥款的方法，例如把指定用途的知識轉移撥款納入大學的整體補助金。教資會秘書處在適當時間會檢討指定用途知識轉移撥款的分配情況，屆時會考慮審計署的意見和建議。</p>
審計署報告書第 2.23 段	<p>學費檢討</p> <p><i>自1997年以來從未檢討學費</i></p> <p>教育局局長應在諮詢教資會秘書長後，制訂學費政策的未來路向，以確保能適時推出合適的政策。</p>	<p>政府現時並無計劃調升學費指示水平，並會在 2016/17 至 2018/19 三年期把指示學費維持在現有水</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平，亦即就教資會資助學位程度課程而言，每名學生每年 42,100 元。</p> <p>教資會已應政府的邀請，就其他地區有關學費政策的做法進行研究。教育局現正小心考慮研究報告內容，並會適時決定 2019/20 學年及以後的路向。</p>
<p>審計署報告書第 2.35 段</p>	<p>遵循收生規則</p> <p>不遵循收生規則</p> <p>(a) 教資會秘書長應在《程序便覽》(《便覽》)訂明教資會對不遵循教資會收生規則的情況將會採取的行動，並就不遵循規則的情況採取適當行動。</p> <p>需要修訂適用於人力規劃範疇課程收生不足的規則</p> <p>(b) 教資會秘書長應從速就教師培訓範疇中個別課程的收生不足情況訂定相應規限，並密切留意是否有需要就其他屬人力規劃範疇下個別課程的收生不足情況訂定相應規限。</p> <p>需要因應非本地學生取錄政策的轉變更新《便覽》和收生規則</p> <p>(c) 教資會秘書長應從速更新《便覽》的資料，以反映非本地學生取錄政策的轉變和收生規則的修改。</p>	<p>教資會通過修訂《便覽》，在《便覽》列明對不遵循收生規則的情況將會採取的行動，以處理不遵循有關規則的問題。教資會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1 月把有關修訂通知各教資會資助大學，並在教資會網站公布。</p> <p>經諮詢教育局及各師資培訓大學後，教資會秘書處制定了“分項規限建議”的實施細節，並已致函各師資培訓大學，要求各校考慮政府的建議，把師資培訓範疇中各項課程視為各別的人力規劃範疇，以便施行人力規劃範疇收生人數分項規限。經考慮各師資培訓大學的意見(包括收生人數較少的課程可豁免實施分項規限建議)，教資會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10 月 20 日致函各師資培訓大學，告知實施細節。</p> <p>教資會已更新《便覽》的資料，以反映錄取非本地學生修讀教資會資助副學位、學士學位和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政策改變。經修訂的《便覽》已於 2017 年 1 月公布。《便</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覽》中有關收生安排的修訂，亦已於 2017 年 1 月在教資會網站公布。</p> <p>由於跟進工作一直持續進行／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第 3 部分：非經常補助金的管理		
<p>審計署報告書 第 3.13 段</p>	<p>學生宿位及教學空間不足</p> <p>(a) 教資會秘書長應繼續爭取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以進行大學的主要基本工程項目。</p> <p>(b) 教資會秘書長應考慮是否有需要對大學進行校舍空間使用情況調查，以確保大學的空間得以善用(另見第 3.22(d)段審計署的建議)。</p>	<p>教資會一直努力向政府爭取工程撥款，並會繼續與教育局及教資會資助大學合作，在現行機制下繼續努力爭取。我們亦鼓勵教資會資助大學除了更改規劃中之項目及／或重新安排項目的優先次序外，也考慮以其他方式支持校園及宿舍發展計劃，以增加取得政府撥款的機會。</p> <p>由於跟進工作一直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各教資會資助大學已知悉，教資會秘書處計劃(a)檢討校舍空間需求計算程式；(b)進行校舍空間使用情況調查；以及(c)委聘外聘機構審核各大學的校舍空間數據報表。如上述計劃獲教資會通過，加上考慮到遴選和委聘顧問進行檢討所需的時間，教資會秘書處預計日後獲聘的顧問將在 2017 年年底展開工作，在 2019 年完成檢討研究。</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 第 90 頁 (d)及(e)項)</p>	<p>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教資會及教育局-</p> <p>(d) 與大學檢討學生宿位的供應，確保學生宿位供應不足不會窒礙大學國際化。</p>	<p>考慮到宿舍生活對學生實為重要，以及為促進國際化，由 2013 年起，教資會尋求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工程撥款時，已優先考</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e) 善用撥作興建學生宿舍之用的珍貴土地資源，在符合有關土地的地積比率的前提下，盡量增加所提供的宿位數目。</p>	<p>慮宿舍項目，其次為教學大樓項目。過去數年，教資會一直努力向政府爭取撥款支持，並將繼續努力爭取。</p> <p>展望未來，教資會將繼續與教育局及教資會資助大學緊密合作，以期增加宿位數目。</p> <p>我們鼓勵各大學善用項目的工地，盡量增加可提供的宿位數目。</p> <p>由於跟進工作一直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審計署報告書第 3.22 段</p>	<p>評估教學空間及學生宿舍的需求</p> <p>需要檢討校舍空間需求計算程式</p> <p>(a) 教資會秘書長應因應教資會界別的轉變和發展，考慮是否有需要檢討校舍空間需求計算程式。</p> <p>需要改善校舍空間數據報表的更新工作</p> <p>(b) 教資會秘書長應盡力解決校舍空間數據報表的差異情況，並盡快敲定校舍空間數據報表的更新工作。</p> <p>(c) 教資會秘書長應考慮是否有需要定期審核各大學的校舍空間數據報表。</p> <p>需要取得校舍空間使用情況的資料</p> <p>(d) 教資會秘書長應考慮是否有需要定期進行大學校舍空間使用情況調查。</p>	<p>可參考上文所載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3(b)段所採取的跟進工作。</p> <p>教資會秘書處已與各教資會資助大學完成校舍空間數據報表紀錄的核對工作，並已適當更新教資會及各大學的紀錄。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此部分。</p> <p>可參考上文所載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3(b)段所採取的跟進工作。</p> <p>可參考上文所載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3.13(b)段所採取的跟進工作。</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 3.33 段	<p>工程決算帳目的結算</p> <p><i>需要澄清工程決算帳目的結算期限</i></p> <p>(a) 教資會秘書長應為基本工程項目決算帳目的結算工作，尋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澄清“設施啓用”的定義。</p> <p><i>工程決算帳目的結算工作有所延誤</i></p> <p>(b) 教資會秘書長應確定主要基本工程項目及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的決算帳目結算延誤的原因，並採取措施，盡快完成結算工作。</p>	<p>教資會秘書處已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澄清“設施啓用”的定義，而該局已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向教資會秘書處提供意見。其後，教資會秘書處已把上述定義告知所有教資會資助大學，並促請各大學按照該定義把工程帳目的結算列為優先處理的工作。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教資會秘書處已找出工程決算帳目結算延誤的原因，並已採取適當措施加快結算進度。</p> <p>截至 2017 年 5 月 2 日，合共有 45 項工程的帳目尚待結算，包括 23 個基本工程項目和 22 個改建、加建、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教資會秘書處的目標是在 2017 年內完成有關結算工作。</p>
第 4 部分：管治及其他行政事宜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88 頁((a) 項)	<p>教資會的管治</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教資會採取措施以糾正審計報告書所指出的欠妥及不足之處，以達到良好管治，並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以及盡快推行新措施。</p>	<p>政府及教資會大致接納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教資會對大學的資助所提出的各項意見及建議。教資會秘書處已就有關建議與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合作，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p>
審計署報告書第 4.12 段	<p>需要改善對利益衝突的管理</p> <p>教資會秘書長應-</p> <p>(a) 找尋下落不明的利益登記表，並就無法找到的登記表採取補救行動；</p>	<p>目前，所有有關教資會／質素保證局(質保局)現屆獲委任成員的利益登記表已獲備存並交由一名指定人員保管。</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採取措施，確保日後妥善保管利益登記表；及</p> <p>(c) 考慮要求教資會、教資會小組委員會／小組及質保局的成員每年向教資會秘書處提交載有最新資料的利益登記表。</p> <p><i>成員的出席率</i></p> <p>(d) 教資會秘書長應採取措施，改善低出席記錄成員的出席率（例如促請他們盡可能出席會議）。</p>	<p>自 2017 年 1 月起，教資會秘書處已建立資料庫，就收取成員提交的利益登記表設立中央記錄冊，並已設立按時查核機制，密切監察成員提交登記表的進度。</p> <p>教資會秘書處會要求教資會／質保局的成員每年提交載有最新資料的利益登記表。</p> <p>教資會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3 月與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舉行會議，商討多項事宜，包括利益衝突的管理。廉政公署備悉教資會秘書處至今已採取的改善措施，並承諾就教資會秘書處制訂的議事規則擬稿，提供進一步意見。</p> <p>以下措施經已實施－</p> <p>(a) 教資會秘書處會提醒成員盡可能出席會議；</p> <p>(b) 教資會秘書處會繼續沿用現行做法，盡早確定會議日期，方便成員安排出席會議；</p> <p>(c) 如成員無法出席在香港舉行的會議，教資會秘書處會盡可能安排視像會議。秘書處會盡早擬備和發出委員會文件，以便預先聽取無法出席會議成員的意見及建議；</p> <p>(d) 教資會秘書處已設立機制，提醒成員其出席率，並促請他們盡可能出席會議；及</p> <p>(e) 出席率欠佳的成員可能不獲續任。</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需要頒布會議的議事規則</p> <p>(e) 教資會秘書長應頒布教資會、教資會小組委員會／小組及質保局會議的議事規則(例如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p>	<p>教資會秘書處正在擬訂會議的議事規則，一俟備妥，便會頒布。教資會現正審議議事規則擬稿。</p>
<p>審計署報告書第 4.12 段</p>	<p>需要製備策略計劃</p> <p>(f) 教資會秘書長應考慮製備策略計劃文件，定期更新文件內容，以及在教資會網址提供文件。</p>	<p>教資會秘書處計劃在 2017 年 5 月邀請教資會考慮是否需要製備策略計劃文件，載列教資會的宗旨、策略及策略性重點工作。如教資會認為有此需要，教資會秘書處會製備該份文件和定期更新，並上載教資會網站。</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88 頁(b)項)</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教資會擬備策略計劃，開列教資會的宗旨及做法。</p>	
<p>審計署報告書第 4.25 段</p>	<p>會議開支</p> <p>需要改善採購做法</p> <p>(a) 不時檢討教資會秘書處為非本地成員作出的酒店住宿及旅費安排是否恰當，並研究是否有其他較便宜而又為非本地成員接受的選擇；及</p> <p>(b) 與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磋商，檢討教資會秘書處現行採購機票的安排是否符合《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及</p> <p>(c) 盡可能避免邀請在以往採購工作中表示無意參與的旅行代理商報價。</p>	<p>教資會秘書處不時檢討為非本地成員作出的酒店住宿及旅費安排是否恰當。</p> <p>教資會秘書處已與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舉行會議，商討多項事宜，包括機票及酒店住宿的採購安排。廉政公署初步認為秘書處至今所採取的改善措施大致恰當，並承諾就秘書處所制訂的相關內部指引提供進一步意見。</p> <p>酒店住宿</p> <p>教資會秘書處已檢討現時為非本地成員作出的酒店住宿安排。鑑於非本地成員均為來自世界各地的知名學者，秘書處認為安排來港出席會議的非本地成員入住高級／五星級酒店，屬恰當做法，應予維持。另一方面，為令採購安排更臻</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88 頁(c)及(d)項)</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教資會—</p> <p>(c) 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物流署尋求意見，以了解其現行採購機票的安排是否符合政府的</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p> <p>(d) 諮詢物流署，以改善其採購酒店住宿服務及機票的安排。</p>	<p>完善，由 2016 年 12 月起，除了五家通常獲邀報價的酒店外，秘書處已邀請額外四家酒店報價。在此新措施下，獲邀報價的酒店已涵蓋所有位於會議場地附近的合適酒店。教資會秘書處會定期檢討邀請報價的酒店名單，確保該名單反映會議場地附近酒店的最新情況。</p> <p>機票</p> <p>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公布後，教資會秘書處曾就機票採購程序徵詢物流署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教資會秘書處從物流署方面得悉，一般而言，為同一活動採購的機票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整合採購。教資會秘書處已採納物流署的意見，並就採購機票實施適當安排。</p> <p>經諮詢物流署後，秘書處已按照供應商名單上的次序，邀請旅行代理商報價。如獲邀的旅行代理商無意報價，教資會秘書處會順序邀請供應商名冊上的其他旅行代理商，在下一輪採購工作中報價。</p>
<p>審計署報告書第 4.35 段</p>	<p>大學國際化</p> <p><i>非本地學生的組合並不平衡</i></p> <p>(a) 教資會秘書長應進一步鼓勵大學繼續致力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特別是內地學生以外的非本地學生入讀，並在各大學促進多元化。</p>	<p>教資會一向鼓勵各大學以適合本身的方式推行國際化，並且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p> <p>在 2016 至 19 年的三年期，教資會繼續向各大學提供資助，以供各校持續進行有關工作，吸引更多來自不同地方的非本地學生，包括在國際教育博覽會中設立香港館，以便各大學開拓新市場和吸引各地更多非本地學生來港就讀，同時推廣整個教資會界別。</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90 頁((c) 項)</p>	<p>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教資會及教育局研究採取措施，以促進大學多元化，例如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特別是內地學生以外的非本地學生入讀，以及鼓勵更多本地學生在港修讀研究院課程。</p>	<p>教資會秘書處會密切留意有關情</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況，研究是否須鼓勵和如何鼓勵各大學吸引更多來自不同地方的非本地學生。</p> <p>由於這項措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4.35 段	<p>有關推行國際化和在香港以外從事自資活動的事宜</p> <p>(b) 教資會秘書長應考慮在定期向大學收集數據時，一併收集學術人員組合(例如資歷、經驗及原居國家)的資料。</p>	<p>教資會秘書處會考慮在 2017/18 學年進行的下一輪定期數據收集工作中，向各大學收集學術人員組合的資料。根據既定機制，教資會秘書處會就收集數據的安排諮詢各大學，包括資料涵蓋範圍、定義和分類。</p>
審計署報告書第 4.35 段	<p>(c) 教資會秘書長應與大學議定一套有關國際化的主要表現指標，並繼續監察大學在國際化方面的表現。</p>	<p>教資會會在問責框架文件下，與各大學討論主要表現指標，包括國際化的主要表現指標，並繼續監察大學在國際化方面的表現。教資會轄下的落實管治報告建議工作小組已於 2017 年 2 月與各大學會面，討論問責框架文件擬稿，當中包括國際化的主要表現指標。</p>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90 頁(b) 項)	<p>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教資會及教育局定期檢討批撥予大學的公帑和現時的非本地學生組合(絕大部分非本地學生均來自內地)，是否已達到國際化的預期目標及國際化的主要表現指標，並繼續監察大學在國際化方面的表現。</p>	
審計署報告書第 4.35 段	<p>(d) 教資會秘書長應與教育局局長合作，密切留意大學在香港以外進行自資活動的最新發展，以及考慮制訂額外指引的需要。</p>	<p>根據各大學在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若干大學已在內地成立研究院或附屬機構，而這些附屬機構主要進行研究、科技開發及顧問務服方面的活動。此外，若干大學已與內地機構合辦學校。經考慮這些運作／活動的性質後，教資會及教育局均認為沒有迫切需要就大學在香港以外進行自資活動制訂額外指引。</p> <p>儘管如此，為了掌握大學自資活動的最新發展，教資會秘書處已根據各大學所提供的資料，編制了一份</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清單，載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大學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進行自資活動的情況，並已把該清單提交教育局。教資會秘書處亦會要求各大學每年更新清單上的資料，然後把最新的清單提交教育局。</p> <p>由於跟進行動已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 4.36 段	教育局局長應密切留意高等教育界國際化的最新發展，並在適當時候重新考慮設立有關國際化論壇的需要。	<p>現時，專上教育界別的非本地學生大多在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就讀，而這些大學均已設立平台，分享大學國際化的最佳做法。教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高等教育界國際化的最新發展。</p> <p>由於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書第 90 頁((a) 項)	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教資會及教育局就非本地學生(內地及非內地的學生)大學畢業後有否在香港進修或就業編製統計數字。	現時，政府已有就非本地學生畢業後在港工作或留港編製統計數字。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教育局現正與入境事務處跟進，就這方面編製更詳細的數據。
審計署報告書第 4.46 段	<p>大學的管治</p> <p>需要監察大學財務事宜檢討報告各項建議的落實情況</p> <p>教資會秘書長應—</p> <p>(a) 繼續監察個別大學實施成本分攤指引和會計及資料披露準則的情況，確保各大學在指定時限內採用這些指引及準則；及</p>	<p>《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建議準則》(建議準則)(2015 年 9 月)的資料披露準則已納入 2015/16 年度的大學財務報表內(分部報告除外)。</p> <p>教資會秘書處會繼續通過各大學定期提交的進度報告，監察建議準則及成本分攤指引的實施情況。根據 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4 月提交的進度報告的資料，各項工作一般已如期進行。教資會秘書處預</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密切留意成本分攤指引的規定在 2018/19 學年納入大學的財務報表後，對個別大學經常撥款的影響。</p> <p><i>需要監察院校管治檢討報告各項建議的落實情況</i></p> <p>(c) 教資會秘書長應繼續密切監察教資會院校管治報告內各項建議在個別大學的落實進度。</p>	<p>期將於 2017 年 8 月收到下一份進度報告。</p> <p>由於跟進行動已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教資會秘書處在 2015 年 6 月承諾，當指引的規定在 2018/19 學年納入大學的財務報表後，在評估各大學的經常撥款時會特別注意這點。秘書處已設立按時查核機制，檢討各大學就 2018/19 年度所匯報的學生單位成本。</p> <p>由於跟進行動已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教資會轄下的落實管治報告建議工作小組一直密切監察《香港教資會資助高等教育院校的管治》報告內各項建議的落實進度，並會繼續有關工作。</p> <p>由於跟進行動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審計署報告書第 4.58 段</p>	<p>質素保證局</p> <p><i>本地學者評審員不足</i></p> <p>(a) 教資會秘書長應採取措施，確保評審員名冊上有足夠本地學者評審員，以便日後組成評審小組，為大學進行質保局質素核證。</p>	<p>鑑於第二輪的核證情況，同時為減輕評審員參與超過一個評審小組的工作負擔，教資會秘書處已要求各大學提名三名本地學者，以列入評審員名冊(而不是如第二輪核證工作般提名兩人)，以增加本地評審員的候選人數。</p> <p>在第二輪核證工作完成後，教資會秘書處便會就核證安排及過程進行檢討，範圍包括評審小組的成員組合。</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i>需要改善在委任評審員之前核查利益衝突的工作</i></p> <p>(b) 教資會秘書長應改善利益衝突的核查工作，確保獲委任加入質保局評審小組的評審員與接受核證的大學並無利益衝突。</p>	<p>由於有關措施已經實施，跟進工作亦已完成，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為方便各大學作出決定，質保局把提名參與評審小組的評審員名單交予各大學考慮之前，將禁止委任近年(即最近三年內)的畢業生參與特定的評審小組。</p> <p>質保局秘書處會繼續致力確保所委任參與評審小組的評審員，與接受核證的大學並無利益衝突。質保局秘書處會繼續特地標明評審員的潛在利益衝突，以供質保局在審核評審小組的委任時考慮。在正式確定委任前，秘書處會再度核查所有相關文件。</p> <p>由於有關措施已經實施，跟進工作亦已完成，因此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消防裝備的採購及保養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2部分：通訊系統		
審計署 報告書 第2.19(a)至 (k)段	<p>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 <u>第三代調派系統延遲啓用</u></p> <p>(a) 就需要合約範圍外的服務，向有關當局事先徵求批准，並採取措施為該等服務議定最佳或最有利的條款；</p> <p>(b) 在日後的採購項目就擬訂用戶需求規格方面作出改善，盡量避免批出合約後再進行修訂，並與工程代理人密切聯繫，盡早處理安裝地點上任何未解決的問題；</p>	<p>(a) 在推展日後的項目時，如需聘用合約範圍外的服務，消防處會確保事先徵求有關當局批准，並為該等服務議定最佳或最有利的條款。</p> <p>由於這項建議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此部分。</p> <p>(b) 為推行下一代調派系統，消防處已在內部成立由不同組別人員組成的項目小組，透過推動前線人員和相關持份者廣泛參與，擬訂用戶需求規格，以盡量避免批出合約後需要大幅修訂用戶需求規格。消防處亦會為日後的採購項目設立有效的溝通機制，經常定期與相關的工程負責人聯繫，以便檢視進度和盡早處理任何未解決的問題。此外，消防處新成立了一個由一名首長級人員擔任主席的大型採購項目督導委員會，將會在日後的採購項目中密切監察採購事宜的推行情況，例如採購批核、項目規劃、招標、服務／設備交付，以及承辦商服務表現管理。</p> <p>由於這項建議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u>第三代調派系統的運作問題</u></p> <p>(c) 採取措施，以確保日後在類似項目中盡快處理任何未完成的合約事宜，盡量減低合約管理的專業服務費用；</p> <p>(d) 與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合作，採取措施以確保可及時增購第三代調派系統設備，以供在新緊急車輛上安裝；</p> <p>(e) 在諮詢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的意見後，探討能否在下一代調派系統的標書內加入規定，以便在整段合約期間為新購車輛供應及安裝所需的設備，以及將已更換的車輛上的設備轉移至新購車輛；</p> <p><u>第三代調派系統的保養問題</u></p> <p>(f) 規定承辦商A加強其保養服務，以達到合約就召達時間及復修時間所訂的目標；</p>	<p>(c) 消防處會在日後的項目中採取措施，盡快處理任何未完成的合約事宜。在擬備涉及在最後驗收前須進行大型系統測試的標書時，消防處會在合約內增訂有效的懲罰條款，並設立更嚴格的監控機制，確保承辦商如期交付項目並完全達到服務表現指標。以上措施將有助盡量減低合約管理的專業服務費用。</p> <p>由於這項建議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此部分。</p> <p>(d) 消防處會繼續與政府物流服務署合作，定期檢討進度和舉行跨部門會議，並會配合新緊急車輛的交付時間，訂定第三代調派系統設備的採購時間表，確保可及時在新購車輛上安裝有關設備。</p> <p>由於這項建議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此部分。</p> <p>(e) 消防處諮詢政府物流服務署後，會在下一代調派系統的標書內加入有關在整段合約期間內為新購車輛供應、安裝和轉移所需設備的規定。</p> <p>由於這項建議將會推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此部分。</p> <p>(f) 消防處已指示承辦商A加強監管其員工到達現場的時間，務求達到合約內就到達現場進行保養所訂的2小時召達時間目標，以及就復修嚴重故障所訂的6小時復修時間目標。</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g) 如承辦商未能達到保養工作的服務表現指標，採取措施，以確保日後按照合約條文，及時提出合約索償；</p> <p>(h) 對於可延長設計使用年限的採購項目，採取措施盡可能透過具競爭性的競投，採購延長保養服務；</p>	<p>承辦商A亦已應消防處要求推行下列改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辦商A已開始透過每月會議和每日報告，定期向消防處匯報所提供的保養服務和表現；及 • 承辦商A已備存足夠零件存貨，應付保養需要。 <p>上述改善措施自2016年10月起推行後，承辦商未能達到保養召達時間目標的平均率由2015-16年度的43%降至2017年3月的2%，未能達到復修時間目標的平均率則由2015-16年度的30%降至2017年3月的7%。</p> <p>由一名首長級人員擔任主席的消防裝備保養督導委員會將繼續監察承辦商保養服務的表現。</p> <p>由於這項建議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此部分。</p> <p>(g) 承辦商A已清繳截至2016年9月30日，因其延誤提供保養服務引致的實際賠償款項申索(每半年結算)。消防裝備保養督導委員會將密切監察承辦商的表現，確保日後如承辦商未能達到服務表現指標，會按照合約條文，及時提出合約索償。</p> <p>由於這項建議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此部分。</p> <p>(h) 消防處會確保日後盡可能透過具競爭性的競投，採購可予延長的保養服務。對於可延長設計使用年限的採購項目，消防處會在採購合約內加入條文，訂明須在設計使用年限期間(包括可予延長的期間)提供保養服務。</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i) 為大型採購項目(包括第三代調派系統)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當中須顧及本審計報告書的意見及建議；</p> <p><u>為規劃下一代調派系統而可予推行的其他改善措施</u></p> <p>(j) 研究在下一代調派系統中提供流動電話位置識別功能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以便快捷準確地識別流動電話來電者所報的事發地址；及</p> <p>(k) 在設計下一代調派系統時考慮為接聽緊急召喚的時間設定目標。</p>	<p>由於這項建議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此部分。</p> <p>(i) 消防處已於2017年4月完成第三代調派系統的項目推行後檢討，在開發下一代調派系統時會參考從中汲取的經驗。消防處日後會根據效率促進組發出的相關指引，為大型採購項目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p> <p>由於這項建議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此部分。</p> <p>(j) 經初步研究有關功能的可行性後，消防處會在下一代調派系統中加入流動電話位置識別功能。</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此部分。</p> <p>(k) 消防處在設計下一代調派系統時，會考慮為接聽緊急召喚的時間設定目標。消防處會在下一代調派系統招標文件中，加入接聽緊急召喚時間的相關技術規格。</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2.29 (a)至(b)段	<p>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p> <p>(a) 密切監察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符合服務水平協議所訂明的服務規定的情況，以確保-</p>	<p>(a) 消防裝備保養督導委員會將監察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的保養服務。消防處已於2016年12月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商討，研究該營運基金如何按服務水平協議所訂明的規定，改善其提供的保養服務，詳情如下-</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i) 數碼集群無線電系統終端機設備的預防性保養服務能按服務水平協議的規定有效提供；</p> <p>(ii) 糾正性保養服務能適時提供；及</p> <p>(iii) 糾正性保養服務的實際服務水平能準確匯報，並妥為記錄；及</p>	<p>(i) 為改善預防性保養服務而已推行的加強措施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與消防處合作，因應個別消防局／救護站的地理位置／日常工作模式，制訂靈活的預防性保養時間表，確保數碼集群無線電系統終端機設備的預防性保養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已靈活調配人員到設於薄扶林救護站、牛頭角救護站、沙田救護站和元朗救護站的四個救護車快速維修工場，為在日常運作期間獲安排到上述任何一個工場進行簡單維修的救護車，提供數碼集群無線電系統終端機設備的預防性保養；及 •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會盡快向消防處呈交一份逾期尚未完成預防性保養的車輛清單，以便再次安排預防性保養服務。 <p>上述措施自2016年10月起推行後，數碼集群無線電系統終端機設備在2016-17年度完成第一和第二次半年度預防性保養的比率，分別達到93.61%(截至2016年9月30日)和100%(截至2017年3月31日)。</p> <p>(ii)及(iii) 消防處已就糾正性保養服務的監察機制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達成協議，並已設立有關機制。</p> <p>根據該機制，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人員會在保養記錄表／記錄簿上記錄糾正性保養工作的細節，例如保養</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考慮在日後訂定的服務水平協議中引入索償條文，以防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未能符合訂明的保養規定。</p>	<p>工作的開始日期／時間、完成時間、工作所需時間、人員姓名、工作詳情和所發現的故障等。消防處人員會抽樣檢查，並在記錄表及／或記錄簿上加簽，以核證有關記錄準確無誤。</p> <p>由於這項建議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此部分。</p> <p>(b) 消防處已就可否訂定主要服務表現指標和在現有服務水平協議中增訂適當索償條款的事宜，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交換意見。為此，消防處已向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提供初步建議，以供考慮，並會與該營運基金深入討論有關事宜。</p> <p>由於這項建議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此部分。</p>
<p>審計署報告書第2.30(a)及(b)段</p>	<p>審計署亦建議機電工程署署長應採取措施，以確保-</p> <p>(a) 數碼集群無線電系統終端機設備的保養工作符合服務水平協議訂明的服務規定；及</p> <p>(b)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保養團隊妥為備存為數碼集群無線電系統提供糾正性保養的記錄。</p>	<p>(a)及(b)</p> <p>(i)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一直與消防處緊密合作，改善數碼集群無線電系統終端機設備的預防性保養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已因應個別消防局／救護站的地理位置／日常工作模式，制訂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首輪靈活預防性保養時間表。該預防性保養時間表已預先交予消防處，以便安排車輛接受預防性保養。 • 至於未能按首輪時間表獲安排預防性保養服務的數碼集群無線電系統終端機設備，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已向消防處提供尚未完成保養工作的記錄，以便在隨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後兩個月內(即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再次安排預防性保養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所有數碼集群無線電系統終端機設備均已獲提供預防性保養服務。 •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已靈活調配人員到策略性地點,例如設有救護車快速維修工場的薄扶林救護站、牛頭角救護站、沙田救護站和元朗救護站,以便為正在這些工場進行維修的救護車,提供數碼集群無線電系統終端機設備預防性保養服務。 <p>(ii)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保養團隊已開始在保養記錄表／記錄簿上記錄糾正性保養工作的細節,例如保養工作的開始日期／時間、完成時間、工作所需時間、人員姓名、工作詳情和所發現的故障等。保養團隊主管會檢查員工提交的記錄表／記錄簿。機電工程署的區域經理和高級督察亦會按月抽樣(5%)審核記錄表／記錄簿,以查核記錄有否不符之處。</p> <p>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底,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的保養團隊共處理 440 項糾正性保養工作。所有糾正性保養工作均按照服務水平協議中有關召達時間和復修時間的規定完成。</p> <p>(iii)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已指示承辦商在保養記錄表／記錄簿上正確記錄糾正性保養工作的細節,例如保養工作的開始日期／時間、完成時間、工作所需時間、人員姓名、工作詳情和所發現的故障等。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已引入抽樣檢查機制,確保數碼集群無線電系統基礎設施設備的糾正性保養服務記錄妥為備存。</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承辦商所提交過去五個月(即2016年10月至2017年2月)的糾正性保養服務報告,已由保養團隊主管查核,確定糾正性保養服務的召達時間和復修時間符合服務水平協議的規定。機電工程署區域經理和高級督察亦會抽樣(5%)審核報告,以查核記錄有否不符之處。</p> <p>自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底,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承辦商共處理67項糾正性保養工作。所有糾正性保養工作均按照服務水平協議中有關召達時間和復修時間的規定完成。</p> <p>由於上述措施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此部分。</p>
第3部分：消防車輛及支援車輛		
審計署報告書第3.9段	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密切監察工程及運輸組為達到消防車輛及支援車輛90%目標可用率所實施的補救措施的成效,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措施。	<p>消防裝備保養督導委員會已研究方法,加強監察工程及運輸組為達到消防車輛及支援車輛90%目標可用率所實施的補救措施之成效。消防處已推行以下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2016年11月起,工程及運輸組按月向消防處的高層管理人員和用戶總區的高級人員匯報消防車輛的可用率,以便考慮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補救措施;及 • 工程及運輸組會利用小額墊款帳目(以小額現款支銷的形式)採購零件,縮短所需時間。 <p>推行上述措施後,2016年11月至2017年2月期間消防車輛及支援車輛的可用率持續達到90%的目標。</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項建議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3.18段	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密切監察該 206 架可使用的歐盟 IV 期以前柴油車輛的更換進度，而對於更換時間表尚在策劃階段的43架車輛，尤須加快採取行動。	<p>大型採購項目督導委員會將密切監察消防處更換歐盟IV期以前柴油車輛的進度，特別是尚在策劃階段的43架車輛的更換進度。為確保車隊的可靠性和穩定性，消防處安排逐步更換歐盟IV期以前車輛。再者，消防車輛的結構和設計複雜，招標、設計、製造、測試和啓用方面所需時間均比一般用途車輛長。基於上述原因，消防處已不時審慎檢討更換計劃，考慮因素包括運作需要、人手和市場情況。因應最近一次檢討，更換工作的預期完成時間為2022年。有關計劃已提交大型採購項目督導委員會，以便監察更換進度。</p> <p>由於這項建議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3.27(a)至(b)段	<p>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p> <p>(a) 加強監察定期保養規定的符合情況，包括向消防處的高層管理人員匯報任何不符合規定的個案，並採取措施，以確保消防車輛及支援車輛能適時地獲得妥善保養；及</p>	<p>(a) 工程及運輸組已設立機制，由指定人員監察不符合規定的個案，並提醒用戶單位預早把車輛送到有關工場進行保養工作。</p> <p>自2016年12月起，工程及運輸組已按月向消防處的高層管理人員和用戶總區的高級人員匯報所有不符合定期保養規定的個案，以便考慮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補救措施，以確保消防車輛／支援車輛能適時地獲得妥善保養。</p> <p>由於這項建議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與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探討為錯過了在預定日期接受保養的車輛提供增補服務(例如在消防局進行檢查服務)的可行性。	(b)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已同意因應要求，在有需要時為錯過了預定保養的車輛提供到場檢查的增補服務。 由於這項建議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3.35(a)至(b)段	<p>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p> <p>(a) 改善車輛零件存貨管理，以防積存閑置／過多的存貨；及</p> <p>(b) 加快採取行動，解決資產管理及保養系統的技術問題，使系統正常發揮其設定存貨管理功能。</p>	<p>(a) 消防處已檢視轄下工場內車輛零件的庫存，現正按《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的規定處置所發現的過時零件。</p> <p>資產管理及保養系統編製的閑置存貨報告已予微調，列明存貨項目的最後發出日期，以便更有效識別閑置的存貨。此外，報告亦由按年編製改為按季編製，以加強監察。</p> <p>資產管理及保養系統亦已予設定，可自動定期發出補充存貨報告，提醒相關人員預早補充存貨。</p> <p>由於這項建議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此部分。</p> <p>(b) 資產管理及保養系統的存貨管理功能(例如自動發出補充存貨通知書)已於2016年10月啓用。</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4部分：滅火及救援船隻		
審計署報告書第4.15(a)至(c)段	<p>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p> <p>(a) 改善消防處船隻更換／採購項目運作需求的策劃工作；</p> <p>(b) 密切監察七號滅火輪及兩艘快艇更換項目的進展，以免項目進一步延誤；及</p> <p>(c) 與海事處確定該處是否能夠配合消防處，及時執行為期10年的船隻更換／採購計劃，以及如有需要，制訂應變計劃。</p>	<p>(a)及(c) 消防處與海事處會每季舉行聯絡會議，根據消防處船隻採購／更換項目的10年執行計劃，檢討船隻採購／更換項目的進展。</p> <p>為改善消防處船隻更換／採購項目運作需求的策劃工作，消防處在推展船隻更換／採購項目時，會徵詢海事處的專業意見，並進行最新海事技術的市場研究，以便擬訂運作需求。</p> <p>為確保消防處現有船隻在尚待更換期間能維持運作效率，海事處維修組會定期檢查船隻，確保有待更換的船隻適合航行和狀況良好。</p> <p>由於這項建議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此部分。</p> <p>(b) 大型採購項目督導委員會將密切監察七號滅火輪及兩艘快艇更換項目的進展。</p> <p>兩艘快艇的標書評審工作已經完成，而七號滅火輪的標書評審工作則在進行中。</p> <p>由於這項建議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4.16段	審計署亦建議海事處處長應採取措施，確保消防處的船隻更換／採購項目及時執行。	<p>海事處已增加人手，加快推展船隻更換項目，並把部分採購工作外判。</p> <p>海事處已與消防處制訂為期10年的消防處船隻更換／採購計劃，並會與該處緊密聯繫，跟進採購計劃。</p> <p>由於這項建議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5部分：其他消防支援裝備		
審計署報告書第5.7(a)至(b)段	<p>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p> <p>(a) 加快微調第5.5段所述資產管理及保養系統尚未推出的功能，並盡快啓用；及</p> <p>(b) 就資產管理及保養系統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以評估其成效，並總結經驗，以供日後推行類似的資訊科技系統時借鏡。</p>	<p>(a) 資產管理及保養系統尚未推出的存貨管理(即發出補充存貨通知書、條碼和射頻辨識技術的應用)、維修保養管理(即為消防處車輛制訂預防性保養時間表)和商業智能分析(即自動編製閑置存貨報告)功能均已全部完成微調工作。有關功能已於2016年10月啓用。</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此部分。</p> <p>(b) 消防處已於2017年4月完成資產管理及保養系統的項目推行後檢討；日後開發類似的資訊科技系統時，會參考檢討所總結的經驗。</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5.13段	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日後應盡可能找尋新的服務供應商，並引入競爭性投標，以供應及保養其他消防支援裝備。	<p>為提倡公平、具競爭性和公開的競投方式，消防處會盡可能探討可否令供應來源多元化，並為各類消防支援裝備的供應和保養擬訂一般規格，藉此引入競爭性投標。</p> <p>由於這項建議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報告書第5.19(a)至(b)段	<p>審計署建議消防處處長應－</p> <p>(a) 加強監察專用裝備的預防性保養，以確保及時進行有關保養；及</p>	<p>(a) 消防裝備保養督導委員會將密切監察專用裝備的預防性保養。</p> <p>工程及運輸組已設立機制，由指定人員監察沒有及時進行預防性保養的個案，並提醒用戶單位預早把裝備送到有關工場進行保養工作。</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採用資產管理及保養系統，一旦錯過原定預防性保養時，提醒主管為有關專用裝備作出保養安排。</p>	<p>自2016年12月起，工程及運輸組按月向消防處的高層管理人員和用戶總區的高級人員匯報所有專用裝備沒有及時進行預防性保養的個案，以便考慮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補救措施，確保專用裝備能及時獲得妥善保養。</p> <p>由於這項建議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此部分。</p> <p>(b) 資產管理及保養系統已予微調，可自動發出提示，提醒主管需為其專用裝備安排定期保養。</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由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此部分。</p>

**管理棄置拆建物料
最新進展(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二部分：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		
審計署 報告書 第2.36段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聯同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a) 採取措施，以確保在適當情況並 考慮相關因素後，適時調整費用 及收費； (b) 採取措施，以確保按照《財務通 告第6/2016號》的規定，每年 適時進行費用及收費的檢討，並 將檢討結果提交財經事務及庫 務局；及 (c) 就收費計劃進行定期檢討，並在 適當時告知立法會相關的檢討 結果。	我們會按照《財務通告第 6/2016 號》 的規定，每年進行收費檢討。在進 行檢討時，我們除了會考慮用者自 付及收回全部成本原則外，亦會考 慮其他因素，包括收費的減廢成 效、環境因素、以及對業界和其他 持分者的影響。我們亦會在適當時 候告知立法會相關的檢討結果。
審計署 報告書 第2.37段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 (a) 發出具體指引，訂明向違反在 21天法定時效規定內就處置棄 置拆建物料事宜申請開立繳費 帳戶的人士提出檢控時應要考 慮的因素； (b) 採取措施，以確保適時採取檢控 行動，以符合6個月法定時效規 定；及 (c) 提醒環保署人員，如對違反 21天法定規定的個案不採取檢 控行動，有關決定須取得適當的 環保署人員的批註。	環保署人員一直均依據(1)「環保署 的檢控政策」內的一般指引和原 則；及(2)環保署轄下的中央檢控組 就不同案例所作的內部指引，來考 慮應否向涉嫌違法的承辦商提出檢 控。 回應審計報告的建議，我們已完成 整合過往案例並更新有關違反《廢 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提出檢控行動的執法指引，供所有 執法人員參考和執行。 我們已提醒執法人員須適時處理每 宗檢控個案。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 每宗涉嫌違反規例個案的調查的進 度，並確保於六個月內採取檢控行 動。 我們亦已提醒執法人員，所有就涉 嫌違反規例個案需作檢控或不作檢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控的建議必須取得適當的批核。自 2016 年 10 月起，每宗與檢控個案相關的決定皆經由首長級的人員批核。</p> <p>由於此項措施已推行，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第三部分：增加重新使用填料的措施		
<p>審計署報告書第3.27段</p>	<p>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p> <p>(a) 檢討篩選分類設施在接收棄置拆建物料車載量所採用的篩選方法，以盡可能符合惰性含量規定；及</p> <p>(b) 採取措施，鼓勵負責基建項目（例如機場、鐵路和房屋項目）的公營機構推行措施，令工程項目減少產生棄置拆建物料和增加重用工程項目所產生的填料。</p>	<p>自 2006 年起，環保署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已進行了 19 次惰性建築廢物成分抽樣調查，檢視送交篩選分類設施處置的車輛所載的廢物是否符合有關惰性含量規定，以及其採用的篩選方法。最近第 20 次惰性建築廢物成分調查已於 2016 年 10 月完成。調查結果顯示有近 70% 的車載量符合篩選分類設施的有關規定（即按重量計多於 50% 的惰性建築廢物）。是次結果與自 2010 年 12 月起採用新的篩選方法後的平均值相若（見審計報告表 6）。</p> <p>我們認為現有的篩選方法仍行之有效，並會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繼續密切監察於篩選分類設施篩選方法的成效。</p> <p>由於此項措施已推行，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p>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擔任主席的公眾填料委員會持續監察及協調由各工務部門及主要公營機構進行的主要公共工程項目重用本地填料。未來數年，預計有數項吸納填料的工程將會開始吸納公眾填料。</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此項措施已推行，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報告書第3.28段	<p>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p> <p>(a) 在管制人員報告中清楚述明，公眾填料庫處置填料的數量為須調整的臨時數量；及</p> <p>審計署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聯同環境保護署署長-</p> <p>(b)(i) 進行檢討，以查明公共工程項目對200級再造石填料需求偏低的原因，並推行所需措施，以迎合使用者的需要；及</p> <p>(b)(ii) 考慮按收回成本方式，讓私營工程項目申請從公眾填料庫取用200級再造石填料。</p>	<p>2017-18 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的管制人員報告中的相關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已被標注為「或須調整的臨時實際數字」。</p> <p>由於此項措施已推行，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p>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與工務部門經常協調，以確定他們在未來數年對等級 200 再造石填料的需求，並會繼續鼓勵工務工程取用此填料。</p> <p>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已採取所需措施按收回成本原則，利便私營工程項目從公眾填料庫申請取用等級 200 再造石填料，並已將申請表格上載土木工程拓展署網頁。</p> <p>由於此項措施已推行，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第四部分：防止和偵察非法棄置活動的措施		
審計署報告書第4.13段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聯同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採取措施以推動公營機構在相關工程項目採用運載記錄制度。	<p>環保署及發展局已就在合適的工程項目中採用相類似的運載記錄制度，聯絡四個合適的公營機構，並獲正面回應。</p> <p>由於此項措施已推行，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4.33段	<p>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為蒐集檢控證據而安裝的監察攝像機系統能夠清楚攝錄涉及非法棄置廢物車輛的車牌號碼影像；</p> <p>(b) 採取措施，確保在六個月時效內就非法棄置廢物個案提出檢控；</p> <p>(c) 發出指引，訂明處理經監察攝像機系統攝錄的非法棄置廢物個案的程序；</p> <p>(d) 加強聯絡涉及非法棄置廢物個案的車主的工作，並參考警務處在處理超速和衝紅燈個案的良好做法；</p>	<p>我們就監察攝錄系統試驗計劃以偵察非法棄置活動已完成全面檢討，並聯繫相關政府部門、半官方及大學機構，以檢視監察攝錄系統的技術規格及其改善措施，務求在不同光線及角度下都能攝錄得較清晰的影像。以上檢討結果及審計署的建議，有助我們制訂執法策略的基礎及提升技術規格，從而推出合適的監察攝錄系統。</p> <p>我們已提醒執法人員需在六個月時限內就個案提出檢控。</p> <p>我們亦已更新相關的指引，加入提示以提醒執法人員檢控的時限。</p> <p>由於相關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我們參考了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已檢討及更新相關指引，以處理經監察攝錄系統所攝錄的個案。</p> <p>由於相關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環保署於2016年12月與警務處會面，知悉處理超速駕駛和衝紅燈個案的良好做法。我們已參考警務處的執法程序以協助識別及調查非法棄置廢物的個案。</p> <p>由於相關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e) 就按運輸署提供的地址寄給車主的信件因無人認收而退回的個案轉介運輸署，以便跟進當中是否涉及沒有將改變地址一事及時通知運輸署的罪行；</p> <p>(f) 在非法棄置廢物個案中涉案人不提供案件詳情時，就採取檢控行動的方法和途徑徵詢法律意見；</p> <p>(g) 把涉案駕駛者聲稱按食環署站內員工或其承辦商的建議而棄置廢物的個案適時通知食環署，以便採取跟進行動；及</p> <p>(h) 聯同相關政府部門加強行動，偵察和防止在政府土地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包括以人手或手推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p>	<p>試驗計劃中所有相關的個案已於2016年9月轉介運輸署跟進。</p> <p>由於相關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我們會繼續就潛在法律事宜盡早尋求律政司的意見。</p> <p>由於相關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環保署於2017年2月與食環署會面，並會適時通知食環署，以便向其承辦商或員工就相關個案作出相應的跟進。</p> <p>由於相關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環保署會繼續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保持緊密合作，透過聯合行動及其他措施以偵測及防止非法棄置廢物活動。</p> <p>由於相關跟進工作將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第五部分：未來路向		
審計署報告書第5.10段	審計署建議，環境局局長應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探討台山市以外可接收香港產生剩餘填料的地方。	我們會繼續物色台山以外合適接收剩餘公眾填料的地點，包括透過現時進行或規劃中的合適本地填海工程項目內重用填料。例如，現正施工的三跑道系統項目將會在填海工程中採用剩餘填料。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書第5.11段	<p>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p> <p>(a) 聯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加強措施，鼓勵在本港重新使用香港產生的填料；及</p> <p>(b) 適時完成安裝監察攝像機系統試驗計劃的檢討工作，並根據檢討結果為安裝攝像機系統事宜制訂策略和推行方案，以防止和偵察棄置搭建物料活動。</p>	<p>作為首要的廢物管理策略，我們會繼續鼓勵減少製造填料及促進在本地重用產生的填料。就此，主要公共工程項目均須擬備「搭建物料管理方案」，評估工程產生搭建物料的數量，並尋求重用及循環再造有關物料的合適渠道。</p> <p>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擔任主席的公眾填料委員會持續監察及協調由各工務部門及主要公營機構進行的主要公共工程項目重用本地填料。</p> <p>由於此項措施已推行，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份。</p> <p>我們就監察攝錄系統試驗計劃以偵察非法棄置活動已完成全面檢討。我們正籌備一項新的採購服務合約，安裝強化的監察攝錄系統以支援非法棄置廢物的執法工作。</p>

**醫院管理局的藥物管理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展**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 管理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		
管理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以外藥物的使用		
2.28 段落	<p>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p> <p>(a) 檢討須採取哪些措施，以確保到不同的公立醫院及診所求醫的病人如有相關臨床需要，都可公平地獲處方非醫管局藥物名冊藥物；</p> <p>(b) 定期檢討是否有需要繼續使用那些未能通過藥物建議委員會新藥物評審的非醫管局藥物名冊藥物；</p> <p>(c) 就非醫管局藥物名冊藥物的使用，考慮制訂詳細管理手冊，並確保有關規定(包括處方非醫管局藥物名冊藥物的批核程序)獲得遵從；</p> <p>(d) 就非醫管局藥物名冊藥物的收費，發出涵蓋不同情況的全面指引，並確保有關指引獲得遵從；及</p> <p>(e) 確保那些方便溝通的醫院藥物名單所示藥物分類與醫管局藥物名冊的分類一致。</p>	<p>醫管局已設立及實施機制以監察和分析藥物名冊以外藥物的使用，並已檢視目前不同聯網在批核、記錄和監察使用這些藥物的安排。醫管局會統一不同聯網在使用藥物名冊以外的藥物的程序，及擴闊現時在有即時生命危險的緊急情況下使用藥物的指引，加入將於 2018 年第二季出版的《藥物名冊管理手冊》修訂本，以涵蓋藥物名冊以外的藥物使用和釐定其收費原則。此外，醫管局已制定框架，以便分享有關藥物名冊以外藥物的使用資訊，亦會開設一個系統功能，以便製備醫院藥物名單文件，作內部溝通用途。</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2.35 段落	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僅少數醫院曾提出入藥申請的情況，檢討醫管局藥物名冊入藥申請的機制是否完備，考慮因素包括市面不斷有眾多新藥物推出，以及把這些藥物適時納入醫管局藥物名冊的好處；及 (b) 採取措施以鼓勵和方便醫管局轄下更多醫院及診所把新藥物納入醫管局藥物名冊內。 	醫管局已要求各聯網／醫院藥事委員會把藥物名冊事宜(包括入藥申請)列為會議的常設議程項目；並已在醫管局內聯網藥物名冊網頁中加入衛生署網頁的超連結，以便員工參考在香港新註冊藥物的資訊。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2.39 段落	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就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期間沒有使用記錄的 47 種藥物作出檢討，以決定當中是否有些應從醫管局藥物名冊剔除。	醫管局已檢討和改良電腦系統的篩選方法，以確保找出所有可能已不再需要的藥物供進一步評估。醫管局已於 2016 年藥物名冊檢討中應用新的方法篩選藥物。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第 3 部分 採購藥物		
3.12 段落	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那些醫院經報價程序直接購買但 2015-16 年度採購值超過 10 萬元的 520 個藥物項目，檢討直接購買的做法，以決定可否整合各醫院的需求後，訂立大宗採購合約； (b) 在這 520 個藥物項目中，對 193 個在 2015-16 年度採購值超過 50 萬元的藥物項目先行 	醫管局已檢視審計署列出的 193 個項目清單，和確認當中適合進行大宗採購合約的項目；並已於 2017 年 4 月推行藥劑數據分析系統，以助安排訂立大宗採購合約和進行整體監察。此外，醫管局已檢討直接購買的做法，於 2017 年 12 月前將做法正式納入相關指引；醫管局總部亦會中央處理直接採購額超過十萬元的報價單開啟工作。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評估，作出未來 3 年採購值的評估，檢視有關採購值會否超過 150 萬元而須招標訂立大宗供應合約；</p> <p>(c) 設立有效機制，對不包括在大宗採購合約內的藥物項目，定期分析醫院的需求，以決定是否應使用大宗採購合約來達致最佳的經濟效益；及</p> <p>(d) 檢討在短時間內多次直接購買同一藥物的做法，並向醫院提供有關直接購買的額外指引。</p>	
3.25 段落	<p>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p> <p>(a) 密切監察藥物供應商在按時交付藥物方面的表現，並就醫院提出的逾時交貨投訴，採取有效的跟進行動；</p> <p>(b) 提醒員工如確有需要，便須召開表現評審小組會議，以檢視供應商表現欠佳的服務；</p> <p>(c) 就已符合醫管局所定條件(即用於治療慢性疾病並每年有超過 10 萬名病人使用)可實行多來源採購的藥物項目，如因風險效益等考慮因素而目前正實行單一來源採購，則在適當的情況下，待現有合約屆滿後改為實行多來源採購；</p> <p>(d) 就其他常用藥物項目，評估供應中斷的風險及影響，以決定</p>	<p>醫管局已就符合既定準則的現有和新的藥物項目，繼續進行多來源採購的招標工作；並已檢討有關多來源採購招標工作的現行準則。此外，醫管局在 2017 年 4 月起已透過藥劑數據分析系統的主要表現指標，加強監察供應商交付藥物的情況；亦會定期召開表現評審小組會議，以加強監察製藥商和供應商的表現。醫管局已探討相關因素，以助前線員工在醫院層面作出添購藥物決定。</p> <p>由於這項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這些藥物項目應否實行多來源採購；及</p> <p>(e) 採取措施改善藥物添購程序。</p>	
第 4 部分 配發和處理藥物		
配發藥物		
<p>4.8 段落</p>	<p>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p> <p>(a) 定期評估醫管局藥物的浪費程度；及</p> <p>(b) 根據上文(a)段的評估，採取適當措施解決浪費藥物的問題。</p>	<p>醫管局已制定補充配藥服務的框架，並會在選定的專科門診診所推行先導計劃，為特定的病人群組提供服務。醫管局將於 2018 年第一季開展相關運作流程的準備工作。倘若日後檢討顯示先導計劃推行理想，補充配藥服務將分階段在其他聯網各專科門診診所推出。</p>
處理危險藥物		
<p>4.17 段落</p>	<p>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p> <p>(a) 監察危險藥物遺失事故的數目，如有需要，應就危險藥物的處理和保管作全面檢討；</p> <p>(b) 定期提醒相關人員必須確保醫管局轄下醫院及診所妥善處理和保管危險藥物；</p> <p>(c) 就危險藥物遺失事故的調查工作發出指引，確保有關人員遵從指引，並採取有效改善措施防止同類事件發生；及</p> <p>(d) 確保危險藥物遺失事故發生後立即呈報衛生署。</p>	<p>醫管局已於 2016 年 12 月更新處理危險藥物的運作指引，其中包括統一呈報危險藥物遺失事故的流程及制訂用作調查指引的工作範本。此外，醫管局亦已確立一套審計清單，以便進行與危險藥物相關的審計工作；並已制訂網上課程，以加強員工處理危險藥物的培訓。醫管局會進一步提升其資訊科技系統，以促進危險藥物事故的呈報、通知和監察工作。有關措施將於 2017 年第二季推行。</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實施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5 部分 監察藥物品質		
5.7 段落	<p>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p> <p>(a) 制訂藥物抽樣檢測策略，考慮因素包括其他品質保證機制的涵蓋範圍和成效、醫管局的採購情況、與個別藥物項目相關的風險和現有資源；</p> <p>(b) 就執行上文(a)項的藥物檢測策略，清楚訂明抽樣方法；及</p> <p>(c) 確保承辦商按合約訂明的時限提交藥物檢測報告。</p>	<p>醫管局已制訂藥物抽樣檢測策略和方法，作為標準操作程序的一部分；並會在 2018 年第一季於服務合約內加入多類時限模式，以確保提交檢測報告的時限可行和承辦商準時提交檢測報告。</p>
5.12 段落	<p>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考慮擴大藥物供應商處所視察計劃，以涵蓋更多藥物供應商，尤其是為醫管局供應大量藥物而又涉及多宗藥物品質投訴的藥物供應商。</p>	<p>醫管局會於 2017 年第二季把視察藥物供應商處所納入現行以風險為本的視察計劃，並加入供應量作為視察的優次準則。</p> <p>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5.17 段落	<p>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盡快完成有關藥物品質投訴的調查。</p>	<p>醫管局會在 2017 年第二季制訂表現指標，以期有效監察調查藥物品質投訴的進度，並會採取措施確保調查工作盡快完成。</p> <p>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6 部分 管理有關購買自費藥物的資助計劃		
6.10 段落	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繼續把合適的新自費藥物納入安全網資助範圍。	醫管局會根據藥物的安全、療效和成本效益，以及《藥物名冊管理手冊》所述的其他相關因素，繼續把合適的新藥物按現行機制納入安全網資助範圍。 由於這個機制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6.23 段落	審計署建議醫管局行政總裁應： (a) 監察撒瑪利亞基金／關愛基金已批核個案的覆核結果，以決定是否需要加強抽查來預防和偵查欺詐及濫用； (b) 研究擴大撒瑪利亞基金／關愛基金覆核已批核個案的查核範圍，特別是涉及大筆資助金額的個案； (c) 考慮把涉及大筆資助金額個案的銀行查冊所涵蓋的時間，延長至財政援助有效期屆滿時；及 (d) 檢討部分嚴重漏報收入及／或資產個案跟進需時甚久的情況，並採取改善措施。	醫管局自 2017 年第一季起，已開始制訂額外表現指標，以監察覆核撒瑪利亞基金／關愛基金已批核個案的表現。此外，對於涉及大筆資助金額的個案，醫管局會在 2017 年第二季起增加抽查數量，擴大查核範圍，以及把銀行查冊涵蓋的時間延長至財政援助有效期的屆滿日。 由於這些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研究資助局對學術研究項目的資助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展
(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管治及管理事宜		
2.8	<p>研究資助局(研資局)成員的委任</p> <p><i>需要監察研資局成員的任期以確保健康更替</i></p> <p>教育局局長應監察研資局成員的任期，以期委任及再度委任研資局成員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成員健康更替。</p>	<p>政府在委任及再度委任研資局成員時，一向有考慮六年任期指引及其他相關因素。政府會繼續確保研資局成員有適當的更替。</p> <p>由於我們會繼續跟進這項工作，現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2.11	<p>研資局／委員會／小組會議的一些事宜</p> <p>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秘書長在諮詢研資局後應-</p> <p>(a) 頒布研資局／委員會／小組會議的議事規則(例如會議次數、法定人數、投票規定)；</p> <p>(b) 在會議前發出會議文件，確保成員在會議前一早獲得所有需要的資料，以便適當地考慮和討論有關事宜；及</p>	<p>教資會秘書處現正制定議事規則，並會在落實該規則前參考廉政公署的意見。待研資局於 2017 年 6 月通過後，教資會秘書處將會安排公布該份議事規則。</p> <p>教資會秘書處將沿用現行做法，於研資局會議前約一星期向成員發出會議文件。唯載有機密／敏感資料的會議文件則會於會議上派發給成員，以減低保安風險。</p> <p>由於我們會繼續跟進這項工作，現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為目前沒有會議記錄的委員會／小組會議撰寫會議記錄。	<p>由 2016 年 6 月起，教資會秘書處已為所有委員會／小組會議撰寫會議記錄。</p> <p>由於我們會繼續跟進這項工作，現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2.18	<p>審批研究項目資助</p> <p><i>研究項目資助的申請未經研資局妥為批准</i></p> <p>教資會秘書長在諮詢研資局後，應確保研究項目資助的申請，由適當當局批准，並妥為記錄有關批准。</p>	<p>由研資局下一次於 2017 年 6 月舉行的會議起，教資會秘書處會為每位成員提供學科小組建議項目清單，以供成員審閱。</p>
2.27	<p>處理利益衝突</p> <p><i>需要改善第一層申報安排／需要改善第二層申報安排</i></p> <p>教資會秘書長在諮詢研資局後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研資局／委員會／小組所有成員適時作出所需的第一層利益申報－</p> <p>(i) 在首次獲得委任、再度獲委任或個人情況有重大改變時，提交利益登記表；及</p> <p>(ii) 其後每年提交或更新利益登記表；</p> <p>(b) 在諮詢民政事務局後，考慮研資局／委員會／小組當然成員是否必須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p> <p>(i) 在首次獲得委任、再度獲委任或個人情況有重大改變時，提交利益登記表；及</p> <p>(ii) 其後每年提交或更新利益登記表；</p>	<p>教資會秘書處會密切監察成員提交利益登記表，如有需要，會向成員發出更頻密的催辦通知。此外，教資會秘書處將根據擬議的議事規則，邀請成員每年更新利益登記表。</p> <p>教資會秘書處現正就有關建議徵詢民政事務局的意見。</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c) 確保合作研究計劃小組成員每年提交或更新利益登記表；</p> <p>(d) 確保研資局／委員會／小組成員在認為有需要時作出第二層利益申報；</p> <p>(e) 採取措施，確保利益登記表保管妥當；</p> <p>(f) 採取措施，確保妥善記錄研資局／委員會／小組成員在會議前或會議期間作出的所有利益申報；及</p> <p>(g) 採取措施，確保研資局／委員會／小組成員不得評審與其有任何關連的申請。</p>	<p>自 2016 年 6 月起，所有合作研究計劃小組成員必須每年提交或更新利益登記表。</p> <p>由於我們會繼續跟進這項工作，現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根據現行機制，成員於會議前須作出第二層利益申報。於會議上，我們會再次提醒成員在有需要時作出第二層利益申報。</p> <p>由於我們會繼續跟進這項工作，現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紙本檔案將由指定人員保管，而電子後備複製本則備存於中央資料庫。</p> <p>由於我們會繼續跟進這項工作，現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如成員在會議上作出利益申報，他們須填寫一份利益申報表格，該申報表會妥為存檔。</p> <p>由於我們會繼續跟進這項工作，現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申請人必須在申請表格上申報是否為研資局或其委員會／小組成員。在個人研究計劃下提交申請的學科小組成員，其申請會於學科小組的特別環節評審。有關成員須在特別環節進行時離開會議。</p> <p>由於我們會繼續跟進這項工作，現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2.39	<p>其他管理事宜</p> <p><i>研究基金的投資收益減少</i></p> <p>(a) 教資會秘書長在諮詢研資局後，應留意在市場波動下，研究基金投資回報減少的情況，以及制訂工作計劃，處理這個問題。</p> <p><i>需要更準時向教育局提交年報</i></p> <p>(b) 教資會秘書長在諮詢研資局後，應採取措施，確保研資局年報準時提交政府和上載該局網站。</p> <p><i>需要密切監察研資局檢討的推行情況</i></p> <p>(c) 教資會秘書長在諮詢研資局後，應採取措施，密切監察研資局檢討的推行情況，確保檢討如期完成。</p>	<p>研資局已制定一些節約措施，以應對研究基金投資回報率下降，例如維持 2017/18 年度研究用途補助金的預算在 2016/17 的水平及預留部份撥款成立儲備金；以及由 2018/19 年度起要求大學就研究用途補助金資助的計劃提供 10% 的配對資金。如果財政狀況繼續惡化，研資局或會考慮進一步的節省成本措施，例如增加儲備金的數額及提高大學配對比率。</p> <p>就未來幾年下降的預測回報率，教資會已於早前向政府匯報。教資會會繼續密切監察研究基金的投資回報，並適時制定工作計劃以處理這個問題。</p> <p>由於我們會繼續跟進這項工作，現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研資局 2014/15 年報已於 2016 年 11 月上載至研資局網站。研資局 2015/16 年報將於 2017 年 6 月發布。研資局會繼續適時發布未來的年報。</p> <p>由於我們會繼續跟進這項工作，現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研資局檢討(第一階段)正如期進行，預計於 2017 年年中會有結果。</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3 部分：項目管理		
3.22	<p>研資局資助計劃的管理</p> <p><i>研資局大部分撥款均分配予小型項目／需要檢討每個學科小組的標準單位成本</i></p> <p>教資會秘書長在諮詢研資局後應—</p> <p>(a) 因應研資局檢討結果，採取措施以改善資助計劃的組合分配及學科小組的標準單位成本計算方法；及</p> <p>(b) 考慮定期檢討資助計劃的組合分配及學科小組的標準單位成本。</p> <p><i>需要改善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退還津貼的監察機制</i></p> <p>教資會秘書長在諮詢研資局後應—</p> <p>(c) 審視過去多年在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下，所有獲發獎學金期滿或退出獎學金計劃的得獎人記錄，確保所有未用的津貼已經退還；及</p> <p>(d) 採取措施，確保大學日後在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的得獎人獲發獎學金期滿或終止後，適時退還未用津貼。</p>	<p>研資局檢討(第一階段)將於 2017 年年中有結果。屆時，我們會邀請研資局考慮制訂措施，以改善資助計劃的組合分配、學科小組的標準單位成本計算方法以及定期檢討的需要。</p> <p>教資會資助大學已於 2017 年 1 月底前全部退還未用的交通津貼予研資局。</p> <p>由於已完成跟進這項工作，現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教資會秘書處除了每年向大學發出電子郵件，亦一直有根據大學的報表及得獎人提交的周年進度報告，備存登記冊，以記錄所有得獎人在獲發獎金期滿時已使用的津貼額。教資會秘書處將繼續與大學研究學院／研究辦事處保持緊密聯繫，更新登記冊及監察退還未用津貼的進度。</p> <p>教資會秘書處經諮詢香港博士研究生獎學金計劃督導委員會及於 2017 年 6 月的研資局會議上諮詢研資局後會加強機制，如探討將退還的未用津貼相互抵銷的安排及在適當情況下加強指引，以確保未用津貼會適時退還予研資局。</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3.23	<p><i>主題研究計劃的申請數目減少</i></p> <p>教育局局長應—</p> <p>(a) 密切監察主題研究計劃的申請數目；及</p> <p>(b) 考慮在有需要時，就主題研究計劃的主題展開檢討。</p>	<p>在最近一次主題研究計劃的主題檢討後，教育局於 2015 年初決定保留首三個主題(即“促進健康”、“建設可持續發展的環境”及“加強香港作為地區及國際商業中心的策略性地位”)及公布一個新主題。因此，教育局認為現時並沒有迫切需要進行另一次檢討。教育局會繼續監察每個主題下的申請數目，以及在諮詢研資局和教資會資助大學後，考慮在適當的時候展開下一次主題研究計劃的主題檢討。</p> <p>研資局會繼續就各主題下具挑戰性的題目作定期檢討。</p> <p>由於我們會繼續跟進這項工作，現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3.47	<p>監察資助項目</p> <p><i>積壓的項目進度及表現評核工作</i></p> <p>教資會秘書長在諮詢研資局後應—</p> <p>(a) 就項目報告的評核工作，訂定目標完成日期；及</p> <p>(b) 採取有效措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清理積壓的項目報告評核工作。</p> <p><i>需要密切監察中止的研究項目</i></p> <p>(c) 教資會秘書長在諮詢研資局後，應密切監察中止項目的數目及成因，如這些項目進一步增加，採取應對措施；</p>	<p>研資局已為成員訂立完成項目進度／完成報告評級的目標期限，分別為一個月及兩個月。</p> <p>由於我們會繼續跟進這項工作，現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研資局已於 2017 年 4 月成立一個由本地及非本地成員組成的專責小組，清理積壓的工作。</p> <p>教資會秘書處將繼續密切監察中止的研究項目的數量，並向研資局匯報。</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d) 監察中止項目提交中止報告的情況，以及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促請首席研究員準時提交中止報告；及</p> <p>(e) 採取措施，確保研資局適時評核中止項目的進度報告及中止報告。</p> <p><i>需要留意被評為“不滿意”或“僅符合要求”的項目</i></p> <p>(f) 教資會秘書長在諮詢研資局後，應留意被評為“不滿意”或“僅符合要求”的完成項目數目，如這些項目進一步增加，採取應對措施。</p> <p><i>需要加快落實把實地視察擴展至中小型計劃的計劃</i></p> <p>(g) 教資會秘書長在諮詢研資局後，應加快落實中小型項目的實地視察安排。</p>	<p>由於我們會繼續跟進這項工作，現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教資會秘書處將繼續提醒大學跟進逾期未交的報告，並敦促首席研究員準時提交中止報告。</p> <p>由於我們會繼續跟進這項工作，現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研資局已訂立完成項目進度報告及中止報告評級工作的目標期限。我們會每月向成員發出催辦通知。</p> <p>由於我們會繼續跟進這項工作，現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教資會秘書處會繼續向研資局匯報被評為“不滿意”或“僅符合要求”的完成項目數目。如這些項目的數量大幅增加，我們會邀請研資局考慮採取措施，以處理問題。</p> <p>由於我們會繼續跟進這項工作，現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第一輪中小型項目的實地視察已於2016年11月完成。另一輪實地視察亦已於2017年3月完成。教資會秘書處會繼續每年舉行兩輪實地視察。</p> <p>由於我們會繼續跟進這項工作，現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i>需要加快採購新的電子處理系統</i></p> <p>(h) 教資會秘書長在諮詢研資局後，應加快開發新的電子處理系統，以便擴大該系統的應用範圍至涵蓋其他以紙本方式運作的資助計劃。</p>	<p>教資會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3 月委聘承辦商開發擬推出的系統。</p>
3.56	<p>處理涉嫌行為不當的個案</p> <p><i>需要加快定出證明屬實個案的處分</i></p> <p>(a) 教資會秘書長在諮詢研資局後，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證明屬實的個案定出處分。</p> <p><i>需要加快處理涉嫌行為不當的個案</i></p> <p>教資會秘書長在諮詢研資局後應—</p> <p>(b) 檢討涉嫌行為不當個案的處理程序；及</p> <p>(c) 根據檢討結果，採取行動以精簡涉嫌行為不當個案的處理程序，務求縮短時間，以便大學盡快得知研資局就個案所作的決定。</p>	<p>研資局已於 2016 年 12 月就五宗證明屬實的個案作出處分。有關院校已於同月獲悉研資局的決定。</p> <p>由於我們會繼續跟進這項工作，現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自 2013 年 12 月於研資局轄下成立紀律委員會以來(其後重組為三個紀律委員會，即紀律委員會(調查)、紀律委員會(罰則)和紀律委員會(上訴))，紀律委員會一共處理了 49 宗涉嫌行為不當的個案。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為止，紀律委員會已完成對了全部 49 宗涉嫌行為不當個案的調查，其中 25 宗個案證明屬實，並已作出適當處分。有關院校亦已獲悉研資局的決定。教資會秘書處會繼續支持各個紀律委員會和研資局處理涉嫌行為不當的個案。</p> <p>現正進行的研資局檢討將會全面審視現行處理涉嫌行為不當個案的架構及程序。檢討亦會參考高等教育界現行的做法，考慮如何提高對公眾的問責性和透明度。</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4 部分：研究成果及未來路向		
4.16	<p>大學的研究成果</p> <p><i>需要按研資局各項資助計劃分析研究成果的資料／需要就研究表現搜集並整理合適的管理資料</i></p> <p>教資會秘書長在諮詢研資局後應—</p> <p>(a) 就研究成果搜集並整理適當的管理資料及訂定適用的表現準則，以便評估大學的研究表現，並在網站披露有關資料；及</p> <p>(b) 提供指引協助資料使用者詮釋有關研究成果的資料。</p> <p><i>需要鼓勵更積極地把研究成果商品化</i></p> <p>(c) 教資會秘書長在諮詢研資局後，應與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合作，協助大學將研究成果商品化。</p>	<p>教資會在各大學校長的支持下，正積極籌劃在 2020 年進行另一輪研究評審工作，以評核教資會資助大學的研究質素，屆時會把研究影響納入為評審因素之一。教資會在進一步審議後，計劃在 2017 年年中就評審的框架和準則諮詢相關持份者。</p> <p>由於我們會繼續跟進這項工作，現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有關研究評審工作的部分。</p> <p>研資局資助計劃下的資助項目會提交完成報告，內容包括研究結果和研究成果，研資局利用這些資料監察成效。教資會秘書處每年於 6 月及 12 月會向研資局提交完成項目及中止項目的數據，以及完成／中止報告的提交及評級進度。研資局會參考研資局檢討(第一階段)的結果，考慮就研資局資助計劃的成效制訂表現指標和指引。</p> <p>教資會秘書處會繼續與創科局緊密合作，推動包括大學研究成果商品化的知識轉移活動。</p> <p>由於我們會繼續跟進這項工作，現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4.27	<p>未來路向</p> <p><i>需要推動大學與業界合作</i></p> <p>(a) 教資會秘書長在諮詢研資局後，應加強措施，推動大學與業界合作。</p> <p><i>需要與創新科技署加強合作</i></p> <p>(b) 教資會秘書長在諮詢研資局後，應把適用於協作研究資助計劃的措施，擴展至個人研究資助計劃(即優配研究金及傑出青年學者計劃)，以期加強與創科基金的緊密合作；及</p> <p>(c) 留意為大學而設的新計劃(即院校中游研發計劃)的推行情況，並與創科署緊密合作，研究如何盡力促進創科基金這項新計劃與研資局資助計劃之間的緊密連繫。</p> <p><i>需要確定資助計劃的成績</i></p> <p>(d) 教資會秘書長在諮詢研資局後，應監察研資局檢討的進展，確保適當地審視該局各項資助計劃的成效，以確定該等計劃是否達到其資助目標。</p>	<p>推動大學與業界合作及中游研發主要屬創科局政策範疇。於制定院校中游研發計劃時，教資會秘書處一直與創新科技署保持緊密聯繫，該計劃於 2016 年 12 月推出。教資會秘書處會繼續支持教資會／研資局，並與創科局／創新科技署緊密合作，進一步加強大學與業界合作，促進創新及科技基金(創科基金)與研資局各項資助計劃之間的緊密連繫。</p> <p>由於我們會繼續跟進這項工作，現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研資局會於 2017 年 6 月的會議後與創新科技署商討如何鼓勵個別研究項目的首席研究員申請創科基金。</p> <p>請參閱上文建議第 4.27(a)段的進度。</p> <p>現正進行的研資局檢討(第一階段)包括審視研資局資助計劃的成效，預計於 2017 年年中會有結果。</p>

**鄉郊地區的排污系統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最新進展**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未設置公共污水渠地區的污染監管		
監管及監察大腸桿菌法定水質指標的達標情況		
2.12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考慮定期評估鄉村污水引致各主要河溪污染的程度，並公布評估結果。	<p>自八十年代起，政府透過執行環保法例及推行各區「污水收集整體計劃」，逐步改善香港的水環境。所有憲報公布泳灘的水質自 2010 年起已全面達到泳灘的細菌水質指標，維港渡海泳亦已在 2011 年開始復辦。</p> <p>環保署亦已檢視了全港河溪的水質。本港水質屬「良好」或「極佳」級別的河溪在 1987 年只有 26%，至 2016 年已改善至 84%。屯門河上游、元朗河及錦田河六個監測站的河溪水質則除外，該些水質仍被評為「惡劣」。河溪中的大腸桿菌水平和八十年代相比下降了 80%，而大部分主要河溪的污染量已大減，減幅最高為 96%。</p> <p>環保署正評估鄉村污水引致各主要河溪的污染程度，預計於 2017 年底完成。環保署將會在下一份「香港河溪水質年報」報告有關資料。</p>
監管及監察化糞池和滲濾系統		
2.40	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在監管及監察化糞池系統時，應探討方法和措施，以加強監管高風險的化糞池系統，尤其是靠近河溪的系統，以確保系統的運作不會污染環境。	<p>位於環境敏感地區及需要進一步改善水質的河溪附近的鄉村，住戶的化糞池系統可能存在較高風險引致污染。環保署現正根據最新河溪水質報告，檢視上述鄉村的資料，並會參考過往的投訴個案以制訂措施加強監管。有關檢討預計於 2017 年底完成。</p> <p>提高鄉村住戶妥善操作及維修化糞池系統的知識，有助改善因化糞池淤塞、滿溢或損壞導致的污染。環</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保署已編制操作化糞池的簡易指引及向上述村落推廣正確維修保養化糞池系統的方法，以配合未來的監管措施。有關行動預計於 2017 年第三季完成。
2.41	審計署亦建議，地政總署署長應聯同環境保護署署長檢討和修訂載於豁免證明書內有關化糞池系統的要求，使其盡量與環保署《1993 年專業守則》的規定一致。	地政總署和環保署已成立工作小組，檢討載於豁免證明書內化糞池系統的要求，以確保其盡量與《1993 年專業守則》的規定一致。工作小組已就有關與泳灘、水井及地下水位的最小距離，和進行泥土滲水能力測試等事宜交換意見。雙方正考慮各初步建議。
監管及監察清除化糞池沉積物的工作		
2.54	<p>審計署建議，在監管及監察清除化糞池沉積物的工作時，環境保護署署長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應-</p> <p>(a) 探討方法和措施，以加強監管清除化糞池沉積物的工作；及</p> <p>(b) 考慮在非法棄置廢物(包括排泄物)的黑點安裝監察攝像機系統。</p>	<p>(a) 環保署現與食環署檢視現時清除化糞池沉積物營運商的工作、探討加強管制的方法和措施，預計於 2017 年底完成。</p> <p>與此同時，環保署聯絡了所有仍在提供服務的營運商，編制營運商名錄，以配合日後的執管工作。名錄已上載於署方的互聯網站供市民參考，協助鄉村住戶安排合適營運商清理化糞池系統。</p> <p>(b) 環保署已完成檢視近年有關處理化糞池沉積物的投訴個案及涉及的地方，暫時沒有發現非法棄置沉積物的黑點。執法人員會繼續提高警覺，一旦發現該類黑點，會列入安裝監察攝像機系統的名單內，加強打擊。</p> <p>由於有關措施已推行，並將持續進行，環保署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3 部分：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規劃與推行		
監管未設置公共污水渠寮屋的污水排放		
3.13	<p>審計署建議，在監管住用寮屋的污水排放方面，環境保護署署長應—</p> <p>(a) 採取措施，評估為住用寮屋推行的排污工程進度，並將相關進度告知立法會；</p> <p>(b) 採取措施，防止住用寮屋(包括寮屋區 A)產生的未經處理污水直接排入附近河溪或水體；</p> <p>(c) 採取措施，就旱季截流器在減少住用寮屋排放未經處理污水所引致污染方面，評估其應用情況和成效；及</p> <p>(d) 從寮屋區 A 的排污工程項目汲取教訓，以供日後推行類似工程項目時參考。</p>	<p>(a)、(b)及(d)</p> <p>環保署在進行鄉郊地區排污工程時會一併為村屋及寮屋提供公共污水渠。有關鄉郊地區(包括村屋及寮屋)的排污工程進度(截至 2017 年 3 月)已詳細列在附表。</p> <p>為避免寮屋區 A 的污水排入附近河溪，政府已為寮屋區 A 提供公共廁所及清潔地面排水系統，並在寮屋區 A 下游安裝旱季截流器，把污水截至公共污水渠及送往污水處理廠妥善處理。</p> <p>環保署已就寮屋區 A 的排污工程項目在 2017 年 3 月 2 日舉行了一個經驗分享會議以汲取教訓及改善日後的工作。根據寮屋區 A 的排污工程項目經驗，寮屋區屬於臨時性質，而寮屋居民普遍有經濟困難，加上寮屋住戶亦可能經常更換，這些因素均會影響在寮屋區進行排污工程項目的成效。因此為寮屋區提供公共污水渠在成本和環境效益方面並非最佳解決方案。環保署會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以最有效率和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善附近河流的水質，包括在高風險或污染地區安裝旱季截流器，為寮屋區提供公共廁所及清潔地面排水系統。環保署亦會透過宣傳及教育，促進公眾的環保意識及對公共排污工程的了解，以期有助推展鄉村的排污計劃。</p> <p>由於有關措施已推行，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a)、(b)及(d)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環保署現正就旱季截流器應用於減少住用寮屋排放的情況和成效進行資料搜集及詳細研究，並在有需要時會作實地調查。此項研究預計於 2017 年年底完成。
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		
3.39	<p>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日後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時應—</p> <p>(a) 定期向立法會報告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進展，並與相關的時間目標作出比較；</p> <p>(b) 參考渠務署的“已設置和未設置公共污水渠的地區列表”和民政事務總署的鄉事委員會及鄉村名單，以確定未設置公共污水渠的地區的總數，並制訂合適策略以處理各地區的污水問題；及</p> <p>(c) 對於在將來一段時間內都不會進行公共排污工程的地區，檢討區內環境情況和是否需要提供排污設施，並適時向立法會匯報環保署為這些地區訂下的行動計劃。</p>	<p>(a) 有關鄉郊地區的排污工程進度(截至 2017 年 3 月)已詳細列在附表，環保署在未來亦會繼續向立法會報告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進展。由於有關措施已推行，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a)部分。</p> <p>(b) 環保署已參考渠務署和民政事務總署的資料整理有關未設置公共污水渠地區的資料。環保署會因應水體的水質及實益用途，按照最具成本效益達致最佳效果的原則以改善水質，及盡可能盡快完成鄉村污水收集計劃的工作。</p> <p>(c) 改善水質是推行鄉郊地區的公共排污工程的主要目的。環保署已檢視了全港河溪的水質，除了元朗河及錦田河被評為「惡劣」外，現時全港大部分區域的水質均已改善並達至「良好」或「極佳」級別。環保署會針對未設置公共污水渠地區制訂行動計劃，預計在 2017 年年底完成，並將會適時向立法會匯報有關計劃。</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3.40	<p>審計署亦建議，渠務署署長日後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時應—</p> <p>(a) 從工程項目 A 汲取教訓，加快行動解決工程項目展開後所收到的反對意見；</p> <p>(b) 採取措施，在批出相關工程合約前找出施工區內的地下公用設施，以便規劃工程；</p> <p>(c) 從工程項目 B 汲取教訓，就涉及暫時封閉道路的工程，適時徵詢法律意見，務求為封閉道路採取所需程序；及</p> <p>(d) 從工程項目 C 及 D 汲取教訓，就離島工程項目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時，盡量防止嚴重低估成本。</p>	<p>渠務署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支援小組」已在 2016 年 11 月 30 日舉行經驗分享會議，與負責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同事分享從審計報告提及的各個工程項目中汲取的教訓，並會採取建議提及的程序。</p> <p>由於有關措施已推行，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第 4 部分：村屋接駁公共污水渠的情況

村屋接駁公共污水渠

4.19	<p>審計署建議環境保護署署長應—</p> <p>(a) 採取有效措施，確保適合接駁污水渠的村屋在公共污水渠工程竣工後的合理時間內，須接駁至公共污水渠；</p> <p>(b) 採取措施，確保環保署人員準確及適時地將接駁污水渠工程的相關資料，輸入該署的電腦資料庫；</p> <p>(c) 採取措施，把在 2004 年年中前完成的鄉村排污工程的紙本檔案資料，輸入環保署的電腦資料庫；</p> <p>(d) 採取措施，運用環保署的電腦資料庫定期編制例外情況報告，以顯示接駁污水渠工程嚴重延誤</p>	<p>(a) 為確保適合接駁污水渠的鄉村住戶，在公共污水渠工程竣工後的合理時間內，能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環保署已修訂相關內部指引，列明署方人員可採取的措施。環保署亦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並考慮導致污染的風險、土地業權及其他因素，按優先次序陸續向尚未接駁污水渠的業主或佔用人發出法定通知。由於有關措施已推行，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b)、(e)及(f) 環保署已修訂相關內部指引，訂明人員：(i)要準確及適時地將接駁污水渠工程的相關資料，輸入署方的</p>
------	--	--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的情況；</p> <p>(e) 發出指引，說明如何判斷村屋尚未有污水排放或在接駁污水渠方面有技術問題；</p> <p>(f) 提醒環保署人員，如未有對沒進行接駁污水渠工程的相關村屋業主採取行動，須清楚記錄所持理據；及</p> <p>(g) 定期公布個別鄉村接駁污水渠的進度。</p>	<p>電腦資料庫；(ii)需考慮界定村屋未能或在接駁污水渠上有技術困難的準則；及(iii)要記錄對相關鄉村住戶不採取起訴行動的理據。由於有關措施已推行，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三部分。</p> <p>(c) 環保署已組成專責小組，檢視2004年年中前完成的鄉村污水工程的紙本檔案紀錄之完整性，並會制訂一套有系統的方法，將這些現存紀錄輸入現有的電腦資料庫。預計該項工作在2018年第二季完成。</p> <p>(d) 環保署已檢視現有的電腦資料庫，署方的資訊科技管理組已作出修改，從而讓系統定期編制例外情況報告，以顯示接駁污水渠工程嚴重延誤的情況。由於有關措施已推行，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g) 環保署在改善數據庫系統後，會在署方的互聯網站上按年公布上一年度個別鄉村接駁污水渠的進度。首次報告預計於2018年發放。</p>

**附表 – 有關鄉郊地區的排污工程進度
(截至 2017 年 3 月)**

	公務工程計劃項目編號	公務工程計劃項目名稱	鄉村名稱	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中所訂定的目標完成日期	實際／最新估算完成日期
1.	4404DS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 – 青山公路污水幹渠及屯門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麒麟圍、楊小坑、藍地、青山村(餘下部分)、井頭上村(餘下部分)、福亨村上、虎地下村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8 月
2.	4397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 – 南丫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 2 期第 1 部分	澳仔、寶華園(第二部分)、大坪、榕樹壟新村、榕樹壟舊村、大山東、大山中、大山西、沙埔新村(第二部分)、沙埔舊村(第二部分)、大園村(第一部分)、榕樹灣後街(第二部分)、高壟(第二部分)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
3.	4396DS	南華莆及圍頭村污水收集系統	南華莆、圍頭村	2017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
4.	4395DS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1 期	九肚、桂地新村、田寮、沙田嶺、作壘坑、灰窰下、牛皮沙、小瀝源、沙田漁民新村、下碗窰、山塘新村	2017 年 9 月	2017 年 9 月
5.	4387DS	梅窩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及梅窩市中心與橫塘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橫塘、魚光村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
6.	4382DS	清水灣道、碧水新村及西貢西郊污水收集系統	甲邊朗、南山、茅坪新村(餘下部分)、黃竹山新村(餘下部分)、北港凹(餘下部分)、北港、新屋、太平村、飛鵝山、龍窩村、禾塘江、沙角尾(餘下部分)、碧水新村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12 月
7.	4384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 3 階段第 2 部分	南邊圍、英龍圍、西邊圍、蔡屋村、大棠村	2016 年 8 月	2017 年 1 月

	公務工程計劃項目編號	公務工程計劃項目名稱	鄉村名稱	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中所訂定的目標完成日期	實際／最新估算完成日期
8.	4386DS	九龍坑新圍、九龍坑老圍和泰亨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及圍頭村至南華莆之間的南面污水幹渠	九龍坑新圍、九龍坑老圍、泰亨	2016年12月	2017年9月
9.	4332DS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	社山村、沙霸、坪朗、大菴、新塘、麻布尾、大網輦、水窩、白牛石下村、白牛石上村、梧桐寨、寨廸、禾寮	2016年12月	2017年5月
10.	4373DS	林村谷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	禾堂背、較寮下、坑下莆、新屋排、放馬莆、鍾屋村、新屋仔、塘面村、林村新村、泉水井、白田崗、高田礮、田寮下、龍丫排	2015年8月	2016年5月
11.	4378DS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第2A期－白鶴林污水幹渠和沙頭角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上担水坑、下担水坑、木棉頭、蕉坑、瓦窰頭、新村、烏石角、鹽灶下、山咀	2015年12月	2017年1月
12.	4375DS	丙崗、虎地排和大窩污水收集系統	丙崗、虎地排、大窩	2015年11月	2016年9月
13.	4374DS	屯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青磚圍和屯子圍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青磚圍(部分)、屯子圍(部分)	2014年8月	2015年11月
14.	4371DS	屯門西部污水收集系統	井頭上村(部分)、青山村(部分)	2014年6月	2015年11月
15.	4230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1期工程第2部分－榕樹灣污水收集系統、污水處理廠及排放管	榕樹灣大街、榕樹灣後街(第一部份)、寶華園(第一部份)、沙埔舊村(第一部份)、沙埔新村(第一部份)、大園新村、錦山台、高壘(第一部份)	2013年7月	2015年12月

	公務工程計劃項目編號	公務工程計劃項目名稱	鄉村名稱	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中所訂定的目標完成日期	實際／最新估算完成日期
16.	4234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期工程－索罟灣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設施	涌尾、索罟灣	2013年7月	2015年12月
17.	4370DS	元朗橫洲鄉村污水收集系統	林屋村、旭日花苑(非鄉村)、楊屋村(元朗北)、中心圍、東頭圍、東頭圍新村、福慶村、西頭圍、定福花園(非鄉村)	2013年6月	2013年10月
18.	4365DS	吐露港未敷設污水設施地區的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C期	蘆慈田、龍尾(包括吳屋村)、布心排、汀角、黃竹村、礮頭角、犁壁山新村、圍下、船灣李屋、大美督、烏溪沙村、銅鑼灣、大藍寮、上下禾輦、排頭、落路下、康樂園(非鄉村)、山寮	2012年12月	2015年1月
19.	4340DS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3階段工程－孟公屋污水收集系統	禾塘崗(孟公屋)、俞屋村(部份)、洪屋、圍心村、澳門村、澳貝村(部份)、坑尾頂村、陳屋村	2010年8月	2010年12月
20.	4359DS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B期	觀龍村、新圍、新屋村、馬尾下、馬尾下嶺咀、東閣圍、老圍、祠堂村、永寧村、永寧圍、馬笏圍、新塘莆	2010年11月	2011年1月
21.	4360DS	屯門井頭中村污水收集系統	井頭中村	2010年10月	2011年5月
22.	4126DS	深井污水收集系統第3階段工程	排棉角村、深井商業新村、深井東村、深井舊村、深井新村、深井村、深井西村、舒安臺、清快塘新村、青龍頭新村、青龍頭村	2009年12月	2009年8月
23.	4052DS	汀九污水收集系統第2階段工程	汀九村	2009年12月	2009年8月

	公務工程計劃項目編號	公務工程計劃項目名稱	鄉村名稱	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中所訂定的目標完成日期	實際／最新估算完成日期
24.	4208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1期工程第1部分－昂坪鄉村污水收集系統工程	昂坪村	2008年3月	2007年10月
25.	4228DS	離島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期－坪洲及長洲污水收集系統	長洲舊墟(中)、坪洲(部份)	2006年5月	2005年9月
26.	4334DS	元朗及錦田污水收集系統第2期第2及4D階段	唐人新村	2006年5月	2006年3月
27.	4328DS	為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而興建的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B期工程	洞梓、沙欄、大尾督、蕉林、圍下、船灣詹屋、船灣李屋、鴉山井頭、鹽田仔(聯益)、道風山、下禾輦、上禾輦、落路下(包括何東樓)、黃竹洋	2004年4月	2005年6月
28.	4330DS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1期第1B及2A階段工程	大頭嶺、松柏朗、燕崗、粉嶺樓、雞嶺、吳屋村、坑頭	2004年12月	2006年1月
29.	4061DR	新界東北部鄉村污水收集系統第2期	香園圍、下鄉圍、松園下、竹園(北)、竹園(南)、較寮、打鼓嶺、簡頭圍、塘坊、坪洋、大埔田、坪輦、白鶴山、大塘湖、嶺仔、孔嶺、鳳凰湖	2004年12月	2007年6月
30.	4328DS	為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而興建的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1D期工程	張屋地、竹坑、新圍仔、鳳園老村、麥屋、榕樹澳、狗屎圍、石古壟(大埔)(部份)、泮涌(部份)、田心(大埔)(部份))、紅梅谷、荔枝山	2003年5月	2004年6月

	公務工程計劃項目編號	公務工程計劃項目名稱	鄉村名稱	在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中所訂定的目標完成日期	實際／最新估算完成日期
31.	4283DS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期工程及第2階段第2期工程－銀線灣、大環及沙下污水收集系統	大環、沙下、銀線灣	1999年4月	2001年10月
32.	4213DS	為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而興建的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A期工程	桃園洞、三門仔新村、燕子里、大藍寮、烏溪沙新村、大水坑、火炭平房區(非鄉村)、禾寮坑、火炭、排頭、銅鑼灣、拔子窩、石古壟(沙田)、黃泥頭、東華三院(非鄉村)	1999年10月	2001年5月
33.	4284DS	為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而興建的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1C期工程	荔枝坑、石古壟(大埔)(部份)、泮涌(部份)、新屋家(部份)、香粉寮(西)、大埔滘	1998年8月	1999年2月
34.	4190DS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二階段第1期工程	灰窰下、西貢舊墟	1997年4月	1997年4月
35.	4177DS	為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而興建的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1B期工程	魚角、南坑、營盤下、水圍、錦山、泮涌新村、上碗窰、新屋家(部份)、田心(大埔)(部份)、下坑	1996年3月	1998年8月
36.	4166DS	牛尾海污水收集系統第一階段第1期工程	躉場、菠蘿嶺、對面海	1996年1月	1996年1月
37.	4163DS	為吐露港內未有污水設施地區而興建的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1A期工程	香粉寮(東)、隔田、下徑口、上徑口、顯田、大圍、沙田圍、沙田頭、多石、插桅杆、牛皮沙、白田、田心(沙田)、曾大屋、插桅杆新村	1994年12月	1995年5月

**就樓宇滲水問題採取的聯合行動
實施審計署建議的進展**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調查工作及執法行動		
2.34	<p>審計署建議，在聯合行動下調查滲水個案時，食環署署長和屋宇署署長應共同-</p> <p>(a) 採取措施，以改善記錄備存安排和存檔系統，從而防止檔案遺失；</p> <p>(b) 採取措施，確保適時更新投訴管理資訊系統所載的資料；</p> <p>(c) 加強措施，確保聯合行動就滲水個案採取的行動適時完成，並公布完成處理個案所需的時間幅度；</p>	<p>(a)至(c)</p> <p>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正優化及提升現時投訴管理資訊系統(現有系統)，以改善記錄備存，以及適時更新現有系統所載的資料。舉例說，除了為提取所需的管理資訊編制特別報告外，優化後的現有系統將會定期編制尚未完成行動的個案清單，供聯辦處監督人員適時監察有關工作的進度。聯辦處現正探討能否就容易處理的滲水個案制訂切實可行的表現目標以及定期向外公布的可行性。</p> <p>除優化及提升現有系統外，聯辦處亦已著手建立一個專供處理及記錄滲水個案的資訊系統(新設系統)。聯辦處職員會將滲水個案的相關資料備存於新設系統，包括有否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就不予調查的個案記錄原因及給予舉報人最終回覆的時間等。新設系統亦具備各階段調查工作的個案管理、提示、警示、監察承辦商的表現及統計報表等功能。</p> <p>新設系統將定期編制管理報表，以便更有效地監察滲水個案的調查進度及跟進情況。有關系統預計可於2017年底前完成及推出使用。</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d) 檢視以查明所有涉及遺失檔案的個案，並採取所需的補救措施；及</p> <p>(e) 定期把轉介個案記錄表送交水務署及屋宇署樓宇部，以作核對之用。</p>	<p>(d) 聯辦處已檢視及處理所有涉及遺失檔案的個案，並將於2017年第三季在19個聯辦處分區辦事處引入條碼存檔系統，取代現時以文書記錄的安排。這有助更有效及準確地監察及追蹤檔案的流向及減低遺失檔案的風險。</p> <p>(e) 新設系統將同時加入備存記錄轉介水務署及屋宇署樓宇部跟進的個案及定期編制報表的功能，方便聯辦處職員記錄有關的轉介個案，並把轉介個案的報表送交水務署及屋宇署樓宇部作定期(按季)核對之用。</p>
2.35	<p>審計署建議，在聯合行動下調查滲水個案時，食環署署長應-</p> <p>(a) 採取措施，就不予調查的滲水個案備存資料，顯示給予舉報人最終回覆的時間；及</p> <p>(b) 採取措施，確保食環署各分區的聯合行動職員均按照署方指引備存轉介個案記錄表。</p>	<p>(a) 請參閱上文有關第2.34(a)至(c)段的回應。</p> <p>(b) 食環署已再三提醒其聯辦處職員要在新設系統推出使用前按照署方指引備存轉介個案記錄表。由於我們已跟進審計署的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2.36	<p>審計署建議，在聯合行動下對於滲水個案，屋宇署署長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屋宇署聯合行動職員對尚未完成的個案適時採取行動；</p> <p>(b) 加強監察服務承辦商的服務表現，確保承辦商適時提交調查報告；</p> <p>(c) 適時批簽服務承辦商提交的調查報告；及</p>	<p>(a)至(d) 駐聯辦處的屋宇署職員會將第三階段調查的相關資料備存於新設系統，包括調查進展、提交及批簽調查報告的日期及給予舉報人最終回覆的日期等。新設系統將定期編制管理報表，以便更妥善及有效地監察滲水個案的調查進度及承辦商的服務表現。有關系統預計可於2017年底前完成及推出使用。</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d) 採取措施，確保屋宇署聯合行動職員就已完成行動的個案適時把最終回覆發給舉報人並備存相關記錄。	<p>在新設系統推出前，屋宇署已加強其電腦記錄系統，以方便監察行動進展，確保駐聯辦處的屋宇署職員採取適時行動，處理尚未完成的個案、批簽承辦商提交的調查報告、把最終回覆發給舉報人並備存記錄，及向表現欠佳的承辦商發出警告信和表現欠佳報告。</p> <p>由於上述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2.58	<p>審計署建議，在監察就已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時，食環署署長應—</p> <p>(a) 進行檢討，以查明食環署聯合行動職員有否遵從署方在 2008 年 3 月發出的指示備存監察資料庫，和監察資料庫是否完全依據署方規定備存，以及採取所需行動妥善備存監察資料庫；</p> <p>(b) 發出清晰指引，說明通知監察記錄表須載有的主要資料；</p> <p>(c) 採取所需行動，以防止通知監察記錄表記載不完整的資料；及</p> <p>(d) 就尚未完成行動的個案採取所需措施，以防止案齡分析報告中的個案數字與投訴管理資訊系統所載的數字不符。</p>	<p>(a)至(c) 有關食環署各分區辦事處電腦系統中備存滲水個案監察資料庫有不完整及不足之處，食環署已檢討署方的相關指引，並檢視監察資料庫是否完全依據署方指示備存。食環署已再三提醒前線員工須把滲水個案的主要資料載入通知監察記錄表內，並必須把發出及跟進妨擾事故通知的資料輸入妨擾事故通知的監察資料庫。</p> <p>現時各分區辦事處以不同方式記錄已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聯辦處將在新設系統中加入備存發出妨擾事故通知相關資料的功能，以便更有效監察跟進工作的進度，保持資料的完整性及提高工作效率。</p> <p>(d) 食環署自 2016 年 11 月開始就案齡分析報告採取措施，確保案齡分析報告中的個案數字與投訴管理資訊系統所載的數字相符。由於上述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3 部分:監察服務承辦商		
3.33	<p>審計署建議，在監察承辦商進行第三階段調查工作時，屋宇署署長應－</p> <p>(a) 加強監察承辦商的服務表現－</p> <p>(i) 以提高承辦商雙周進度報告所載數據的準確性；</p> <p>(ii) 確保適時完成滲水個案的調查工作；及</p> <p>(iii) 向表現欠佳的承辦商發出警告信和表現欠佳報告；</p> <p>(b) 提醒屋宇署聯合行動職員須根據聯合行動指引，為承辦商提供所需協助，以解決無法進入處所調查的問題；</p> <p>(c) 進行檢討，查明屋宇署聯合行動職員有否妥善備存屋宇署聯合行動個案記錄，以及需時甚久才完成處理一些個案的原因；及</p> <p>(d) 規定承辦商在雙周進度報告中註明哪些是久未完成行動的個案(對比完成處理個案的目標時限)、延誤的原因，以及個案估計在何時完成。</p>	<p>(a) 請參閱上文有關第 2.36 段的回應。</p> <p>(b)至(d) 在新設系統推出前，屋宇署已制訂標準格式的雙周進度報告範本，以提高承辦商編制個案進度表的準確性，並已新增自動功能，以方便駐聯辦處的屋宇署職員監察調查進展及承辦商的表現。</p> <p>此外，新批出的調查服務合約將會規定承辦商在雙周進度報告須註明個案延誤的原因及估計在何時完成。屋宇署已提醒其駐聯辦處的職員根據聯合行動指引，為承辦商提供所需協助，以便他們進入處所調查。</p> <p>由於上述措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第 4 部分:管理資訊系統及服務表現匯報		
4.13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聯合行動適時和全面採用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的各項功能，以記錄滲水個案資料；及</p>	<p>(a)至(b) 食環署在2014年12月開始分階段在19個分區推行現有系統(即審計署所指的新的投訴管理資訊系統)。當時系統使用者反映，由於處</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了解聯合行動職員在推行新系統時遇到的困難，並為他們提供所需協助，以解決問題。	<p>理滲水個案一般涉及大量參考文件，例如平面圖和照片等，因此，以該系統代替紙本檔案處理滲水個案時加重了工作負擔，亦影響處理個案的效率和效益。食環署在廣泛徵詢前線職員的意見，並全面檢討系統功能、有關工序、個案性質和運作需要後，在2015年7月中決定聯辦處繼續以紙本檔案處理及跟進滲水個案，而現有系統則用於記錄處理滲水個案的主要進度和作出適當的監察。食環署認為務實推行上述措施是適當的做法，既有助職員提高其處理滲水個案的效率和成效，同時又可透過現有系統編制所需的管理資訊。</p> <p>儘管如此，預計將於2017年底前完成及推出的新設系統將會處理及記錄滲水個案的資料，及包括各階段調查工作的個案管理、提示、警示及統計報表的功能，以便聯辦處職員更妥善及更有效地監察滲水個案的調查進度及跟進情況。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第2.34(a)至(c)段及第2.35(a)段的回應。</p>
4.14	審計署亦建議食環署署長及屋宇署署長應共同考慮推行綜合滲水個案資料庫系統，以便透過手提裝置記錄和更新調查結果。	請參閱上文有關第2.34(a)至(c)段的回應。
4.23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應採取措施，以防止投訴管理資訊系統和食環署聯合行動每月報表包含不準確的數據。	<p>食環署已再三提醒前線員工必須適時及準確地把滲水個案的調查進展的資料輸入現有系統。</p> <p>此外，食環署投訴管理組亦會定期發出電郵，提醒員工須根據署方指引在規定時限內處理投訴，把個案資料及最新進展適時及準確地記錄在現有系統內，並提醒督導人員應監察其屬下人員處理投訴個案的進度、善用逾期投訴個案的每月分析數據報表進行監察、查找逾期的原</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因，並向屬下人員提供適切指引／協助，以期盡快完成處理有關個案。</p> <p>聯辦處已檢視及修訂有關的每月報表，於2016年5月開始採用經修訂的每月報表，並已就編制有關的每月報表，發出清晰的指引。</p> <p>由於上述措施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展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4.24	<p>審計署建議食環署署長及屋宇署署長應共同考慮定期公布聯合行動的表現指標。</p>	<p>一般簡單及容易處理的滲水調查個案通常可於90個工作日(即約133個曆日)內完成。但由於完成處理滲水個案所需的時間及找到滲水源頭的成功率須視乎個案情況及其他的外在因素而定，而這些情況亦並非聯辦處所能控制的範圍，聯辦處現正探討能否就容易處理的滲水個案制訂切實可行的表現目標以及定期向外公布的可行性。</p>

**為推廣表演藝術而籌辦的觀眾拓展活動
有關實踐審計署建議的目前進度
(截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策劃觀眾拓展活動		
2.12	<p>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p> <p>(a) 善用節目與發展委員會及其各個小組的專業知識，以協助音樂事務處(音事處)、市區場地組和新界場地組製備全年演藝節目計劃；</p> <p>(b) 製備綜合的全年演藝節目計劃，以涵蓋所有相關辦事處／組別，包括音事處；</p> <p>(c) 就每個主要藝術形式的觀眾拓展活動，定期編制管理資料；</p> <p>(d) 就參加者對觀眾拓展活動的回應，定期編制管理資料；及</p> <p>(e) 定期向觀眾拓展活動的非參加者收集有關拓展觀眾羣的意見。</p>	<p>(a) 為善用專業知識，市區及新界場地組在擬備 2018-19 年度計劃時，將會就其年度觀眾拓展活動計劃徵詢節目與發展委員會的意見。有鑑於音事處在音樂教育上角色獨特，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將於 2017-18 年度內成立專家顧問小組為音事處在音樂教育與欣賞方面提供意見。</p> <p>(b) 康文署將於 2018 年初製備一個涵蓋所有相關辦事處／組別(包括音事處)的觀眾拓展活動綜合年度計劃(綜合年度計劃)。</p> <p>(c)及(d) 康文署將由 2017-18 年度起製備按主要藝術形式分類的觀眾拓展活動管理資料。相關辦事處／組別自 2017-18 年度起的管理報告及自 2018-19 年度起的綜合年度計劃內，將會包括參加者對觀眾拓展活動的回應。</p> <p>(e) 一項表演藝術活動意見調查已暫定於 2018-19 年度進行，並會涵蓋沒有參與觀眾拓展活動人士的意見。</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3 部分：觀眾拓展辦事處的觀眾拓展活動		
3.13	<p>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p> <p>(a) 向藝團提供清晰指引，說明如何計算社區計劃下觀眾拓展活動的參加人數，並確保藝團遵從指引；</p> <p>(b) 檢討康文署所籌辦其他觀眾拓展活動的參加人數計算方法，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參加人數得以準確計算；</p> <p>(c) 探討方法以協助藝團覓得場地舉辦社區計劃下的觀眾拓展活動，包括編配更多康文署場地予藝團使用；及</p> <p>(d) 檢討社區口述歷史戲劇計劃應否加快在其他地區推行。</p>	<p>(a)及(b) 觀眾拓展辦事處已於 2016 年 12 月向參與社區文化大使計劃的藝團提供有關計算參加人數的指引，有關指引要求藝團估算人流密度及每隔十五分鐘點算出席人數，並提交紀錄表格及現場照片以作證明。負責的康文署人員亦會增加突擊檢查，抽查比率將由過往的百分之 40 增加至百分之 45。</p> <p>(備註)</p> <p>(c) 康文署會繼續透過與領展及民政事務總署協調，協助藝團覓取場地舉辦外展觀眾拓展活動。康文署亦已鼓勵藝團盡量利用康文署音樂中心及附屬設施的空置時段舉辦在社區計劃下的觀眾拓展活動。</p> <p>(d) 康文署現已開展第六輪的社區口述歷史戲劇計劃。該計劃在其他地區開展的時間表，需視乎該區社區對計劃是否感興趣，以及伙伴團體是否準備就緒。康文署會持續檢討該計劃的推行時間。</p>
3.20	<p>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p> <p>(a) 檢討學校計劃是否充分切合學校和學生的需要；及</p> <p>(b) 採取措施使更多學校和學生參加學校計劃。</p>	<p>康文署會繼續檢討每個觀眾拓展節目系列的舉行時間表及是否充分切合需要，並將於 2017/18 學年調整部份計劃的節目模式和內容，及將節目對象擴展至初中學生，以吸引更多學校及學生參與。</p> <p>(備註)</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4 部分：音樂事務處的觀眾拓展活動		
4.28	<p>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p> <p>(a) 為音事處制訂長遠策略和計劃時，檢討編配予各類活動的資源，從而確保該事務處能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實踐宗旨；</p> <p>(b) 為音事處提升實力和協助員工發展，檢討音樂主任職系人員的技能組合和實際職務，以找出人力資源運用方面可予改善之處；</p> <p>(c) 根據上文(b)項的檢討結果和其他相關因素(例如受聘協助音事處的兼職導師的技能)，考慮適當的精簡／加強該事務處的工作人手；及</p> <p>(d) 考慮為音事處訓練課程設定每班最少人數，並設立機制，把未達每班最少人數的訓練班合併／取消。</p>	<p>(a) 有鑑於音事處在音樂教育上角色獨特，康文署將於2017-18年度內成立專家顧問小組，為音事處在音樂教育與欣賞方面提供意見。音事處會就不同類型活動的資源調配進行檢討，長遠地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達到活動目的。</p> <p>(b)及(c) 在檢討過音樂主任職系人員的技能組合和實際職務後，康文署認為有需要為個別器樂訓練服務聘用專業的兼職導師以輔助其全職人員，因器樂訓練和合奏訓練計劃涵蓋多種樂團／樂隊演奏的樂器，而音事處全職人員未能教授所有種類的樂器。</p> <p>(d) 音事處已設定其訓練課程每班最少人數為兩名學員，亦會將一些特別是由兼職導師任教的一人班別與其他班別合併。</p>
4.36	<p>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留意康文署演藝節目和電影藝術節目收回成本的情況，並採取適當行動，以確保整體上達到 13% 的收回成本目標比率。</p>	<p>康文署會繼續定期檢討節目門票的定價及課程收費，以期達到收回節目總成本目標比率。</p>
4.42	<p>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p> <p>(a) 檢討音事處轄下五個音樂中心的使用情況，以找出更能善用該等中心的方法；及</p> <p>(b) 根據上文(a)項的檢討結果，採取措施以改善音樂中心的使用情況(例如供康文署其他單位用</p>	<p>音事處已就改善音樂中心使用情況成立工作小組。在不影響音樂中心為學生組織活動的前提下，音事處已於非繁忙時段舉辦更多外展音樂興趣課程。音事處亦會諮詢其他部門、非牟利音樂機構／組織及藝術團體，探討利用各音樂中心設施進</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作舉辦觀眾拓展活動)。	行觀眾拓展、訓練及排練等活動的需求及可行性。
4.50	<p>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p> <p>(a) 因應轄下其他推廣演藝活動，檢討音事處的角色，使該事務處的工作更能配合康文署的工作，從而發揮協同效應，以更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提高市民對表演藝術的欣賞能力；及</p> <p>(b) 根據上文(a)項的檢討結果，作出所需的架構和人手變動，以確保音事處的運作符合成本效益。</p>	<p>康文署已於 2016 年 12 月成立觀眾拓展活動工作小組，有關小組由副署長(文化)擔任主席，並已舉行兩次會議，檢討觀眾拓展活動的策略性定位及協調各辦事處／組別(包括音事處)的工作，更具成本效益地推動欣賞表演藝術。</p> <p>過往數年，康文署都有檢討音事處的發展。考慮到音事處可以相宜的收費為青年人才提供優質的音樂訓練、促進香港與其他地區的文化交流、加強康文署及各部門的協同效應、輔助學校教育，以及在地區和全港的層面上推廣藝術等各方面的獨特角色，政府於 2015 年總結指出，作為長遠安排，音事處應繼續歸由康文署管理，並重新納入公務員體系。</p> <p>在檢討過音樂主任職系人員的技能組合和實際職務後，康文署認為有需要為個別器樂訓練服務聘用專業的兼職導師以輔助其全職人員，因器樂訓練和合奏訓練計劃涵蓋多種樂團／樂隊演奏的樂器，而音事處全職人員未能教授所有種類的樂器。</p> <p>(備註)</p>
第 5 部分：市區場地組及新界場地組的觀眾拓展活動		
5.9	<p>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p> <p>(a) 檢討大堂和露天廣場活動減少對拓展觀眾羣的影響，並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及</p>	<p>康文署會繼續舉辦大堂及露天廣場的觀眾拓展活動。於 2017-18 年度，將會在三個場地舉辦三個同樂日。</p>

段落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探討如何進一步改善大堂和露天廣場活動的成本效益(例如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和私營界別伙伴的合作)。	為促進成本效益，康文署會繼續加強與地區文化藝術團體、非政府機構、青年團體及總領事館合作。 (備註)
5.14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設法提高演藝場地附屬設施的使用率，包括編配合適的設施用作觀眾拓展活動。	康文署會繼續研究改善附屬設施使用情況的措施，並利用該些設施舉行觀眾拓展活動。對於有興趣在該些設施進行排練及觀眾拓展活動的場地伙伴及社區計劃下的藝團，康文署會作出跟進。
5.22	審計署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應－ (a) 適時提升大埔文娛中心的設施，以開放作場地伙伴用途； (b) 繼續留意情況有否改變，以致需要把高山劇場開放作場地伙伴用途；及 (c) 採取措施(例如備存場地伙伴候補名單以供日後使用)，以便原有場地伙伴一旦退出時招募替補場地伙伴。	康文署會繼續按既定的工務工程撥款程序，處理大埔文娛中心的設施提升工程。在首階段，大埔文娛中心的活動室已被改建為黑盒劇場，並於 2017 年 4 月起接受公眾訂租。 康文署已於 2017 年 1 月，就 2018 年 4 月開展的第四輪場地伙伴計劃運作的改善措施，諮詢場地伙伴計劃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會同意目前情況未有改變，無需把高山劇場納入第四輪場地伙伴計劃。經考慮康文署及候補申請人在執行候補制度時將遇到的困難，委員會委員認為候補制度在實施上並不可行，並建議若有場地伙伴退出計劃，可按個別情況處理。康文署會持續留意場地伙伴計劃的運作。 (備註)

備註

有關段落 3.13(a)及(b)、3.20、4.50、5.9 及 5.22 的建議，由於康文署已採取措施回應，並會作持續的監察，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相關部分。

**公共租住屋邨單位的維修保養和與安全有關的改善工作
實施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展**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租住公屋單位的室內保養		
審計署報告第 2.24(a) 段	<p>全方位維修計劃的推行情況</p> <p>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p> <p>(a) 加強措施，改善室內勘察的入屋勘察率，做法包括懲罰屢不合作的租戶。</p>	<p>房屋署會運用各種預約和入屋勘察安排，以鼓勵更多租戶參與。</p> <p>房屋署會在提供日常家居維修服務時，把握入屋的機會，同時為單位進行勘察，並教育租戶一般維修常識。</p> <p>由於這項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44 頁(a) 段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房屋署：</p> <p>(a) 加強採取措施，以提高全方位維修計劃勘察工作的入屋勘察率，包括發出更多警告信；考慮增撥資源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進行全方位維修計劃勘察工作；對屢不合作的租戶施以懲罰；以及採用資訊科技分析未能進入單位勘察的個案，以制訂合適的跟進行動。</p>	<p>房屋署亦會根據現行租約事務管理機制，尋求居民合作，以提高入屋勘察率。</p> <p>房屋署會改善資訊科技系統，監控未能進入單位勘察個案的進度。</p> <p>新措施預計於 2017 年第四季落實執行。</p>
審計署報告第 2.24(b) 至(f)段	<p>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p> <p>(b) 密切監察屋邨辦事處／物業管理服務公司有否對未能進入的單位採取足夠的跟進行動，尤以在全方位維修計劃第一個周期及第二個周期首 5 年內均未能進入的單位；</p> <p>(c) 加強對全方位維修計劃工作隊的培訓和支援，以改善工作隊在室內勘察和保養服務過程方面的表現；</p>	<p>房屋署會尋求居民合作，以提高入屋勘察率；並會改善資訊系統，監察未能進入單位勘察個案的進度。</p> <p>房屋署已檢討全方位維修計劃的培訓安排，並加強培訓增加工作隊伍對各項基本技術知識及操作流程的認知。</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d) 加緊在屋邨(特別是入屋勘察率較平均為低的屋邨)設置流動維修保養教育櫃位,以推廣全方位維修計劃,以及尋求租戶合作推行該計劃;</p> <p>(e) 加強對租戶的教育,使他們知悉有關租戶自費修葺項目及保養家居的責任,防止因使用不當而引致的損壞;及</p> <p>(f) 採取有效措施,處理家居維修大使流失率高的問題,以盡量減少對全方位維修計劃的運作所造成的不良影響,並檢討全方位維修計劃工作的人手需求,以善用全方位維修計劃的資源。</p>	<p>由於上述措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在全方位維修計劃展開前,房屋署會在所有相關公共租住屋邨設立流動維修保養教育櫃位。如涉及租者置其屋計劃屋邨,房屋署會先取得所屬業主立案法團的批准,才會設置流動維修保養教育櫃位。</p> <p>由於上述措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房屋署已在全方位維修計劃的資料單張加入租戶自費修葺項目和保養家居的維修責任的資料。</p> <p>由於建議已經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房屋署會繼續監察家居維修大使的流失情況、適時檢討維修大使的職能和調節勘察流程,以確保計劃運作暢順。</p> <p>由於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審計署報告第 2.32(a) 段</p> <p>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44 頁(b) 段</p>	<p>日常家居維修服務的推行情況</p> <p>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p> <p>(a) 進行檢討,以確定是否尚有其他需要房屋署管理層注意的原因導致日常家居維修服務的施工通知單數目增加。</p>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房屋署：</p> <p>(b) 確定按日常家居維修服務發出的施工通知單數目趨增的箇中原因。</p>	<p>房屋署會善用資訊系統所收集的數據,進行工種及趨勢分析,以有效監察日常家居維修服務。</p> <p>新措施預計於 2017 年第四季落實執行。</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第 2.32(b) 至(c)段	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 (b) 採取措施，改善屋邨辦事處的表現，尤以屢次未能達到服務標準的屋邨辦事處為然；及	房屋署正檢討日常家居維修服務的服務指標，聚焦於服務質素和運作效能。 經修訂的服務指標預計於 2017 年第四季落實執行。
	(c) 檢討有關選定屋邨進行成效核證的安排，在考慮其他風險因素之餘，應同時顧及在合理時間內涵蓋所有屋邨的需要。	房屋署已重新制定及實施選擇屋邨作核實評估的篩選準則。 由於建議已經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報告第 2.42 (a)至(d)段	承辦商維修工程的監察 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	
	(a) 採取措施，確保有關日常家居維修服務漏水維修工程核實成效的規定獲得遵從，並考慮對全方位維修計劃的相關維修工程採用相同的核實規定；	核實日常家居維修服務漏水維修工程成效的現有措施檢討，預計於 2017 年第三季內完成。
	(b) 就對全方位維修計劃和日常家居維修服務承辦商的維修工程，加強進行竣工視察，以期在通過驗收前確保工程質素符合標準，並考慮對維修工程經常欠理想的承辦商採取規管行動；	房屋署會加強工程監管的流程，確保維修工程水平符合既定標準及合約要求。對維修工程表現未如理想的承辦商，房屋署會採取合適的規管行動。 新措施預計於 2017 年第四季落實執行。
	(c) 提醒全方位維修計劃工作隊，因應突擊巡查中已確定的不足之處，與有關承辦商作跟進，以確保問題能及早糾正；及	房屋署已指示全方位維修計劃各小組，須與有關承辦商跟進在突擊檢查中發現的問題，以及採取所需措施，要求承辦商適時修正。 由於建議已經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d) 加強室內技術專責小隊在評估承辦商維修工程質素方面的培訓。	房屋署已為家居維修技術團隊定期安排驗收維修項目的培訓。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項措施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44 頁(c) 段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房屋署：</p> <p>(c) 加強巡查並監察承辦商的維修工程，確保其工程質素達標，並考慮對過往表現未符標準的承辦商採取行動。</p>	<p>房屋署會加強工程監管的流程，確保維修工程水平符合標準及合約要求。對維修工程表現未如理想的承辦商，房屋署會採取合適的規管行動。</p> <p>新措施預計於 2017 年第四季落實執行。</p>
審計署報告第 2.47 (a)至(b)段	<p>管理資訊系統</p> <p>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p> <p>(a) 解決維修資訊附屬系統的軟件問題，以確保該系統的功能不受影響；及</p>	<p>房屋署已覆核並確定所有管理報告的準確性。</p> <p>由於建議已經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b) 有效運用該附屬系統，以監察和籌劃在全方位維修計劃和日常家居維修服務下的室內保養和維修工程。</p>	<p>房屋署已撤銷所有不適用的管理報告。房屋署會探討盡量使用現有管理系統所收集的資料，作管理用途。</p> <p>新措施預計於 2017 年第四季落實執行。</p>
第 3 部分：租住公屋食水含鉛抽樣測試的跟進行動		
審計署報告第 3.31 (a)(i)段	<p>審計署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p> <p>(a) 在按照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建議為公共租住屋邨重驗食水時：</p> <p>(i) 與水務署署長合力加強數據核實，以確保向房委會／立法會提供的資料準確。</p>	<p>相關政府部門及房委會會根據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加強數據核實工作，確保向公眾、房委會／立法會提供的資料準確完備。</p> <p>由於建議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39 頁(b) 段	<p>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及提醒房屋署：</p> <p>(b) 加強數據核實工作，確保向公眾提供的資料準確完備。</p>	
審計署報告第 3.31 (a)(ii)段	<p>審計署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p> <p>(a) 在按照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建議為公共租住屋邨重驗食水時：</p> <p>(ii) 採取措施，確保為所有有關取樣事宜的討論備存妥善記錄，用以支持作出以實據為本的決定。</p>	<p>在檔案管理方面，房屋署已採取跟進行動，提醒署內人員，繼續遵照房屋署的《檔案管理政策》，就重要事宜妥善備存檔案。為此，署方除了定期傳閱相關的通告、指引和檔案管理小錦囊外，還舉辦了工作坊，邀請政府檔案處人員，詳述政府檔案管理的良好做法。這些工作將會持續進行。</p>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39 頁(a) 段	<p>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及提醒房屋署：</p> <p>(a) 採取措施，確保為所有有關抽樣驗水事宜及其他重要事宜的討論過程備存會議紀要／摘要，用以支持作出以實據為本的決定；</p>	<p>由於建議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報告第 3.31 (b)段	<p>審計署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應：</p> <p>(b) 繼續努力聯絡在 11 個受影響租住公屋項目中沒有在單位安裝濾水器的住戶，讓他們考慮安裝，或採取其他預防措施，例如從臨時供水系統取水使用。</p>	<p>為協助 11 個受影響公共屋邨項目的住戶取得安全食水，房委會已裝置臨時樓層供水系統和街喉，並為住戶安裝濾水器。房委會的承建商已因應不同濾水器品牌的製造商指引，定期為住戶清洗或更換濾芯。對於一直未能聯絡上的住戶，承建商一直嘗試在辦公時間外（包括星期日）聯絡他們，並會繼續有關工作。房委會及承建商亦會繼續透過於大堂張貼的告示及派發到租戶信箱的通訊，鼓勵沒有安裝濾水器（包括拒絕安裝）的住戶，考慮安裝濾水器。</p> <p>在 11 個受影響屋邨的換喉工程完成之前，房委會會繼續維持以上的措施。</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第 3.32 段	審計署建議水務署署長應密切監察制訂適當取樣規程的進展，確保能在 2017 年 3 月這個預計目標日期完成。	自食水含鉛超標調查委員會報告公布後，水務署一直積極跟進相關建議，包括制訂適合香港的取樣規程。除了制訂這套取樣規程外，水務署亦已全面檢討和研究其他主要的水安全事宜，例如食水的水質標準、制定優化的食水水質監測計劃及水安全計劃，並且徵詢食水安全國際專家小組(下稱「國際專家小組」)的意見。水務署已從英國委聘專家顧問進行檢討，當中的工作包括探討多個組織(例如歐洲聯盟)及已發展國家的取樣規程。發展局、水務署、國際專家小組和英國專家顧問已完成研究相關事宜，包括不同取樣規程的目的及其局限，以及是否適用於香港等，並正就建議行動計劃和相關政策局／部門以及業界商討推行細節和所需跟進行動，期望盡快落實相關計劃。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39 頁(c) 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及提醒房屋署： (c) 加快進行換喉工程以更換公用地方及住宅單位內不合規格的喉管。	房委會承建商自 2016 年 3 月起，為 11 個受影響屋邨更換公用地方不合規格的喉管。現時，所有受影響公屋項目已完成公用地方的換喉工程。 鑑於住戶單位內的裝修和喉管路線各有不同，承建商已於 2016 年 10 月 17 日開始，在牛頭角下邨第一期貴月樓，透過較小規模的試點工程測試單位內的換喉方法和安排。 在總結試點工程的經驗後，房委會的承建商已陸續展開其餘受影響屋邨項目的單位內換喉工程。 房委會會繼續監察換喉工程的質素及進度，確保工程能夠盡快完成。我們亦會繼續向公眾和立法會匯報有關工程的最新進展。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45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房屋署署長應重新考慮，為租置計劃屋邨及其他屋邨內由房委會擁有及管理的租住公屋單位，進行抽樣驗水／篩查驗水(如有關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尚未進行驗水)。	<p>租置屋邨屬混合業權，即部分單位由房委會擁有，部分則屬私人物業。在物業管理層面上，租置屋邨的公用地方由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委員會管理，個別單位內的維修事宜則由業主負責。基於上述情況，房委會替其在租置屋邨的單位抽樣驗水存在實際和技術上的困難。由於整幢樓宇不同單位均共用同一個供水系統，屬於房委會的單位內的水質會受到單位外供水系統的其他部份影響，而房委會並無權就其他不屬其物業範圍內的事宜作任何決定。然而，我們相信經傳媒廣泛報導，加上政府及房委會所發放的資訊，租置屋邨的業主立案法團及私人樓宇的業主已得悉食水含鉛的風險，並作出適當的處理。</p> <p>事實上，39 個租置屋邨均於 2005 年之前落成。「食水含鉛量超標專責小組」確認了含鉛錫焊接位是食水含鉛量超標的成因，而在 2005 年之前建成的公共屋邨的食水管主要用工具接駁，基本上不用燒焊，因此少一個引致食水含鉛量超標的風險因素。我們 2015 年為 2005 年之前落成的公共屋邨抽樣驗水，全部樣本均符合標準。</p> <p>據了解，大部分租置屋邨(39 個屋邨中的 32 個)均有自行進行驗水的工作。至於其餘 7 個屋邨，其中 2 個的業主立案法團曾討論是否驗水，最終決定不驗水。</p>
第 4 部分：公共租住屋邨含石棉物料的管理		
審計署報告第 4.24(a) 至(f)段	<p>公共租住屋邨含石棉物料的監察</p> <p>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p> <p>(a) 就先前未曾公布含石棉物料的 5 個公共租住屋邨／大廈而</p>	房屋署一直清楚知悉在該 5 個公共租住屋邨／大廈內有含石棉物料及其位置。房屋署人員及註冊石棉顧問去年已視察該 5 個屋邨／大廈，並確定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言，應加快行動步伐，以確定含石棉物料的狀況，以及採取所需跟進行動；	<p>其含石棉物料的狀況良好。房屋署會繼續監察有關含石棉物料的狀況及每半年進行一次巡查。</p> <p>由於建議已經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b) 檢視興華(二)邨和石籬二邨(中轉房屋)6宗含石棉露台通花磚牆的破損個案，以決定是否須採取任何所需跟進行動；	<p>註冊石棉顧問已完成檢視該 6 宗個案，並告知有關個案只涉及輕微缺陷。儘管如此，房屋署亦要求顧問建議跟進方案，並按環保署和勞工處贊同的工程和施工方法進行修補。有關工程亦已完成。</p> <p>房屋署會繼續監察有關含石棉物料的狀況及每半年進行一次巡查。</p> <p>由於建議已經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c) 因應這 6 宗個案，考慮制訂更多指引，以便在公共租住屋邨進行含石棉物料狀況巡查發現破損時，可依循指引評估破損的性質；	<p>房屋署會因應這 6 宗個案，就評估含石棉物料狀況的方法，為前線人員發出額外指引。</p> <p>新指引預計於 2017 年度內落實執行。</p>
	(d) 檢視物業管理服務公司／分區保養辦事處／屋邨辦事處備存的所有含石棉物料記錄，以確定記錄準確及完整；	<p>房屋署已檢視物業管理服務公司／分區保養辦事處／屋邨辦事處備存的含石棉物料記錄，以確保記錄準確及完整。</p> <p>由於建議已經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e) 檢查所有未密封含石棉物料的大堂／樓梯通花磚，以確定是否有類似第 4.16 段所述的破損個案，以便採取所需跟進行動；及	<p>註冊石棉顧問已完成視察全部 3 個屋邨的含石棉物料大堂／樓梯通花磚，確認沒有發現嚴重破損，而所收集的空氣樣本均屬正常。</p> <p>房屋署會繼續監察有關含石棉物料的狀況及每半年進行一次巡查。</p> <p>由於建議已經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f) 加強全方位維修計劃室內勘察的程序，例如在勘察項目表加入規定，須檢查／呈報含石棉露台通花磚的狀況。	房屋署已加強全方位維修計劃室內勘察的程序，於全方位維修計劃室內勘察時，同時進行每半年一次的含石棉露台通花磚狀況巡查，以減少對居民的滋擾。 由於建議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報告第 4.24(g) 段	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 (g) 密切監察室內勘察工作的涵蓋範圍，以確保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涵蓋所有含石棉露台通花磚。	註冊石棉顧問已完成全部兩個屋邨的室內勘察含石棉物料露台通花磚的工作，並按環保署和勞工處贊同的跟進方案進行修補。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41 頁(b) 段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及提醒房屋署： (b) 密切監察室內勘察工作的涵蓋範圍，確保室內勘察工作涵蓋所有含石棉物料的露台通花磚。	為加強對含石棉物料露台通花磚的監察機制，以及提升租戶對石棉的認知，房屋署於每半年進行一次的視察時，會進入不少於 50% 相關單位勘察含石棉物料的露台通花磚，以詳細檢視其狀況。房屋署會繼續監察室內勘察的工作。 由於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報告第 4.24(h) 至(i)段	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 (h) 提醒有關人員，必須經常在表格 F04 呈報所有有關含石棉露台通花磚的室內勘察結果；及	房屋署會為前線人員安排培訓及講座，提高他們對含石棉物料的認識。一旦發現含石棉物料有缺陷／破損／狀況欠佳，應向署方呈報。同時，署方會提醒技術人員在擬備視察報告時須注意的要點。 由於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i) 加強監察由房屋署人員及顧問進行的含石棉物料狀況巡查。	房屋署已檢視現行的監察機制，並會繼續審議含石棉物料狀況巡查的結果。房屋署已為前線人員安排定期培訓講座，以加強他們對石棉的認識，以及提醒技術人員在擬備視察報告時須注意的要點。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報告第 4.35(a) 至(c)段	<p>對公共租住屋邨含石棉物料有影響的工程的管制</p> <p>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p> <p>(a) 加強培訓有關的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以便他們在處理涉及含石棉物料的工程時，熟知相關的法定要求和正確程序；</p>	<p>房屋署已為技術人員及管理人員安排培訓講座，提升他們對處理含石棉物料的認知，並提醒他們一旦發現含石棉物料有缺陷／破損／狀況欠佳，應向署方呈報。房屋署會定期舉辦類似培訓講座。</p> <p>由於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b) 加強監察和管制在公共租住屋邨進行涉及含石棉物料的保養、維修及清拆工程，包括由第三者進行的工程；及</p>	<p>為加強對含石棉物料的監察機制，以及提升租戶對石棉的認知，房屋署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各有關屋邨委派一名專業屋宇保養測量師作為石棉經理，負責統籌所有含石棉物料的相關事宜； • 勘察所有室內含石棉物料的露台通花磚； • 在樓梯及大堂含石棉物料的通花磚安裝警告標籤； • 在合約加入條文，要求承辦商在有含石棉物料的屋邨委派一名駐邨工地總管／監督，負責安排工人受訓，以確保他們在遇到含石棉物料時，對其位置，以及所需的報告／程序有足夠認知； • 向有關住戶派發小冊子及信件； • 定期在樓宇地下大堂張貼告示，提醒租戶須注意的事項； • 定期派發屋邨通訊； • 向相關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當區議員及其他持份者進行簡報； • 適時更新房委會／房屋署網頁；及 • 為員工提供培訓。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另外，房屋署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陸續在其他含石棉物料的位置，例如室內露台通花磚和煙囪等，安裝警告標籤； • 進行每半年一次的石棉狀況巡查，包括進入不少於 50% 的有關單位檢查露台通花磚。同時會提醒相關租戶提高警覺性和一旦發現有缺陷應向署方呈報； • 繼續向相關租戶派發小冊子及信件、在樓宇地下大堂張貼告示，以及定期派發屋邨通訊；及 • 適時更新房委會／房屋署網頁。
	(c) 加強管制租戶進行可能影響含石棉物料的違例工程。	<p>房屋署已檢視現有對租戶或其代理人進行工程的管理機制，並提醒他們如進行可能涉及含石棉物料的工程，必須委聘註冊石棉顧問及註冊石棉承辦商進行。為提高他們對石棉的認識，房屋署已採取上文(b)項所述的措施。房屋署會繼續就這方面提醒租戶，並會按租約對違規改動採取管制行動。</p> <p>由於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報告第 4.35(d) 段	<p>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p> <p>(d) 採取措施防止含石棉物料遭意外干擾，包括標識所有含石棉物料和時刻在相關屋邨的布告板張貼關於含石棉物料的通告。</p>	<p>為讓租戶和其他持份者知悉其屋邨內有含石棉物料，以及防止含石棉物料遭意外干擾，房屋署已採取上文(b)項所述的措施。</p>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41 頁(a) 段	<p>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及提醒房屋署：</p> <p>(a) 採取措施，透過有效的渠道發放資訊，確保所有租戶、工人及持份者充分掌握含石棉物料的位置，以及確保所有含石棉物料均妥為附上標籤。</p>	<p>房屋署會發布有關屋邨石棉物料的資訊，並採取上文(b)項所述的措施。</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報告第 4.40 段	<p>就未密封含石棉物料露台通花磚牆所採取的跟進行動</p> <p>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p> <p>(a) 全面檢視興華(二)邨，以確定是否有未密封的個案，並採取相應的即時補救行動；及</p>	<p>房屋署已安排註冊石棉顧問為興華(二)邨的室內含石棉露台通花磚進行全面狀況勘察，並按環保署和勞工處贊同的跟進方案進行修補。有關工程亦已完成。</p> <p>由於建議已經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b) 採取措施，例如加強核實數據，確保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所有有關含石棉物料的資料準確。</p>	<p>房屋署會繼續確保向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準確無誤。</p> <p>由於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政府帳目委員會報告第 41 頁(c) 段	<p>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及提醒房屋署：</p> <p>(c) 檢視有關備存及更新含石棉物料紀錄的機制，確保有關紀錄準確完備。</p>	<p>房屋署已檢視物業管理服務公司／分區保養辦事處／屋邨辦事處備存的含石棉物料記錄，以確保記錄準確及完整，並適時更新含石棉物料的紀錄。</p> <p>由於建議已經完成，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審計署報告第 4.41 段	<p>審計署建議環保署署長應就審計報告書所述沒有遵從《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的疑似個案進行調查，以決定是否須採取任何跟進行動。</p>	<p>環保署已完成調查審計報告書中提及有關懷疑違反《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個案。該兩宗個案涉及由非註冊石棉承辦商進行處理含石棉物料工程。該兩宗個案分別在 2011 年及 2015 年發生，均已超出了條例內可提出法律訴訟的法定時限（即在案發日期一年內）。為防止再發生同類事件，環保署正根據調查結果與房屋署跟進落實改善措施，加強公屋對含石棉物料的管理。</p>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建議已經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審計署報告第 4.42 段	審計署亦建議勞工處處長應就審計報告書所述沒有遵從《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規定的疑似個案進行調查，以決定是否須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採取任何跟進行動。	<p>勞工處已完成調查審計報告書中提及有關懷疑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的所有個案。有關審計報告書第 4.27 段和 4.28 段所述的兩宗個案，概述如下。其餘的個案由於未能確認負責承辦商的任何資料，故無法跟進。</p> <p>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27 段提及的未密封的含石棉物料露台通花磚牆的維修工程個案，勞工處已聯絡負責工程的承辦商及工人。資料顯示工程並沒有損毀石棉物料，引致工人暴露於石棉塵，故沒有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的情況。調查完結。</p> <p>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 4.28 段提及的單位外牆進行的冷氣機工程的個案，一個住戶提供了安裝冷氣機支架公司的資料。勞工處已探訪該公司，調查結果顯示無法證實工程曾否損毀石棉物料，而有關個案亦已超越了提出檢控的六個月期限。儘管如此，勞工處亦已向該公司派發了相關小冊子，並就石棉安全提供意見。</p> <p>由於建議已經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第 5 部分：更換插筒式晾衣裝置計劃		
審計署報告第 5.21 段	<p>2014 年更換插筒式晾衣裝置計劃的推行情況</p> <p>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能妥善備存有關 2014 年更換插筒式晾衣裝置計劃推行情況的資料；</p>	為確保紀錄獲妥善保全，房屋署已設立中央資料庫，備存各屋邨更換工程的詳情，以方便日後監察。

段落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b) 在推行 2014 年更換插筒式晾衣裝置計劃後，適時就計劃進行項目推行後檢討；	待這項改善計劃完成後，房屋署會進行實踐後檢討，評估整體成效。
	(c) 密切監察 2014 年更換插筒式晾衣裝置計劃的工程進展，確保工程可按 2017 年的目標日期完成；	房屋署已加強工程進度的監察機制，並敦促承辦商提供足夠人力和資源，確保更換工程妥善完成。
	(d) 全面覆核所有報稱密封工程已完成的個案，以確認是否有任何類似第 5.16 及 5.17 段所述審計署發現的不足之處，並就此採取所需跟進行動；	房屋署已核實完工的記錄。前線人員已重新檢查所有安裝和密封工作的記錄，並適時更新有關資料。其上級亦會進行抽樣覆核，確保記錄資料正確無誤。 由於建議已經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e) 採取措施，確保前線人員根據 2014 年計劃所述目標，適當管理安裝／密封工程；及	房屋署已為前線人員安排培訓和提供指導，以確保安裝／密封工作能妥善地執行。 由於建議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f) 在建築物外牆內角安裝了晾衣設施的指定大廈類別推行有關提供晾衣杆的新措施時，採納本審計報告書載述的意見及建議。	對於在指定樓宇類型提供晾衣桿的新計劃，房屋署會參考審計署對推行上述措施的觀察和建議。
第 6 部分：提升舊型公共租住屋邨的消防安全		
審計署報告第 6.17 段	<p>在公共租住屋邨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p> <p>審計署建議房屋署署長應密切監察在 64 個公共租住屋邨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進展，並且在實施工作出現問題時適時提供指示及意見；以及</p>	房屋署署長會繼續密切監察在公共租住屋邨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進展，並向工程團隊提供指示及意見。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 報告 第 6.18 段	審計署建議屋宇署署長和消防處處長作為《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執行當局，應與房屋署署長合作，確保有效審核和正式接納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使公共租住屋邨符合《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規定。	<p>屋宇署和消防處會繼續與房屋署緊密合作，確保有效審核及正式接納公共租住屋邨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三個部門將繼續定期舉行跨部門聯絡會議，以檢視進度及解決在公共租住屋邨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時遇到的問題。</p> <p>由於建議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個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